

证券简称：中诚咨询

证券代码：839962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潇湘路 99 号 1 幢 101 室 5-8F、19F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东吴证券

SOOCHOW SECURITIES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不超过 1,5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25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25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67,964,286 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各项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本公司提请投资者需认真阅读该章节的全部内容。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依托优秀的技术团队及丰富的项目经验，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工程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及全过程咨询服务。公司服务于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行业的企业、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受国家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经济发展速度、国家对宏观经济的调控政策都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策发生不利于本行业的变化，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二）行业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随着我国工程咨询服务业的不断发展，工程咨询监管体系趋于完善。目前，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住建部、发改委等。主管部门通过制定政策、规章、制度，对工程咨询服务业进行全方位监督管理，具体包括信息备案管理、企业资质监管、从业人员职业资格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等方面。公司高度重视主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变化情况，但若公司未能及时应对监管政策变化并调整服务方案，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业务涉及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工程设计、全过程咨询等多个领域，竞争对手众多，市场竞争激烈。随着公司业务覆盖区域的不断扩大以及新企业的不断进入，公司将可能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环境，从而面对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四）公司人才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组建了一支具备专业技能、从业经验丰富的优秀队伍。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对技术人员和专业管理人才的需求将持续增加，需要不断通过外部招聘、内部培养等方式引进、积累技术骨干，并通过多种激励方式保证人才队伍的稳定。如果公司在人才引进和员工激励方面措施不够完善，可能导致公司人才短缺或流失，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及持续稳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五）跨地域经营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8 家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下设 32 家分公司。其中，7 家子公司、28 家分公司位于江苏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

江苏省内。为进一步拓展业务，公司业务正逐渐由江苏省内向全国市场布局，跨区域业务的发展需要时间和项目积累提升品牌影响力，同时跨区域业务发展对公司人员管理与项目质量控制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能合理布局分支机构，并提升自身人员管理及项目质量管理能力，可能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13,335.49 万元、12,101.49 万元、14,108.15 万元和 14,860.3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45%、44.50%、46.50% 和 82.05%。公司的应收账款的收款对象主要系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及民营大型机构等信用良好的客户群体，且公司已就应收账款充分计提了各项减值准备。但是，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问题，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收回，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证天业对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苏公 W [2023]E1465 号）。

经审阅，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6,745.5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007.3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2,738.17 万元。2023 年 1-9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25,513.9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61.69 万元。具体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79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58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74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5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299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7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20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25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37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中诚咨询	指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诚工程建设管理（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有限、公司前身	指	中诚工程建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中诚造价	指	苏州市中诚工程建设造价事务有限公司，系中诚有限曾用名
诚来恒	指	苏州诚来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 5% 以上股东，曾用名为苏州诚来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高新投资	指	苏州苏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 5% 以上股东
科技城创投	指	苏州科技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中发设计	指	江苏中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诚智汇	指	中诚智汇工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为中诚智汇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众宇诚泰	指	上海众宇诚泰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常熟中诚	指	中诚工程咨询（常熟）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吴江中诚	指	苏州吴江中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张家港中诚	指	张家港中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吴中区中诚	指	苏州吴中区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中诚	指	苏州市中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名城天工	指	苏州名城天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诚凯恒	指	苏州诚凯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诚来智	指	苏州诚来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诚兴恒	指	苏州市诚兴恒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关联方，曾用名为苏州市高新区诚兴恒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贝思特	指	苏州市贝思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东印智慧	指	江苏东印智慧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青岛京福	指	青岛京福玉东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创筑脉	指	苏州元创筑脉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安全生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招标投标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公务员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民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住建厅	指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价协	指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证天业、发行人会计师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益友天元、发行人律师	指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	指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名词释义		
工程造价、工程造价咨询	指	工程造价企业接受委托方委托，对建设项目投资、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并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活动
招标代理	指	招标代理机构（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受招标人的委托或授权办理招标事宜的行为
监理、工程监理	指	受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责任的服务活动
项目管理、工程项目管理	指	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的企业（以下简称工程项目管理企业）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代表业主对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
BIM	指	即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建筑信息模型。是一种在计算机辅助设计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数字化建筑设计和管理工作方法
BIM 服务	指	在建筑全生命周期中，以建筑工程项目的各项相关信息数据作为基础，建立三维建筑模型，实现建筑信息集成，为建筑工程项目相关利益方提供工程信息交互和共享平台
工程设计	指	根据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全过程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	指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指工程咨询方接受建设单位委托，提供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全过程一体化咨询服务的活动
工程概算	指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根据不同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的具体内容和有关定额、指标及取费标准，预先计算和确定建设项目的全部工程费用的技术经济文件
工程预算	指	对工程项目在未来一定时期内的收入和支出情况所做的计划，可以通过货币形式来对工程项目的投入进行评价并反映工程的经济效果
工程结算	指	施工企业按照承包合同和已完工工程量向建设单位（业主）办理工程价款清算的经济文件

工程竣工决算	指	以实物数量和货币指标为计量单位，综合反映竣工项目从筹建开始到项目竣工交付使用为止的全部建设费用、投资效果和财务情况的总结性文件
结算审计	指	工程结算审计。是对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或年度终了时，与建设单位所办理的工程价款结算的审计
跟踪审计	指	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是对建设项目从投资立项到竣工交付使用各阶段经济管理活动的真实、合法、效益进行审查、监督、分析和评价的过程
EPC	指	即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设计采购施工。是工程总承包模式之一，指承包方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总承包，并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
计算机辅助设计	指	即 CAD-Computer Aided Design，是一种利用计算机软、硬件系统辅助设计者对产品进行规划、分析计算、综合、模拟、评价、绘图和编写技术文件等设计活动的总称
TOD 模式	指	即 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发展模式。是规划一个居民区或者商业区时，使公共交通的使用最大化的一种非汽车化的规划设计方式
装配式建筑	指	把传统建造方式中的大量现场作业工作转移到工厂进行，在工厂加工制作好建筑用构件和配件（如楼板、墙板、楼梯、阳台等），运输到建筑施工现场，通过可靠的连接方式在现场装配安装而成的建筑
绿色建筑	指	在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
工程勘察	指	为满足工程建设的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及综合治理等的需要，对地形、地质及水文等状况进行测绘、勘探测试，并提供相应成果和资料的活动
PPP	指	即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政府通过特许经营权、合理定价、财政补贴等事先公开的收益约定规则，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基础设施等公益性事业投资和运营，以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为特征，发挥双方优势，提高公共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供给效率
定额组价	指	将一个单位工程的各分部分项工程按所采用的施工定额、预算定额的定额子项进行分解，计算出人、材、机消耗量，再按单价估算表或市场价或有关部门公布信息价计算出施工图预算
鲁棒性	指	即 Robustness，指控制系统在一定参数摄动下，维持其它某些性能的特性

注：本招股说明书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7344138405
证券简称	中诚咨询	证券代码	839962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年1月2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	50,714,286.00元	法定代表人	陆俊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潇湘路99号1幢101室5-8F、19F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潇湘路99号1幢101室5-8F、19F		
控股股东	许学雷	实际控制人	陆俊、许学雷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挂牌日期	2016年12月1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M748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业 M7481 工程管理服务、 M7482 工程监理服务、 M7484 工程设计活动业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2002年1月，于2016年12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于2023年5月调至创新层。

公司控股股东为许学雷女士，实际控制人为陆俊、许学雷夫妇。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许学雷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9,109,222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57.40%，并通过担任诚来恒和诚兴恒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15,000,000股股份，间接控股比例为29.58%，许学雷女士合计支配公司44,109,222.00股股份，合计支配公司86.98%表决权。陆俊先生虽未持有公司股份，但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陆俊、许学雷夫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陆俊先生、许学雷女士的履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依托优秀的技术团队及丰富的项目经验，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工程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及全过程咨询服务。

公司是江苏省创新型中小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文明单位、江苏省优秀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苏州首批新兴服务业领军企业，曾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被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评为全国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百名企业，并被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评为 AA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深耕工程咨询服务业，并坚持“立足苏州、辐射长三角、面向全国”的发展战略。根据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公布数据，2021 年、2022 年公司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分别位列江苏省第 5 名、第 3 名。

公司重视服务质量和客户体验，建立了规范且运行良好的服务体系。公司拥有苏州市科技局认定的苏州市中诚绿色建筑能源管理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注重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了一支技术基础扎实、行业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一级造价工程师 113 名、一级建造师 57 名、注册监理工程师 101 名、高级工程师 92 名。公司团队在工程咨询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具体包括超高层建筑、五星级酒店、大型商业建筑、大型住宅区、大型医院、学校、游乐园、展览馆、大剧院、综合场馆等城市建设，公路、港口、水利、城市轨道交通、特高压输电、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生态修复、历史文化保护、老旧城区改造等新型城镇化建设。

凭借优质的服务质量，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的项目共获得 11 项国家部委及全国性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20 项省级政府及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例如：狮山广场、苏州科技馆、工业展览馆建设项目获得工程建设行业 BIM 大赛三等成果（建筑工程综合应用类），苏州狮山艺术剧院项目获得第十届“龙图杯”全国 BIM 大赛二等奖（综合组），城铁新城幼儿园新建项目、苏州高新区成大实验初级中学校新建项目等获得江苏省标准化监理项目，苏地 2016-WG-87 号地块建设项目（1-5#楼）改造工程监理项目、紫兴纸业周边道路工程监理项目、苏科国际中学部全过程咨询项目等获得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其中，苏科国际中学部全过程咨询项目是苏州市首个获得“扬子杯”全过程咨询奖项的项目。

此外，公司是工程咨询服务业内较早开展全过程咨询业务的企业。全过程咨询是公司接受建设单位委托，提供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工程设计、前期咨询等全过程一体化咨询服务的活动。早在 2006 年，公司就作为江苏省第一批项目管理试点企业，开始根据客户需求对工程建设全过程或分阶段进行专业化管理。2012 年至 2014 年间，公司通过吸收合并具备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的贝思特、建立 BIM 服务团队，布局工程监理、BIM 服务。2018 年，公司获批为江苏省首批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2021 年，公司收购了具备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的中发设计，将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展至工程设计领域。至此，公司具备为客户提供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工程设计、前期咨询等全过程“一体化”解决方案的能力。公司通过建立健全的全过程咨询服务体系，充分发挥自身专业化、集成化优势，实现多专业、多工种的协同配合，切实提高工程项目的质量、保障工程项目的安全，并帮助建设单位提高建设效率、节约建设资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49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参与编制了团体标准《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标准》。此外，公司取得了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等资质认证。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月—6月	2022年12月31 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 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349,509,757.44	353,585,152.37	321,924,748.94	261,030,565.39
股东权益合计(元)	212,606,847.59	196,448,432.49	153,795,568.73	114,233,206.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元)	212,606,847.59	196,448,432.49	153,795,568.73	114,233,206.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0.25	46.73	52.70	56.24
营业收入(元)	181,107,815.31	303,427,325.41	271,930,754.35	249,482,875.09
毛利率（%）	43.92	46.35	40.59	39.46
净利润(元)	36,172,950.29	64,358,075.84	46,772,557.36	42,629,659.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元)	36,172,950.29	64,358,075.84	46,772,557.36	42,629,659.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元)	35,249,557.71	61,389,507.05	43,607,966.21	40,081,84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34	37.19	28.66	38.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5.92	35.48	26.72	36.4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2	1.29	0.94	0.8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72	1.29	0.94	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03,299.04	57,696,433.58	67,890,407.96	30,423,023.0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12	4.66	3.85	3.58

注：2020-2022 年股本变动为送股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所致，为了便于数据对比，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均按照 2022 年末股本 5,000 万股计算。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将原方案中“发行底价为 18.00 元/股”调整为“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除发行底价的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方案调整属于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北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25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

	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25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67,964,286 股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发行方式	公司将采用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开户并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公告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注册日期	1993 年 4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7720519P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	0512-62601555
传真	0512-62938500
项目负责人	陈昌兆、邓红军
签字保荐代表人	陈昌兆、邓红军
项目组成员	吴娇、朱天辰、王启昊、宋钰祺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唐海燕
注册日期	1995 年 7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4669863346
注册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7 楼
办公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7 楼
联系电话	0512-68240861
传真	0512-68253379
经办律师	陶奕、李萍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彩斌
注册日期	2013 年 9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注册地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办公地址	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三街恒大财富中心 5 号楼十层
联系电话	0510-68567789
传真	0510-68567788
经办会计师	李钢、顾裕、杨悦（已离职）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32201988236052500135
----	----------------------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400-626-3333
传真	010-63889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它权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工程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及全过程咨询服务。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两方面。

（一） 技术创新

技术创新方面，公司自主研发了中诚造价咨询软件平台、中诚过程造价控制软件平台、中诚代理软件平台、中诚监理软件平台、中诚 BIM 软件平台五项核心技术。前述核心技术分别应用于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的日常运营，且在项目管理、流程审批、数据采集、项目考核等业务环节发挥关键作用。公司结合多年从事工程咨询服务的行业经验，在使用过程中对核心技术不断升级，持续优化、完善平台功能，从而提升自身服务质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针对前述五项核心技术申请并取得了 23 项软件著作权。

公司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具体用途及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创新特征	科技成果转化
1	中诚造价	工程造价	随着公司工程造价业务规模扩大，服务质量难以	中诚造价咨询业务支

	咨询软件平台		控制、生产效率下降等问题愈发显著。传统工程造价作业过程依赖于专业人员的个人能力，其专业基础和经验在业务开展中占主导地位，不利于公司拓展业务规模。对此，公司在大量业务实践基础上，自主研发了中诚造价咨询软件平台，实现工程造价业务数字化、平台化。公司将专业人员的个人经验转化为组织记忆，摆脱对专业人员个人能力的依赖，大幅提升服务质量；同时，公司逐步标准化工程造价作业过程，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	撑平台 V.10、中诚造价价值管理平台 V1.0、工程造价数据管理系统 V1.0、工程特征数据自动识别系统 V1.0、项目成本指标智能分析系统 V1.0、工程数据智能比对系统 V1.0、基于正向设计的成本管控系统 V1.0 等
2	中诚过程造价控制软件平台	工程造价	工程造价业务中的过程造价控制业务涵盖的服务内容较多，业务管理和数据采集的难度较大。对此，公司研发了中诚过程造价控制软件平台。通过构建平台，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过程造价控制业务标准化体系，为业务提供技术支持。该平台以部门经理作为审核监管的核心，采用项目经理负责制，具备对不同专业进行任务工作分配、数据采集、任务完成度考核、产值结算等功能	中诚全过程造价控制产值管理系统 V1.0、中诚全过程业务支撑平台 V1.0、项目成本指标智能分析系统 V1.0、造价文件痕迹溯源系统 V1.0 等
3	中诚代理软件平台	招标代理	招标代理作业过程需要经过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与定标等一系列流程，涉及到招标方、投标方、监管方、代理方等多方单位，且涉及的规章制度众多、操作流程繁琐、服务周期较长，进而导致运作成本较高。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了中诚代理软件平台，规范了内部招投标业务流程，能够有效提高招投标效率、降低运作成本，并实现了项目档案电子化管理，为新项目承接、投标等提供快捷管理工具	中诚代理产值管理平台 V1.0、中诚采购代理业务支撑平台 V1.0 等
4	中诚监理软件平台	工程监理及管理	工程监理及管理业务的项目分布地域较广，因而管控难度较大。针对项目过程中容易出现的资料文件缺失、分类不合理、工作考核难度高等问题，公司自主研发的中诚监理软件平台能够跟踪项目相关资料和审批内容，为实时考核项目完备性提供技术基础。基于中诚监理软件平台，公司工程监理及管理业务人员能够及时把控项目的质量和进度，为业主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中诚监理产值管理平台 V1.0、中诚工程监理业务支撑平台 V1.0、CPMS 项目代建业务支撑平台 V1.0、数据指标智慧应用系统 V1.0、NPMS 监理、项目管理综合管理系统 V2.0、安全智慧工地监管系统 V1.0 等
5	中诚 BIM 软件平台	BIM 服务	BIM 服务项目具有建设周期长、分布范围广、参与单位多、项目风险大等特点。公司自主研发的中诚 BIM 软件平台基于大型数据库，采用面向对象模块化的设计思路，将业务逻辑层进行封装，形成一个可供二次开发扩展、灵活配置的业务平台。通过该软件平台，公司能够为 BIM 服务项目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对项目的建设、任务分配、节点控制、任务审批、回款到账等各个阶段进行实时把控，提高项目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及集成化交付能力，实现 BIM 项目全生命期管理	中诚 BIM 运营管理软件 V1.0、中诚建筑信息模型 (BIM) 造价管理系统软件 V1.0、中诚工程建筑信息模型 (BIM) 施工模拟软件 V1.0、工程 BIM 模型协同交互系统 V1.0、工程 BIM 可视化系统 V1.0 等

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

资源要素”之“（一）公司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此外，针对工程造价业务中，数据校核、数据估算等过程依赖人工处理的情况，公司开展了预测平台工程校核系统、智慧造价系统两项研发项目；针对全过程咨询业务各参与方信息化管理平台不统一，进而造成工程信息量庞大、类型复杂、来源广泛、存储分散的问题，公司开展了基于 BIM 技术的全过程管理集成系统研发项目，具体如下：

传统工程造价业务方式缺少历史项目数据的处理、存储和检索的技术应用手段，导致业务开展时间跨度较大、工作效率和校核精度较低，从而制约了公司工程造价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开展了预测平台工程校核系统、智慧造价系统两项研发项目，公司通过平台化、数字化的技术方式，将实现智能校核、流程数字化，进而大幅缩短成本估算时间、提高工作效率。

全过程咨询业务涉及单位众多、专业领域广泛、数据量庞大、流程复杂，普遍存在信息化水平参差不齐、信息孤岛现象严重、信息安全保障不足等问题。公司通过研发 BIM 三维引擎开发与低代码流程引擎，拟建立 BIM 全过程管理集成系统，进而有效提高项目管理中各方的协同能力，规避信息不兼容的孤岛现象，达到有效控制项目成本，提高设计、施工质量，提升运营维护效率等目的。

（二）模式创新

发行人的模式创新主要体现为公司开展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和 BIM 服务。

1、全过程咨询服务

全过程咨询服务是公司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对包含项目决策、工程建设、项目运营在内的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提供组织、管理、经济和技术等各有关方面的一体化工程咨询服务，具体包括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工程设计、前期咨询等部分或全部服务内容。

全过程咨询的概念来源于国外的工程咨询一体化服务理念。国外从事工程咨询服务的龙头企业如 AECOM（纽约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ACM）、福陆（Fluor，纽约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FLR）、优斯（URS）等，其发展的特点是：运用专业技术优势和资本手段，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延长产业链形成“一站式”服务；通过多元化经营拓展业务范围和区域范围，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积累实力逐渐发展为国际工程咨询服务公司。由于产业体系发展路径不同，我国工程咨询服务业呈多头管理、分散式“碎片化”

态势，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各业务板块分离逐渐成为工程咨询服务业发展的障碍。为了适应工程咨询服务业的发展趋势，2017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首次明确了“全过程工程咨询”这一理念，鼓励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培育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

公司积极探索、发展全过程咨询业务模式，是国内工程咨询服务业内较早开展全过程咨询业务的企业。早在2006年，公司就作为江苏省第一批项目管理试点企业，开始根据客户需求对工程建设全过程或分阶段进行专业化管理。2012年至2014年间，公司通过吸收合并具备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的贝思特、建立BIM服务团队，布局工程监理、BIM服务，为公司开展全过程咨询业务奠定基础。2015年，公司基于多年的行业经验沉淀和资源积累，正式开展全过程咨询服务。2018年，公司获批为江苏省首批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2021年，公司收购了具备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的中发设计，将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展至工程设计领域。至此，公司具备为客户提供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服务、工程设计、前期咨询等全过程“一体化”解决方案的能力。

相比于传统工程咨询服务模式，公司提供的全过程咨询服务模式具有如下特点：

比较项目	传统工程咨询服务模式	全过程咨询服务模式
参与公司数量	多家公司参与，各家公司提供单一环节咨询服务	少数公司参与，全过程咨询服务公司提供多个环节咨询服务
信息沟通	各家公司分别工作，相互间信息及数据共享存在局限性，人员协同性较弱	全过程咨询服务公司一体化管理，信息及数据共享流畅，人员协同性较强
风险管控	单纯考虑某个阶段的风险因素，忽略残余风险、衍生风险	从全过程管控视角，控制各阶段风险
成本管控	参与公司较多，成本较高	全局性优化，有效控制成本
方案优化	各环节割裂，难以激发方案创新性	全面评估方案，激发创新性优化方案

公司提供的全过程咨询服务通过协调管理，打破过程中的信息与资源壁垒，有利于提高建设项目的质量和效率，使建设资源的运用更加科学、合理，达成建设项目边际效益最大化的目标。公司通过建立健全的全过程咨询服务体系，充分发挥自身专业化、集成化优势，实现多专业、多工种的协同配合，切实提高工程项目的质量、保障工程项目的安全，并帮助建设单位提高建设效率、节约建设资金。

公司积极开展全过程咨询业务，形成了纽威数控三期中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化项目、

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智能制造产业基地、苏州珂玛材料产业园区、苏州金螳螂文化总部大楼、华中师大苏州实验中学等典型项目案例，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及服务基本情况”之“6、全过程咨询”。

公司通过开展全过程咨询服务，提升自身服务质量，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取得了良好的收入回报。报告期各期，公司全过程咨询业务收入分别为 645.51 万元、986.44 万元、2,333.97 万元和 1,274.46 万元，体现了公司模式创新带来的积极效果。同时，公司开展全过程咨询服务有助于增强自身综合实力、加快与国际建设管理服务方式接轨，对于公司促进自身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2、BIM 服务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建筑类型日益多样化，结构复杂程度不断提升，因此对工程咨询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工程咨询服务业呈电子化、信息化发展趋势。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卫星定位等新技术在工程咨询服务业内兴起。层出不穷的新型技术不断为工程咨询服务业赋能，并与工程咨询服务不断融合，促进行业持续转型。为此，2015 年、2019 年，住建部、发改委等部门先后印发《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提出：积极推动建筑和工程行业数字化转型，大力开发和利用建筑信息模型（BIM），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提供更高质量的建筑项目，并为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提供保障。

BIM，即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建筑信息模型，是一种在计算机辅助设计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数字化建筑设计和管理方法。BIM 服务是一种工程咨询服务领域的新型业务模式。公司于 2014 年建立了 BIM 服务团队，并不断探索、发展 BIM 服务业务。公司开展的 BIM 服务是在建筑全生命周期中，以建筑工程项目的各项相关信息数据作为基础，建立三维建筑模型，实现建筑信息集成，为建筑工程项目相关利益方提供工程信息交互和共享平台，规避了各方信息不兼容的情况，从而提高项目的建设效率和质量。公司将 BIM 技术与企业管理信息系统相结合，为 BIM 服务项目建立了完整的、可动态变化的三维数据库，并通过 BIM 技术将建筑及构件、设备以三维方式直观呈现出来，各方人员通过 BIM 平台实现协同工作。

公司 BIM 服务的模式创新具体体现为两方面：

一方面，公司通过开展 BIM 服务，直接为设计团队、施工单位、设施运营部门、业主等客户提供三维数据库和业务服务平台，同时提供全面、实时、准确的技术支持，实现各个环节之间的无缝衔接和协同工作，从而提高项目的建设效率和质量。公司提供的 BIM 服务具有参数化、可视化、一体化等特点，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及服务基本情况”之“4、BIM 服务”。

另一方面，公司基于自身多年积累的项目实施和 BIM 服务经验，提出“BIM+”理念。公司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项信息进行数字化建模和管理，将 BIM 技术与工程造价、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工程设计等传统工程咨询业务及全过程咨询业务深度融合，形成业务协同机制，具体来说：

在工程造价领域，公司利用 BIM 模型中的各项信息，对工程成本进行实时监控和分析，为工程决策提供依据，实现工程各参与方之间的协同，提高沟通效率和决策效率，实现工程造价信息化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和透明度；

在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领域，公司利用 BIM 模型提供全面、实时、准确的信息支持，从而提高监理效率，帮助监理及项目管理人员发现和解决潜在问题，降低监理及项目管理风险，实现对工程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监理及管理，从而提高项目质量；

在工程设计领域，公司利用 BIM 技术，对工程进行三维建模，生成可视化的设计模型，实现工程各专业设计人员之间的协同设计，提高设计效率和质量，实现工程设计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提高设计效率和准确性；

在全过程咨询领域，公司以 BIM 技术为核心，整合工程造价、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工程设计等服务，形成基于 BIM 技术的全过程咨询业务模式，实现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咨询，例如：在前期咨询阶段基于 BIM 模型进行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招标文件编制等，在施工咨询阶段基于 BIM 模型进行施工图审查、施工管理、质量控制等，在运营维护咨询阶段基于 BIM 模型进行运营维护管理、安全评估等。

公司通过开展 BIM 服务，形成了南京大学苏州校区、苏州自贸商务中心、苏州狮山广场、长三角国际研发社区启动区等典型项目案例，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二）主要

产品及服务基本情况”之“4、BIM 服务”。报告期各期，公司 BIM 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575.16 万元、749.59 万元、1,526.44 万元和 404.57 万元，体现了公司模式创新带来的积极效果。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情况及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情况，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1 年、2022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4,360.80 万元、6,138.9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26.72% 和 35.48%，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项的要求。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差异化表决安排或类似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未含超额配售的股份）。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实际发行股数和询价或定价结果予以确定，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工程咨询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2,300.12	12,300.12	发行人、中发设计、中诚智汇
2	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7,689.40	7,689.40	发行人
3	EPC 业务拓展项目	7,000.00	7,000.00	中发设计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发行人
合计		32,989.52	32,989.52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先行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资金。如果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完成上述投资项目，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则按照以下顺序投入对应项目：1、工程咨询服务网络建设项目；2、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3、EPC 业务拓展项目；4、补充流动资金。

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有关内容。

十三、 其他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按照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依托优秀的技术团队及丰富的项目经验，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工程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及全过程咨询服务。公司服务于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行业的企业、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受国家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经济发展速度、国家对宏观经济的调控政策都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策发生不利于本行业的变化，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二）行业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随着我国工程咨询服务业的不断发展，工程咨询监管体系趋于完善。目前，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住建部、发改委等。主管部门通过制定政策、规章、制度，对工程咨询服务业进行全方位监督管理，具体包括信息备案管理、企业资质监管、从业人员职业资格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等方面。公司高度重视主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变化情况，但若公司未能及时应对监管政策变化并调整服务方案，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业务涉及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工程设计、全过程咨询等多个领域，竞争对手众多，市场竞争激烈。随着公司业务覆盖区域的不断扩大以及新企业的不断进入，公司将可能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环境，从而面对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四）公司人才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组建了一支具备专业技能、从业经验丰富的优秀队伍。随着公

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对技术人员和专业管理人才的需求将持续增加，需要不断通过外部招聘、内部培养等方式引进、积累技术骨干，并通过多种激励方式保证人才队伍的稳定。如果公司在人才引进和员工激励方面措施不够完善，可能导致公司人才短缺或流失，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及持续稳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五）跨地域经营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8 家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下设 32 家分公司。其中，7 家子公司、28 家分公司位于江苏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江苏省内。为进一步拓展业务，公司业务正逐渐由江苏省内向全国市场布局，跨区域业务的发展需要时间和项目积累提升品牌影响力，同时跨区域业务发展对公司人员管理与项目质量控制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能合理布局分支机构，并提升自身人员管理及项目质量管理能力，可能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六）项目管理风险

公司下属分支机构数量众多，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在经营活动中的管理控制风险，而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业务涉及的人员众多，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的影响，由此导致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信息传递不畅通、质量监管不到位、分支机构未能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进行管理等形式，可能会带来公司成本增加、信誉降低等多种潜在风险。

（七）经营资质相关风险

2018 年以来，我国先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工程造价等业务资质的审批，但从事工程监理、工程设计等业务的企业仍需按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监理、工程设计等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具备工程监理资质（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工程设计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等业务资质。如果公司在上述经营资质到期后无法及时延续，将会影响公司在特定领域的业务承接和拓展，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安全生产风险

根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公司提供的工程监理及管理服务、工程设计服务的对象主要为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会由于各种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公司可能会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虽然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程序和措施来尽可能地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但如果公司服务的项目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公司被认定需要承担相应责任，则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九）关联租赁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经营需要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的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相关租赁房产总面积为 8,105.2 平方米，主要用于办公，其可替换性较强、搬迁成本可控，不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及独立性。但是，若关联方不再向公司提供相关场所的续租，公司可能面临办公场所搬迁的风险，并可能对公司业务和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13,335.49 万元、12,101.49 万元、14,108.15 万元和 14,860.3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45%、44.50%、46.50% 和 82.05%。公司的应收账款的收款对象主要系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及民营大型机构等信用良好的客户群体，且公司已就应收账款充分计提了各项减值准备。但是，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问题，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收回，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二）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46%、40.59%、46.35% 和 43.92%，总体呈上升趋势。毛利率水平是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标志，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公司的议价能力下降，外协采购成本上升，以及公司新发展的 BIM 服务及工程设计业务盈利能力

不能快速增长，可能导致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下滑。

（三）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工程咨询业务一年四季均可开展，业务承接、开展的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但是，由于工程建设相关产业通常在年初制定预算，在下半年集中进行验收、结算，工程量确认及价款结算集中在春节前。发行人收入呈现为一四季度较高于二三季度、二三季度分布较均的特征。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四）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短时间内公司净利润的规模无法与股本及净资产规模保持同步增长，募集资金到位后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所下降，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一）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在业务发展、治理结构、内部控制、研发创新、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的管理要求也相应提高，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经营与运作难度。如公司未能持续改善经营管理能力并引进高素质人才，以适应公司快速扩张带来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许学雷女士实际控制公司 86.98%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陆俊、许学雷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预计许学雷女士仍将处于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构成、经营决策、投资方向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股权集中导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公司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为工程咨询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EPC 业务拓展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已经过充分论证，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匹配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若市场

需求发生变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会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下降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发行失败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ZC Intel Tec Engineering Consulting Group Co., Ltd.
证券代码	839962
证券简称	中诚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7344138405
注册资本	50,714,286.00 元
法定代表人	陆俊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21 日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潇湘路 99 号 1 幢 101 室 5-8F、19F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潇湘路 99 号 1 幢 101 室 5-8F、19F
邮政编码	215000
电话号码	0512-68079006
传真号码	0512-68079729
电子信箱	zhongchengcjsjl@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zcgl.sz.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郝春荣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12-68079006
经营范围	承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投标管理，造价管理、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以及其他项目咨询和管理、企业信用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建筑信息化研发与推广，项目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项目优化咨询，环保、节能技术咨询，建筑工程总承包；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相关设备，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提供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工程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及全过程咨询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工程设计、全过程咨询服务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16 年 12 月 1 日

（二）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2023年5月19日由基础层调入），证券简称为“中诚咨询”，证券代码为“839962”。

（三）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2023年8月4日，因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3]455号），对发行人、发行人董事长及时任财务负责人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023年11月28日，因发行人曾存在会计差错导致信息披露不准确、2023年8月追加认定陆俊先生自2019年1月31日起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导致公司2019年至2022年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不准确，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55号）、《关于对陆俊、郝春荣、陈婷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156号），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时任财务负责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除上述情况外，挂牌期间发行人未受到其他处罚。发行人上述被全国股转公司口头警示和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北交所发行上市的条件。

（四）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办券商为东吴证券，未发生过变更。

（六）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年报审计机构为公证天业会计师，未发生过变更。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2016年12月1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

2018年1月15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2023年3月，公司完成挂牌后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总数为714,286股，由科技城创投、查雪芹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元/股，共募集资金10,000,004.00元，其中科技城创投认购5,000,002元、查雪芹认购5,000,002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证天业会计师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3月1日出具苏公W[2023]B012号《验资报告》。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许学雷女士，实际控制人为陆俊、许学雷夫妇，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1,000.00万股为基数，向

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每 10 股转增 6 股，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0 元。该次股利分配已于 2020 年 6 月实施完毕，共派发现金股利 2,000.00 万元，总股本增至 2,000.00 万股。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配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2,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5 股，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5 元。该次股利分配已于 2021 年 5 月实施完毕，共派发现金股利 1,000.00 万元，总股本增至 5,000.00 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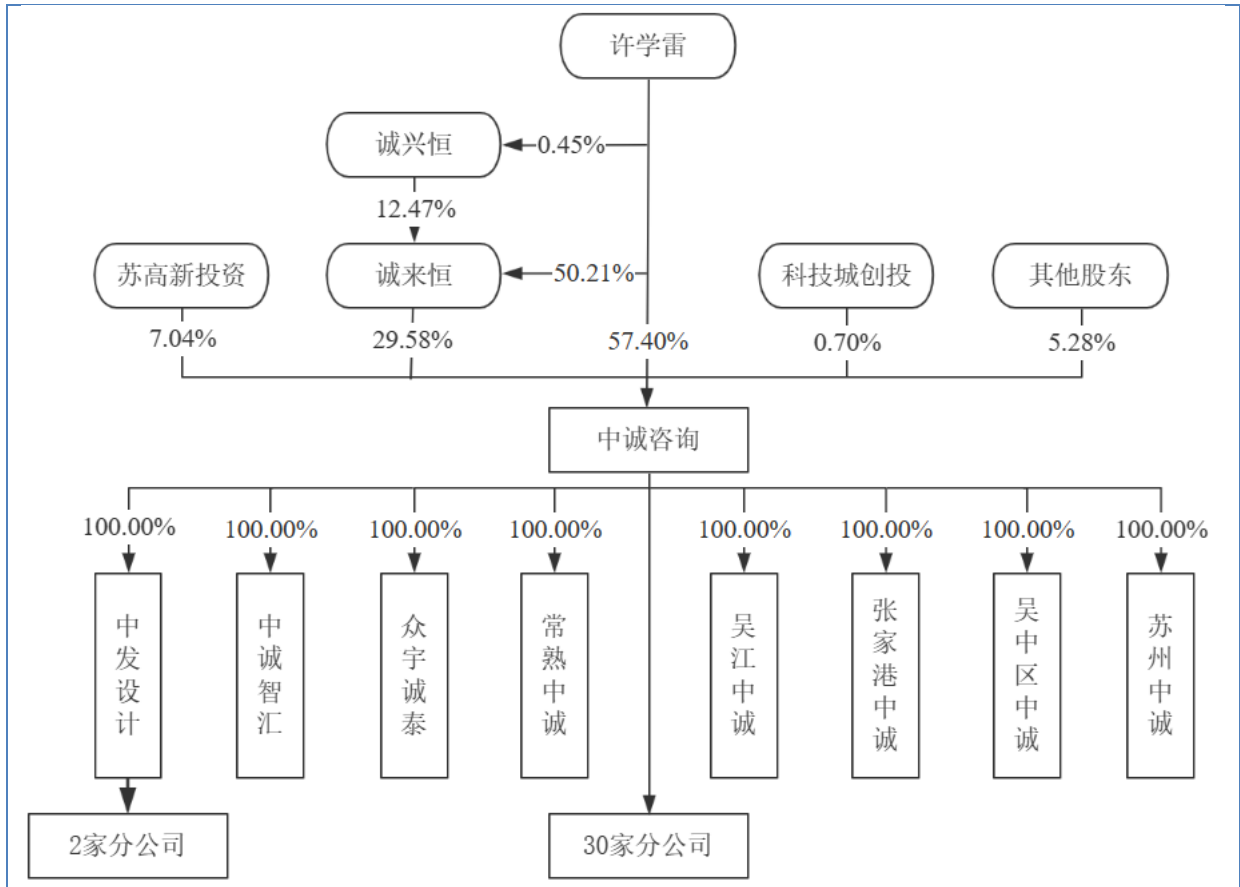
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5,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 元人民币现金。该次股利分配已于 2022 年 6 月实施完毕，共派发现金股利 2,500.00 万元。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5,071.428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 元人民币现金。该次股利分配已于 2023 年 6 月实施完毕，共派发现金股利 3,042.86 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股利分配情况。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许学雷女士，实际控制人为陆俊、许学雷夫妇。

陆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20223197110****，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咨询工程师（投资）。1993年8月至1995年7月任中国海外建筑深圳海丰苑企业管理公司工程部经理、子公司董事、工程部经理；1995年8月至2002年11月任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2002年12月至2009年5月任苏州国家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3年4月任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5年6月历任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纪委书记，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高新商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高新（徐州）商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先后担任名城天工副董事长、江苏中美环境

监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工业园区唯康机械电子有限公司监事、苏州市聚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苏州诚慧恒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2月至今任中诚咨询董事长、总经理。

许学雷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20102197110****，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1993年7月至1998年6月任苏州市城建开发总公司工程科预算工程师；1998年7月至2001年6月任苏州市城建开发工程造价事务所副所长；2002年1月至2013年11月任中诚造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6年7月任中诚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9年1月任发行人董事长；2019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办主任。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为诚来恒、苏高新投资，其持股比例分别为29.58%、7.04%，具体情况如下：

1、诚来恒

（1）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诚来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学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54580786H
注册资本	104.1664万元
实收资本	104.1664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5年8月24日至2035年8月2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诚来恒主要为投资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2）股权结构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诚来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学雷	普通合伙人	52.3049	50.21%
2	苏州市诚兴恒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9910	12.47%
3	卞才芳	有限合伙人	5.9746	5.74%
4	郝春荣	有限合伙人	3.9903	3.83%
5	谢鹏	有限合伙人	2.6046	2.50%
6	赵文艳	有限合伙人	1.7366	1.67%
7	徐俊惠	有限合伙人	1.7360	1.67%
8	华锴	有限合伙人	1.7360	1.67%
9	樊新艳	有限合伙人	1.3888	1.33%
10	薛晓倩	有限合伙人	1.3888	1.33%
11	戴利华	有限合伙人	1.2152	1.17%
12	卞建忠	有限合伙人	1.1284	1.08%
13	吴伟	有限合伙人	1.0416	1.00%
14	方瑾	有限合伙人	1.0416	1.00%
15	李嘉翹	有限合伙人	1.0416	1.00%
16	徐巧英	有限合伙人	1.0416	1.00%
17	郑薇	有限合伙人	1.0416	1.00%
18	胡启芳	有限合伙人	1.0416	1.00%
19	李宏庆	有限合伙人	1.0416	1.00%
20	孙成军	有限合伙人	1.0416	1.00%
21	丁士宝	有限合伙人	0.8680	0.83%
22	殷春蕾	有限合伙人	0.8680	0.83%
23	丁进	有限合伙人	0.8680	0.83%
24	张翔	有限合伙人	0.8680	0.83%
25	吴汉明	有限合伙人	0.8680	0.83%
26	徐刚	有限合伙人	0.8680	0.83%
27	居鹏	有限合伙人	0.8680	0.83%
28	石伊君	有限合伙人	0.6944	0.67%
29	王田玲	有限合伙人	0.5208	0.50%
30	朱纪福	有限合伙人	0.3472	0.33%
合计			104.1664	100.00%

2、苏高新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苏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
法定代表人	张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BMTG3N6N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苏高新投资主要从事投资活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2) 股权结构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高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0	100.00%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 5% 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有诚凯恒、诚来智、诚来恒及诚兴恒，通过诚来智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有苏州高新区智鹊之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无锡合展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1、诚凯恒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诚凯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236865616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23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潇湘路 99 号诚来智研发大楼 19 楼 1901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诚凯恒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学雷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诚来智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诚来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0844408709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潇湘路 99 号诚来智研发大楼 7 楼 708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从事体育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诚来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学雷	4,500.00	90.00%
2	卞才芳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诚来恒

诚来恒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4、诚兴恒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市诚兴恒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066H59W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	205.03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5.03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苏州市络香路 2 号（1 号楼 3131 室）
经营范围	市场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建筑新材料信息咨询，建筑新技术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诚兴恒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欧阳璐	有限合伙人	27.3989	13.36%
2	周科	有限合伙人	16.4389	8.02%
3	薛晓倩	有限合伙人	16.4388	8.02%
4	万海明	有限合伙人	13.6989	6.68%
5	荣毓明	有限合伙人	13.6989	6.68%
6	陈凯	有限合伙人	12.3289	6.01%
7	薛春玉	有限合伙人	10.9589	5.35%
8	尤乾	有限合伙人	10.9589	5.35%
9	施少东	有限合伙人	10.9589	5.35%
10	江军	有限合伙人	10.9589	5.35%

11	徐翔	有限合伙人	10.9589	5.35%
12	刘刚	有限合伙人	8.2194	4.01%
13	韦利民	有限合伙人	8.2194	4.01%
14	姬传龙	有限合伙人	8.2194	4.01%
15	李秋平	有限合伙人	8.2194	4.01%
16	杨晨	有限合伙人	8.2194	4.01%
17	陈岚	有限合伙人	8.2194	4.01%
18	许学雷	普通合伙人	0.9158	0.45%
合计			205.03	100.00%

5、苏州高新区智鹊之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高新区智鹊之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153FR3Q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1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苏州高新区潇湘路99号1幢101室11F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高新区智鹊之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诚来智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6、无锡合展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合展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7HDKGR39
成立日期	2022年2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宜兴市西渚镇篁里村大冲 38 号金山生态园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树木种植经营；园艺产品种植；农业园艺服务；园艺产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林业产品销售；城市绿化管理；花卉种植；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锡合展生态苗木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诚来智	900.00	90.00%
2	桑根妹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5,071.43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不超过 6,796.43 万股（假定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假定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不超过 6,571.43 万股，且发行后股本均不低于 3,000 万股。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许学雷	董事	2,910.92	2,910.92	57.40
2	诚来恒	无	1,500.00	1,500.00	29.58
3	苏高新投资	无	357.14	-	7.04
4	郝春荣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4.84	104.84	2.07
5	卞才芳	董事、副总经理	87.10	87.10	1.72
6	简素	监事	39.97	39.97	0.79
7	科技城创投	无	35.71	-	0.70
8	查雪芹	无	35.71	-	0.70
9	吴杨忠	无	0.01	-	0.00
10	伊辉勇	无	0.01	-	0.00
11	杨桂芳	无	0.01	-	0.00
合计		-	5,071.43	4,642.83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苏高新投资持有公司 357.14 万股，持股比例为 7.04%，公司股东科技城创投持有公司 35.71 万股，持股比例为 0.70%。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苏高新投资、科技城创投为国有股东，自公司上市起苏高新投资、科技城创投证券账户应标注“SS”国有股东标识。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已取得江苏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23]29 号），同意苏高新投资、科技城创投所持公司股份上市后标注“SS”标识。

（三）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许学雷、诚来恒	许学雷持有诚来恒 50.21% 的出资额，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卞才芳、诚来恒	卞才芳持有诚来恒 5.74% 的出资额
3	郝春荣、诚来恒	郝春荣持有诚来恒 3.83% 的出资额
4	苏高新投资、科技城创投	苏高新投资、科技城创投同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控制

（四）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曾经存在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学雷女士与投资主体苏高新投资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苏高新投资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许学雷女士持有的股份 3,571,428 股，该《股份转让协议》中关于股份回购事宜约定如下：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

苏州苏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有权立即要求许学雷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1) 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

(2) 2022-2023 年净利润合计低于 1.4 亿元人民币；

(3) 公司严重违反法律规定，导致公司无法正常经营；

(4) 公司出现对利益有严重损害的重大资产重组或对甲方利益有严重损害的其他重大资产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租赁、对外担保等）的情形；

(5) 出现任何按照有关规定可能导致目标公司退市且导致苏州苏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利益严重受损的情形；

(6) 目标公司或许学雷出现其他重大违法或重大诚信问题的情形。

如公司未能完成相应年度业绩承诺，但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成功递交上市申报材料，双方确认暂不进行回购。在公司提交合格 IPO 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签署日为准），本协议所约定的股份回购等投资方权利（除投资方有权提名 1 名董事外）终止效力，双方及目标公司须配合签署相关终止效力的文件。如果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已经完成，则其他回购条件全部作废，苏州苏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得要求行使任何回购权利。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公司的该等上市申请未获通过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则该等规定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协议签署日，直至公司再次提出上市申请。公司合格 IPO 之后，投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为准。”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中发设计

子公司名称	江苏中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8 月 6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	苏州市络香路 2 号（6 号楼 1099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络香路 2 号（6 号楼 1099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工程设计、BIM 服务、工程总承包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开展工程设计、BIM 服务、工程总承包等业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有益补充及拓展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中发设计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719.00 万元、2,524.1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66.03 万元、298.1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53.65 万元、32.15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公证天业

2.中诚智汇

子公司名称	中诚智汇工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 万元
注册地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 959 号元和大厦 7 楼 732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 959 号元和大厦 7 楼 7322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苏州市相城区开展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服务等业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范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中诚智汇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549.75 万元、552.7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500.29 万元、549.3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56.77 万元、49.02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公证天业

3.众宇诚泰

子公司名称	上海众宇诚泰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文翔路 501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文翔路 5016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上海市开展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服务等业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范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众宇诚泰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151.31 万元、151.0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151.31 万元、151.0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51.31 万元、-0.24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公证天业

4.常熟中诚

子公司名称	中诚工程咨询（常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6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 万元
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黄河路 263 号 C 楼 2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黄河路 263 号 C 楼 201
主要产品或服务	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苏州市常熟开展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服务等业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范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常熟中诚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340.43 万元、326.2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31.35 万元、300.6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1.35 万元、69.27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公证天业

5.吴江中诚

子公司名称	苏州吴江中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6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云创路 512 号 1303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云创路 512 号 1303
主要产品或服务	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苏州市吴江区开展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服务等业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范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吴江中诚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95.73 万元、290.9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8.29 万元、279.3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8.29 万元、71.08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公证天业

6.张家港中诚

子公司名称	张家港中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 万元
注册地	张家港保税区长乐大厦 306-209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张家港保税区长乐大厦 306-209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苏州市张家港开展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服务等业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范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张家港中诚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83.65 万元、273.3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189.17 万元、253.1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169.17 万元、63.95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公证天业

7.吴中区中诚

子公司名称	苏州吴中区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1月9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35万元
注册地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胥市街550号人才大厦305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胥市街550号人才大厦305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苏州市吴中区开展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服务等业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范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吴中区中诚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3.59万元、131.54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3.51万元、95.78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8.51万元、69.30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公证天业

8.苏州中诚

子公司名称	苏州市中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1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注册地	苏州市漕湖街道钱泾路1号漕湖大厦1203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漕湖街道钱泾路1号漕湖大厦1203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来负责在苏州工业园区-相城区合作经济开发区开展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服务等业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范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苏州中诚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0.00万元、130.30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0.00万元、89.65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0.00万元、89.65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公证天业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名城天工

公司名称	苏州名城天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4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	苏州市解放东路117号11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解放东路117号11楼
主要产品或服务	建筑工程项目代建、项目概算、项目估算，造价咨询及管理、工程监理、政府采购代理、工程招标代理、建筑项目管理、建设工

	程设计及技术咨询。
主营业务及控股方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建筑工程项目代建等业务，有助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00% 股权，发行人持有 49.00% 股权；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入股时间	2014 年 8 月 4 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1,381.30 万元、1,316.5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123.01 万元、-64.79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其他参股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投资时间	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情况
青岛京福玉东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90 万元人民币	25.71%	2022 年 3 月 24 日	京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东印智慧	1,000 万元人民币	20.00%	2018 年 8 月 2 日	南京东印秉智工程建设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研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试验，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研发；建设项目前期策划、设计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工程项目建造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工程传感器、测量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通信设备的开发销售及应用；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房屋租赁。
苏州元创筑脉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万元人民币	22.00%	2023 年 2 月 6 日	元创私募基金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分公司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下设 30 家分公司、子公司中发设计下设 2 家分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分公司	地址
1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姑苏区分公司	苏州市姑苏区彩香二村 33 幢 1 号 202 室
2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园区分公司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嘉瑞巷 8 号乐嘉大厦 1 幢 1021 室
3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	苏州高新区通安镇树山路 98 号

	公司新区分公司	
4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苏州高新区城际路 21 号 2 幢 2101 室
5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中区分公司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2888 号 6 幢 101 室
6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中城区分公司	苏州吴中区胥口镇石胥路 550 号 4 楼
7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中太湖度假区分公司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丰园路 100 号 4 幢 106 室
8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公司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创路 512 号 1303
9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城分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88 号天成信息大厦 601-A57 室
10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澄阳路 116 号阳澄湖国际科创园 3 号楼 538 室
11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周市镇萧林东路 5018 号都汇广场 2 号楼 1405-1406
12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太仓市城厢镇弇山东路 76 号 1 幢
13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长乐大厦 308C 室
14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	常熟市新世纪大道 75 号 B 座 601
15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无锡市建筑西路 599-4 (4 号楼) 6 楼 602-603
16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 18 号恒隆国际大厦 B 座 801 室、901 室
17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如东分公司	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渤海路 1 号洋口港综合商务大厦 6 楼
18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启海分公司	启东市金融中心 5 幢 1510 室
19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普陀山大道 7 号生产力中心 A105 室
20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盐城市区人民中路 2 号房产大厦第十层部分 (1)
21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 268 号苏宁慧谷中心 8-1 幢 1115 室
22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高新区海陵南路 179 号华诚大厦 A 塔 6 楼 C 区
23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镇江高新区润兴路金泰大厦 20 号 317-2 室
24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新城帝景花园 38 幢 1501 号
25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健康东路中鑫上城 C701 室
26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徐州市泉山区徐州大自然牧业市场(江苏大自然电商产业园内) 1#楼 325、326、327 号
27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中市街道环球国际黄金水岸 D9# 1405 号

28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大连路 6686 号徽商总部广场 C 办 1106-1107
29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新里梵顿公馆商业区 2#酒店 604 室（第 6 层）
30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城镇北关村东街 3-1 号
31	江苏中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新区分公司	苏州市高新区城际路 21 号 2 幢 106 室
32	江苏中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园区分公司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3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004 室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陆俊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
2	许学雷	董事	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
3	卞才芳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
4	郝春荣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
5	赵文艳	董事	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
6	张俊	董事	2023年3月至2025年7月
7	陆惠民	独立董事	2023年4月至2025年7月
8	顾建平	独立董事	2023年4月至2025年7月
9	肖明冬	独立董事	2023年4月至2025年7月

陆俊先生，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许学雷女士，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卞才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1986 年 9 月至 1993 年 4 月任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处职员；1993 年 5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苏州市政建设管理处职员；199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苏州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总工；2002 年 3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苏州新区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5年5月至2012年2月任贝思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3年11月任中诚造价副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6年7月任中诚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中诚咨询董事、副总经理。

郝春荣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1997年8月至2000年2月任苏州市郊区建筑工程公司第四分公司预算员；2000年2月至2004年12月任天安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员；2004年12月至2013年11月历任中诚造价招标代理部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13年11月至2016年7月任中诚有限招标代理部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6年7月至今任中诚咨询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赵文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注册造价工程师。1992年7月至2005年9月任中建八局工业设备安装公司苏州公司职员；2005年10月至2013年11月历任中诚造价安装部门项目经理、主管；2013年11月至2016年7月任中诚有限安装部门主管；2016年7月至2022年5月任中诚咨询安装部门主管、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中诚咨询研发部高级研发员、董事。

张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2007年11月至2008年10月任江苏省泰州师专附属实验中学教师；2012年7月至2017年5月历任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科员，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投资管理部科员、投资管理部预算科科长；2017年6月至2020年1月历任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溧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1年1月历任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主任、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招商部副主任；2021年1月至2022年2月任钟山苏新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任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招商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22年3月至今任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22年5月至今任苏州苏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苏州苏高新数智集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担任中诚咨询董事。

陆惠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注册监理工程师。1983年7月至1998年11月历任东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助教、讲师；1998年12月至2000年1月为德国 WUPPERTAL 大学项目管理领域访问学者；

2000年2月至今就职于东南大学，历任土木工程学院建设与房地产系系主任、九龙湖新校区建设指挥部总经济师、土木工程学院建设与房地产系教授；2023年4月至今，担任中诚咨询独立董事。

顾建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教授。1991年7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大学，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23年4月至今，担任中诚咨询独立董事。

肖明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5年9月至2010年1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10年8月至2020年8月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2020年8月至2023年9月任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3年4月至今，担任中诚咨询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谢鹏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
2	简素	监事	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
3	华锴	监事	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

谢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造价工程师。1992年10月至2009年8月任无锡市億达建设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预算员；2009年10月至2013年11月历任中诚造价土建部门项目经理、主管；2013年11月至2016年7月任中诚有限土建部门主管；2016年7月至今任中诚咨询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土建部门主管。

简素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房地产估价师。1993年9月至1999年6月任海口市新埠岛基础工程公司预算部负责人；1999年7月至2002年3月任兴化市审计局造价工程师；2002年4月至2003年12月任兴化嘉和会计师事务所造价工程师；2004年1月至2005年2月任苏州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造价工程师；2005年3月至2013年11月任中诚

造价土建工程师；2013年11月至2016年7月任中诚有限土建工程师；2016年7月至今任中诚咨询土建工程师、监事。

华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09年7月任中诚造价工程师；2009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工程师；2011年1月至2013年11月任中诚造价工程师；2013年11月至2016年7月历任中诚有限工程师、BIM信息研究部部门经理；2016年7月至2022年12月任中诚咨询监事、BIM信息研究部部门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中诚咨询监事、研发部部门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陆俊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
2	卞才芳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
3	郝春荣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
4	唐婷	财务负责人	2022年12月至2025年7月

陆俊先生：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卞才芳先生：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郝春荣女士：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唐婷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9年12月至2012年2月任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苏州分中心客户经理；2013年7月至2022年6月任苏州日富电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2年6月至今历任中诚咨询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陆俊	董事长、 总经理	苏州工业园区唯康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陆俊参股的企业
		苏州矽合文创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陆俊参股并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中美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陆俊参股并任董事的企业
		名城天工	副董事长	公司联营企业
		苏州市聚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参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陆俊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诚慧恒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之父许阿三控制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许学雷	董事	诚凯恒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控制的其他企业
		诚来恒	执行事务合 伙人	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控制的其他企业
		诚兴恒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市博尔信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参股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江苏心日源建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参股并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通过诚凯恒投资的其他企业
卞才芳	董事、副 总经理	诚来智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控制的其他企业
郝春荣	董事、董 事会秘 书、副总 经理	苏州百汇利财务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郝春荣之配偶王福岐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张俊	董事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部 副主任（主 持工作）	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 股东
		苏州苏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 股东
		苏州苏高新数智集光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公司董事张俊任执行董事、总经 理的企业

		苏新美好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张俊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高新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西部生态城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高新智泰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苏高新健康产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启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高新区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金狮大厦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高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苏高新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苏高新数智集光壹号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张俊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苏州苏高新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陆惠民	独立董事	东南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顾建平	独立董事	苏州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顾建平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顾建平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顾建平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报告期初至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董事的变动情况

时间	人数	成员	选聘情况
2020年1月至2022年7月	6	陆俊、许学雷、卞才芳、郝春荣、赵文艳、徐俊惠	陆俊、许学雷、卞才芳、郝春荣、赵文艳、徐俊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22年7月至2023年3月	6	陆俊、许学雷、卞才芳、郝春荣、赵文艳、徐俊惠	陆俊、许学雷、卞才芳、郝春荣、赵文艳、徐俊惠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23年3月至2023年4月	6	陆俊、许学雷、卞才芳、郝春荣、赵文艳、张俊	选举张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23年4月至今	9	陆俊、许学雷、卞才芳、郝春荣、赵文艳、张俊、陆惠民、顾建平、肖明冬	选举陆惠民、顾建平、肖明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监事的变动情况

时间	人数	成员	选聘情况
2020年1月至今	3	谢鹏、简素、华锴	谢鹏担任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时间	人数	成员	选聘情况
2020年1月至2021年11月	4	陆俊、卞才芳、郝春荣、晏红	陆俊、卞才芳、郝春荣、晏红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11月至2022年12月	4	陆俊、卞才芳、郝春荣、陈婷	陆俊、卞才芳、郝春荣、陈婷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12月至今	4	陆俊、卞才芳、郝春荣、唐婷	陆俊、卞才芳、郝春荣、唐婷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

在公司担任日常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奖金和津贴组成。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的薪酬主要根据其所处岗位的职责、重要性、贡献度等因素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监事的薪酬主要结合其担任的行政职务、考核情况等要素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及其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分别为576.07万元、549.70万元、483.12万元和240.60万元，占同期本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18%、8.91%、5.76%和5.19%。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陆俊与董事许学雷为夫妻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无限售股 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 或冻结股数
许学雷	董事	无	29,109,222	7,540,281	-	0

卞才芳	董事、副总经理	无	871,000	860,345	-	0
郝春荣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无	1,048,350	574,605	-	0
简素	监事	无	399,700	-	-	0
谢鹏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无	-	375,063	-	0
赵文艳	董事	无	-	250,071	-	0
华锴	监事	无	-	249,985	-	0
合计			31,428,272	9,850,350	-	0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陆俊	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工业园区唯康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500.00	50.00
		苏州矽合文创有限公司	156.00	13.00
		江苏中美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
许学雷	董事	诚凯恒	500.00	100.00
		诚来智	4,500.00	90.00
		诚来恒	52.30	50.21
		诚兴恒	0.92	0.45
		苏州市博尔信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4.00	40.00
		北京金诺恩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52.63
		苏州汉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99.80
		上海苏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38.58
		上海道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38.46
		苏州东合鼎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4.56	32.00
		南通鑫祥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5.00
		苏州东合鼎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25.00
		苏州市聚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14.00
		苏州东合鼎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3.13
		苏州东合鼎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2.35
		上海三坤宝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00	11.63
		苏州君尚合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1.11
		苏州东合鼎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0.00
		苏州东合鼎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8.82
		嘉兴海脉德奥普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8.57
上海凯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84	6.53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75.00	6.25		
苏州君尚合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9.08		
上海洋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5.00		

		苏州国仟医械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4.82
		南京成贤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4.46
		安吉景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4.34
		上海凯石丰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4.19
		苏州乾融恒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00
		无锡元禾重元优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18
		共青城尔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2.07
		苏州东势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5.73
		苏州安瑞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36.59
		苏州永鑫融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67
		江苏心日源建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67	5.25
卞才芳	董事、副总经理	诚来智	500.00	10.00
		诚来恒	5.97	5.74
郝春荣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苏州百汇利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	20.00
		诚来恒	3.99	3.83
赵文艳	董事	诚来恒	1.74	1.67
谢鹏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诚来恒	2.60	2.50
华锴	监事	诚来恒	1.74	1.67

（四）其他披露事项

无。

九、重要承诺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年5月15日	长期有效	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持股 10% 以上的股东	2023年5月15日	长期有效	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2）持股 10% 以上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董监高	2023年5月15日	长期有效	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	2023年5月15日	长期有效	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4）发行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5月15日	长期有效	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5月15日	长期有效	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6）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	2023年5月15日	长期有效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7）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5月15日	长期有效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

董监高	2023年5月15日	长期有效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9）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
公司	2023年5月15日	长期有效	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0）发行人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5月15日	长期有效	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5月15日	长期有效	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5月15日	长期有效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持股5%以上的股东	2023年5月15日	长期有效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4）持股5%以上的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董监高	2023年5月15日	长期有效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

			易的承诺	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5月15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5月15日	长期有效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
公司	2023年5月15日	长期有效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8）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5月15日	长期有效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董监高	2023年5月15日	长期有效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20）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	2023年5月15日	长期有效	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

				诺情况”之“（21）发行人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5月15日	长期有效	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2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董监高	2023年5月15日	长期有效	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2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5月15日	长期有效	违规行为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2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违规行为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6年7月20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6年7月20日	长期有效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7月20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董监高	2016年7月20日	长期有效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四、本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二）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除按照第（一）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四）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五、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锁定及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六、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 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合伙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合伙企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二) 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一）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四) 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本合伙企业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三、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锁定及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要求时，本合伙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

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四、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五、本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二）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一）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四）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六、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锁定及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七、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4) 发行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将努力保持股价的稳定，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后的前一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以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后的第二个月起至三年届满之日，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是指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公司的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回购股票及其他义务。

如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后的前一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以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后的第二个月起至三年届满之日，若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是指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公司的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回购股票及其他义务。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后的前一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以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后的第二个月起至三年届满之日，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是指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公司的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回购股票及其他义务。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

“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依法督促公司回购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股份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相关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9）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0) 发行人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使用合法合规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已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该等项目的建成有利于提升公司服务质量、优化业务能力并提高市场份额，将促进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收益，提高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上市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提升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严格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的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等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制度》中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为了更好地保证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进一步落实《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制度》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增强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的监督，

公司制订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对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依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违法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作出关于

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1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向相关中介机构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及财务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14)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向相关中介机构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在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在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不会利用股东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及财务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承诺函在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1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向相关中介机构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不会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及财务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1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中诚咨询及其子公司

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中诚咨询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现有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不以任何形式支持除中诚咨询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第三方从事与中诚咨询现有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以其它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中诚咨询及其子公司现有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本人在被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

四、如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与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时，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关竞争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

五、本人承诺不以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六、以上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将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1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

“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等劳动人事管理事项而被主管机关要求缴纳罚款、滞纳金、补缴以前年度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被要求承担其他经济赔偿责任的，则本人将无条件无偿全额代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承担应缴纳的罚款、滞纳金以及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所有相关费用及无条件全额补偿因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遭受的损失，且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18) 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按照《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履行分红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二、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三、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2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二、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三、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21) 发行人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发薪资或津贴。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上述承诺内容系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当年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

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上述承诺内容系各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承诺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当年在公司处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上述承诺内容系各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承诺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违规行为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若公司发生了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该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六个月内，本人承诺不对外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二、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若本人发生了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该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十二个月内，本人承诺不对外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三、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2、如果公司未来的业务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业务有可能形成竞争，本人承诺公司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允许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本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资产；要求本人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果本人获得了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人授予公司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公司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需要行使该优先选择权，将本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资产和业务全部纳入公司。

3、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利用控股地位等方式确保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并承诺由本人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5、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人将尽力避免本人与中诚管理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二、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公司所有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中诚管理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依托优秀的技术团队及丰富的项目经验，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工程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及全过程咨询服务。

公司是江苏省创新型中小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文明单位、江苏省优秀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苏州首批新兴服务业领军企业，曾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被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评为全国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百名企业，并被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评为 AA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深耕工程咨询服务业，并坚持“立足苏州、辐射长三角、面向全国”的发展战略。根据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公布数据，2021 年、2022 年公司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分别位列江苏省第 5 名、第 3 名。

公司重视服务质量和客户体验，建立了规范且运行良好的服务体系。公司拥有苏州市科技局认定的苏州市中诚绿色建筑能源管理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注重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了一支技术基础扎实、行业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一级造价工程师 113 名、一级建造师 57 名、注册监理工程师 101 名、高级工程师 92 名。公司团队在工程咨询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具体包括超高层建筑、五星级酒店、大型商业建筑、大型住宅区、大型医院、学校、游乐园、展览馆、大剧院、综合场馆等城市建设，公路、港口、水利、城市轨道交通、特高压输电、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生态修复、历史文化保护、老旧城区改造等新型城镇化建设。

凭借优质的服务质量，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的项目共获得 11 项国家部委及全国性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20 项省级政府及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例如：狮山广场、苏州科技馆、工业展览馆建设项目获得工程建设行业 BIM 大赛三等成果（建筑工程综合应用类），苏州狮山艺术剧院项目获得第十届“龙图杯”全国 BIM 大赛二等奖（综合组），城铁新城幼儿园新建项目、苏州高新区成大实验初级中学校新建项目等获得江苏省标准化监理项目，苏地 2016-WG-87 号地块建设项目（1-5#楼）改造工程监理项目、紫兴纸业周边道路工程监理项目、苏科外国际中学部全过程咨询项目等获得江苏省优质工程奖

“扬子杯”。其中，苏科外国际中学部全过程咨询项目是苏州市首个获得“扬子杯”全过程咨询奖项的项目。

此外，公司是工程咨询服务业内较早开展全过程咨询业务的企业。全过程咨询是公司接受建设单位委托，提供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工程设计、前期咨询等全过程一体化咨询服务的活动。早在 2006 年，公司就作为江苏省第一批项目管理试点企业，开始根据客户需求对工程建设全过程或分阶段进行专业化管理。2012 年至 2014 年间，公司通过吸收合并具备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的贝思特、建立 BIM 服务团队，布局工程监理、BIM 服务。2018 年，公司获批为江苏省首批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2021 年，公司收购了具备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的中发设计，将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展至工程设计领域。至此，公司具备为客户提供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工程设计、前期咨询等全过程“一体化”解决方案的能力。公司通过建立健全的全过程咨询服务体系，充分发挥自身专业化、集成化优势，实现多专业、多工种的协同配合，切实提高工程项目的质量、保障工程项目的安全，并帮助建设单位提高建设效率、节约建设资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49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参与编制了团体标准《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标准》。此外，公司取得了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等资质认证。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工程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及全过程咨询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工程造价

工程造价服务是指公司接受委托方委托，对建设项目投资、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并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活动。公司的工程造价业务主要服务于业主单位，能够对工程项目投资进行有效管理，在一定程度上控制工程的施工成本，提高工程建设的工作效率。

公司提供的工程造价服务包括造价咨询和过程造价控制两类。造价咨询服务主要工

作内容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竣工决算、投标报价的编制及审核以及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服务；工程造价控制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对建设项目从投资立项到竣工交付使用各阶段经济活动进行动态投资控制，包括但不限于为项目估算、概算、预算、测算、工程索赔、结算及竣工决算等造价咨询服务，对动态投资成本进行审查、监督、分析及评价的过程服务。

公司工程造价业务典型案例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及公司服务内容
1	 <p data-bbox="555 1160 724 1189">苏州中心广场</p>	<p>苏州中心项目占地面积约 16.7 万平方米，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 CBD 核心，紧邻金鸡湖 5A 级景区，连通轨交 1 号线和 3 号线。项目规划开发总建筑面积约 113 万平方米，集购物中心、办公楼、服务型公寓、酒店于一体。苏州中心将打造成兼具“包容性”与“生命力”的城市多功能综合有机体，建成后协同周边项目一起成为市域“苏州中心”商圈。发行人为该项目提供预算编制、跟踪审计服务</p>
2	 <p data-bbox="470 1585 798 1615">南京大学苏州校区（西区）</p>	<p>南京大学苏州校区（西区）项目建设范围北至昆仑山路、南至太湖大道、西至长巷路、东至九曲河，占地面积约 2,000 亩。项目对标国际一流校区，建设过程坚持智能化、生命化、集约化、人文化、现代化、国际化的定位，着力打造高品质、高特质、高颜值的一流校园。 发行人为该项目提供预算编制、跟踪审计、结算审计服务</p>
3	 <p data-bbox="571 2004 703 2033">南通大剧院</p>	<p>南通大剧院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湖东路 68 号，地处南通市中央创新区的核心区，总用地面积 10.7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1 万平方米，建筑总高 57 米，其中地上 7 层，地下 2 层，拥有歌剧院、音乐厅、戏剧厅、儿童剧场和多功能厅五个主要功能区。发行人为该项目提供同步审标、跟踪审计及结算审计服务</p>

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苏州市第二工人文化宫</p>	<p>苏州市第二工人文化宫项目坐落于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玉成路 219 号，总占地面积 4.65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07 万平方米。项目利用灰色绵延坡屋顶、白色石材外墙、庭院、连廊等打造地标性的苏式现代建筑，以连廊、天桥将各主要功能区串联。发行人为该项目提供跟踪审计、结算审计服务</p>
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苏州市中医医院二期</p>	<p>苏州市中医医院二期项目位于苏州沧浪新城市中医医院一期东侧，包括急诊、住院楼等。项目占地面积 6.84 亩，总建筑面积为 8.8 万平方米，新增床位 500 张。二期主楼有 16 层，裙楼有 7 层，下部设置 5 层地下室。发行人为该项目提供概算审核、标底编制、标底审核、跟踪审计服务</p>
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苏州市吴中人民医院新院区</p>	<p>苏州市吴中人民医院新院区项目计划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竣工，新院区包括医疗综合楼、行政科研服务楼、配套辅房、营养餐厅、制剂中心、会议中心、康复乐园等。医院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苏蠡路以东、澄湖路以北、南垞路以南，占地面积 56,643.2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0.87 万平方米，床位规模 1,000 张。发行人为该项目提供预算编制服务</p>

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苏州高新区马环连接线</p>	<p>苏州高新区马环连接线项目定位为城市高架快速路，双向六车道。其中，新建高架长度 2.93 公里，作为中环西线北延。高架桥起点为老 312 国道绕城高速跨线桥，终点位于兴贤路交叉口南侧，设计时速 80 公里。设置 4 对上下匝道，分别位于绕城高速南侧、苏钢桥路南侧、通浒路南北两侧。项目建成后可完善高新区快速路网交通体系，与通锡高速公路组成苏州至苏南硕放机场的快速通道。发行人为该项目提供预算编制、跟踪审计服务</p>
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苏台高速公路七都至桃源段</p>	<p>苏台高速公路七都至桃源段项目工程路线起于 S230 交叉处，向南跨越 G50 沪渝高速，继续向南在八都和震泽镇之间、桃源镇西侧布线，止于省界桃源镇广福村交界处。路线全长约 18.227 公里，全线共设置 4 处互通。发行人为该项目提供跟踪审计服务</p>
9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苏州轨道交通 2 号线、3 号线、4 号线、5 号线、6 号线、7 号线、8 号线、10 号线（苏虞张）、11 号线（S1）</p>	<p>苏州轨道交通是服务于中国江苏省苏州市的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截至 2023 年 6 月，苏州轨道交通运营线路共 6 条，运营里程 251 千米。其中，苏州轨道交通 11 号线（S1）是苏州首条市域轨道交通线路、是苏州轨道交通线网中首条与上海轨道交通线网对接的轨道交通线路、是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的示范工程。发行人为该项目提供概算审核、标底编制、标底审核、跟踪审计、结算审计服务</p>

2、招标代理

招标代理是公司接受招标人委托办理招标事宜的活动。公司的招标代理业务能够帮助不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招标人选择能力强和资信好的投标人，以保证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建设目标的实现。

公司提供的招标代理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向客户提供招投标的法律和政策咨询、策划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组织和实施招标、开标、评标、定标；组织和协助招标人签订合同等。

公司招标代理业务典型案例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及公司服务内容
1	 <p data-bbox="379 920 887 947">WJ-J-2021-029 号地块住宅项目 EPC 工程</p>	<p data-bbox="995 544 1383 936"> WJ-J-2021-029 号地块住宅项目 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笠泽西路北侧、秋枫街东侧，占地面积约 7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85 万平方米，最大建筑高度不超过 60 米。 该项目积极响应苏州市建设海绵城市的政策要求，为预制装配式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发行人为该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p>
2	 <p data-bbox="363 1377 903 1404">新建相城（黄桥）生物科技项目施工总承包</p>	<p data-bbox="995 1039 1383 1323"> 新建相城（黄桥）生物科技项目 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旺盛路北、旺湖路西。建设用地 48.6 亩，总建筑面积约 16.8 万平方米，建筑最高约 90 米，最高层数 21 层，最大单体面积约 4.45 万平方米。发行人为该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p>
3	 <p data-bbox="379 1843 887 1870">苏地 2021-WG-28 号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p>	<p data-bbox="995 1503 1383 1787"> 苏地 2021-WG-28 号地块项目 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街道澄阳路东、康元路南，总建筑面积约为 17.59 万平方米，建筑最高 27 层，建筑高度最高约为 128.7 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为 5.24 万平方米。发行人为该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p>

4	 <p>苏地 2019-WG-53 号地块项目（苏州阳澄湖景区配套酒店）室内装修及智能化工程</p>	<p>苏地 2019-WG-53 号地块项目（苏州阳澄湖景区配套酒店）位于苏州高铁新城太东路南、相融路西。一期工程主要包括 B 地块主楼和 C 地块辅楼，总建筑面积 30.35 万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 29.60 万平方米，最大高度 96 米。发行人为该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p>
---	---	--

3、工程监理及管理

公司提供的工程监理及管理服务包括工程监理服务和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两类。

工程监理服务是公司接受委托方委托，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公司工程监理业务主要在项目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提供质量监理、施工安全监理、进度监理、投资监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等服务。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是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代表业主对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公司工程项目管理业务在项目全过程或若干阶段提供前期管理、项目审批、市政配套设施申请、质量管理、施工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合同管理、后期验收、不动产证办理等服务。

公司工程监理及管理业务典型案例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及公司服务内容
1	 <p>苏州龙之梦大酒店</p>	<p>苏州龙之梦大酒店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太湖大道南、龙山路西。工程规模为地下 2 层，地上 45 层，总建筑面积约 30 万平方米。其中国际会议中心建筑面积逾 2 万平方米，可提供会议、演出、演示、展示、休闲、餐饮、康乐等国际标准综合性多功能会议及商务服务，营造太湖畔国际风景旅游城市舒适、高效的高品质国际会议环境。发行人为该项目提供工程监理服务</p>

2		<p>太湖新城吴江春兰街东侧高新路南侧地块（北极星尚雅苑）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项目为吴江太湖新城生态宜居住宅项目，均为小高层、高层的精装住宅，建筑面积约 20.77 万平方米。发行人为该项目提供工程监理服务</p>
3		<p>苏州纳米技术国家大学科技园二期（二标段）项目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方中街西、淞北路南、吴淞江北，建筑面积 17.72 万平方米。项目是园区科技创新核心引擎和高端产业培育的重要基地，也是经教育部、科技部认定的国内首个以专业化特色命名的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发行人为该项目提供工程监理服务</p>
4		<p>苏州金螳螂文化总部大楼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葑亭大道北、支一路西，总建筑面积 40,426 平方米。项目以展陈策划、设计孵化、大师工作室为核心，打造集商务办公、文化创意、科技创新研发为一体的长三角文创示范基地。发行人为该项目提供工程监理服务、项目管理服务</p>

4、BIM 服务

BIM（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即建筑信息模型，是一种在计算机辅助设计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数字化建筑设计和管理方法。公司开展的 BIM 服务是在建筑全生命周期中，以建筑工程项目的各项相关信息数据作为基础，建立三维建筑模型，实现建筑信息集成，为建筑工程项目相关利益方提供工程信息交互和共享平台，从而提高项目的建设效率和质量。

公司提供的 BIM 服务具有参数化、可视化、一体化等特点，具体来说：

参数化方面，公司为 BIM 服务项目建立了完整的、可动态变化的三维数据库，既

包括建筑物构件的几何信息、物理信息、规则信息，也包括非构件对象拓扑关系，以及对象之间工程逻辑关系，同时能够动态维护建筑模型。公司通过参数化的数据库，能够快速进行设计变更和优化，提高工作效率；

可视化方面，公司利用 BIM 技术将建筑及构件、设备以三维方式直观呈现出来，帮助建筑工程项目相关利益方对各种建筑信息做出正确理解和高效应对，进而提前发现工程项目问题并制定改进及优化方案；

一体化方面，公司提供的 BIM 服务为设计团队、施工单位、设施运营部门、业主等各方人员提供协同工作的平台，规避了各方信息不兼容的情况，从而实现各个环节之间的无缝衔接和协同工作，提高项目管理和沟通效率。基于上述特性，公司提供的 BIM 服务能够在减少工程的浪费，提高设计、施工和运维质量，提升生产效率和缩短工期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公司提供的 BIM 服务包括 BIM 建筑数据集成平台服务和贯穿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竣工阶段的全过程 BIM 服务两类。BIM 建筑数据集成平台是以 BIM 模型为核心的项目管理平台，可对项目的设计、施工及后期的运维进行数字化管理，对项目建设周期内流转的管理数据进行完整的记录留档；公司提供的全过程 BIM 服务是公司通过使用 BIM 技术，协助建筑工程项目在设计、施工、竣工及运维阶段，实现数字化建模、协同合作和信息管理，有助于提高项目效率、降低成本、减少错误，改善项目决策、降低风险，提升工程项目的可持续性。

公司 BIM 服务业务典型案例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及公司服务内容
1	 <p data-bbox="518 1899 742 1926">南京大学苏州校区</p>	<p data-bbox="989 1579 1380 1859">南京大学苏州校区项目是南京大学的四大校区之一，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占地面积约 2,000 亩。南京大学苏州校区对标世界顶尖大学，建设一批与南京校区错位发展的国际一流应用型学科。发行人为该项目提供全过程 BIM 服务</p>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苏州自贸商务中心</p>	<p>苏州自贸商务中心项目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企业总部基地核心区域，无缝对接轨道交通3号线、8号线，占地面积约7.17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6.3万平方米。苏州自贸商务中心作为苏州自贸片区的标志性门户地标，是园区企业总部基地的重大项目，也是继苏州中心之后的超大体量TOD模式项目。发行人为该项目提供全过程BIM咨询、BIM建筑数据集成平台服务</p>
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苏州狮山广场</p>	<p>苏州狮山广场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用地面积1,213亩，总建筑面积约30万平方米。项目按照卷轴环绕、山环水抱的格局，引导城市生态、文化、健康相融合的生活方式，形成“东有金鸡湖，西有狮子山”的城市新轴线。发行人为该项目提供全过程BIM服务</p>
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长三角国际研发社区启动区</p>	<p>长三角国际研发社区启动区项目位于苏州高铁新城相城大道以西、青龙港路以北，总建筑面积约34.3万平方米。项目定位于高端人才研发社区，打造集现代化、科技化、高舒适度、绿色节能于一体的科研办公环境。发行人为该项目提供全过程BIM服务</p>

5、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是公司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公司提供的工程设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技术支持服务等。

公司工程设计业务典型案例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及公司服务内容
1	 <p data-bbox="475 555 788 591">苏地 2022-WG-48 号地块</p>	<p data-bbox="991 277 1390 562">苏地 2022-WG-48 号地块项目位于苏州市姑苏区胥涛路以南、西环路以西，总规划用地面积 39,135 平方米。项目共有三个地块，分别为居住用地、科研用地、商业用地，总建筑面积 14.3 万平方米。发行人为该项目提供公共建筑设计服务</p>
2	 <p data-bbox="437 927 826 958">苏州高新区 2022-WG-10 号地块</p>	<p data-bbox="991 633 1390 918">苏州高新区 2022-WG-10 号地块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距离苏州站 10.4 公里、苏州新区站 6.4 公里，南邻天池山、北望大阳山，区位条件优越。场地面积约为 4.3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8.4 万平方米。发行人为该项目提供居住区改造设计服务</p>
3	 <p data-bbox="475 1375 788 1413">苏州实验初中新建教学楼</p>	<p data-bbox="991 1043 1390 1328">苏州实验初中新建教学楼项目坐落于苏州市高新区狮山板块，项目临近地铁 1 号线、地铁 3 号线的狮子山站，交通较为便利。新建教学建筑坐落于学校东北角，总建筑面积 6,840 平方米。发行人为该项目提供公共建筑设计服务</p>
4	 <p data-bbox="459 1816 804 1848">苏州东大街 101 号改造装修</p>	<p data-bbox="991 1469 1390 1794">苏州东大街 101 号改造装修项目位于苏州市姑苏区东大街，主要功能为商业办公。项目对原有四层建筑进行建筑装饰改造更新，重新划分了展厅、报告大厅、员工餐厅、各类会议室等功能区域，并统一了建筑内部装修风格。发行人为该项目提供建筑装饰改造更新设计服务</p>

5



李良济新建研发中心

李良济新建研发中心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李良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北侧，总建筑面积约3万平方米，功能设置以工业研发为主。基地周边多为厂区，西侧为西泾湾河，南侧不远处为科技城医院，交通便利。发行人为该项目提供工业建筑设计服务

6、全过程咨询

全过程咨询服务是公司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对包含项目决策、工程建设、项目运营在内的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提供组织、管理、经济和技术等各有关方面的一体化工程咨询服务，包括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服务、工程设计、前期咨询等部分或全部服务内容。

相比于传统工程咨询服务模式，公司提供的全过程咨询服务模式具有如下特点：

比较项目	传统工程咨询服务模式	全过程咨询服务模式
参与公司数量	多家公司参与，各家公司提供单一环节咨询服务	少数公司参与，全过程咨询服务公司提供多个环节咨询服务
信息沟通	各家公司分别工作，相互间信息及数据共享存在局限性，人员协同性较弱	全过程咨询服务公司一体化管理，信息及数据共享流畅，人员协同性较强
风险管控	单纯考虑某个阶段的风险因素，忽略残余风险、衍生风险	从全过程管控视角，控制各阶段风险
成本管控	参与公司较多，成本较高	全局性优化，有效控制成本
方案优化	各环节割裂，难以激发方案创新性	全面评估方案，激发创新性优化方案

公司提供的全过程咨询服务通过协调管理，打破过程中的信息与资源壁垒，有利于提高建设项目的质量和效率，使建设资源的运用更加科学、合理，达成建设项目边际效益最大化的目标。同时，公司开展全过程咨询服务有助于增强自身综合实力、加快与国际建设管理服务方式接轨，对于公司促进自身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全过程咨询业务典型案例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及公司服务内容
1	 <p data-bbox="416 651 839 680">苏州科技城外国语学校国际中学部</p>	<p data-bbox="986 253 1398 714">苏州科技城外国语学校国际中学部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峨眉山路北、嘉陵江路西。项目包括教学楼、实验楼、综合楼、图书馆、体育馆、教师中心、学生宿舍等建筑，总建筑面积 6.15 万平方米，并采用现代与传统结合的建筑设计，塑造既具有苏州传统文脉和精神又有时代感的新都市教育建筑。发行人为该项目提供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项目管理服务在内的全过程咨询服务</p>
2	 <p data-bbox="485 1064 767 1093">华中师大苏州实验中学</p>	<p data-bbox="986 723 1398 1088">华中师大苏州实验中学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太湖路以北、旺山路以东，用地面积 8.49 万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11.98 万平方米，最大单跨不超过 39 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不超过 3 万平方米。发行人为该项目提供包含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BIM 服务在内的全过程咨询服务</p>
3	 <p data-bbox="373 1473 879 1503">纽威数控三期中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化项目</p>	<p data-bbox="986 1097 1398 1480">纽威数控三期中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化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五台山路南、金沙江路东，总建筑面积 47,483.92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增数控机床产能 2,000 台，主要产品包括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卧式数控机床等。发行人为该项目提供包含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在内的全过程咨询服务</p>
4	 <p data-bbox="344 1886 908 1915">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智能制造产业基地</p>	<p data-bbox="986 1512 1398 1895">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浔阳江路东、五台山路南，总建筑面积 46,668.12 平方米。项目内容包括新建厂房，购置加工中心、研发设备等，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各类自动化设备 10,000 套。发行人为该项目提供包含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在内的全过程咨询服务</p>

5



苏州珂玛材料产业园区

苏州珂玛材料产业园区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吕梁山路北、潇湘路西，总建筑面积 82,265.7 平方米。项目将逐步建成覆盖氧化硅、氮化铝、氮化硅、氧化钽和氧化钛陶瓷等产品的成熟产线。发行人为该项目提供包含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在内的全过程咨询服务

（三）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依托优秀的技术团队，充分利用自身丰富的项目经验和良好的客户资源，为客户提供工程咨询专业技术服务。公司基于自身提供的服务内容，按照合同约定金额或收费标准计算向客户收取费用，形成相应的收入和利润。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工程咨询专业技术服务。公司所处行业为工程咨询服务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基于行业特性，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成本包括职工薪酬、外协服务费、经营场地费、差旅及办公费等。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具体包括招投标模式、商务谈判模式两种。

招投标模式是目前工程咨询服务业承接业务较为常见的模式，具体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在招投标模式下，招标单位通常会根据项目预算、项目建设内容、类似项目的市场价格等因素事先确定招投标的价格区间，再通过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或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直接邀请特定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公司综合考虑客户性质、结算政策、项目规模、技术含量、项目工期、产品规划、预计投入成本以及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根据《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制作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项目中标后，双方进行合同洽谈，并订立正式合同。

对于根据法规或客户内部规定无需进行招投标的项目，公司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进行销售。在该模式下，公司了解到潜在客户存在业务需求后，派出销售人员与客户进行

业务磋商，客户综合考虑公司的资信水平、服务品质、业内口碑、过往业绩、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委托公司参与项目。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采取目前经营模式主要受行业特性、客户需求、市场规模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规模、人才资源等内部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内，影响发行人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预计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及其关键影响因素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工程咨询相关的专业技术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业务范围从工程造价领域逐步拓展到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工程设计等多个领域。在此过程中，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并打造了专业技术团队和一体化综合服务体系，为公司进军全过程咨询业务打下了坚实基础。

公司自设立以来业务拓展历程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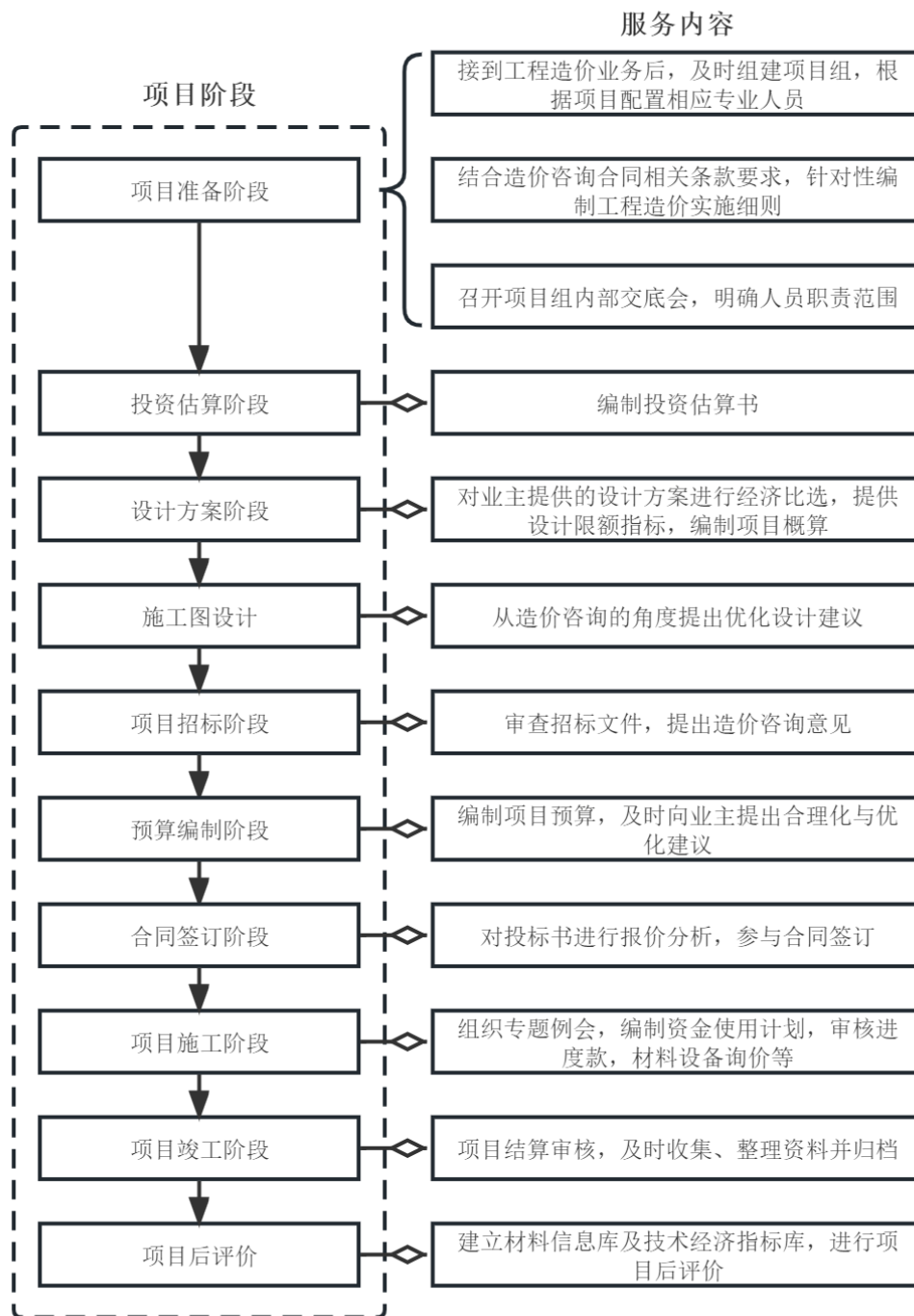
时间	标志性事件	业务领域
2002 年	公司成立并取得《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	工程造价
2003 年	根据江苏省建设厅公示公司取得招标代理业务资质	工程造价、招标代理
2006 年	成为江苏省第一批项目管理试点企业	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
2012 年	吸收合并具备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的贝思特	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
2014 年	建立 BIM 服务团队	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
2015 年	市场中初步形成全过程咨询的概念，公司开始向客户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	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全过程咨询
2021 年	收购具备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中发设计	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工程设计、全过程咨询

（五）主要生产流程、生产方式

公司的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工程设计业务分别由工程造价部、招标代理部、工程监理及管理部、BIM 部、中发设计等主体负责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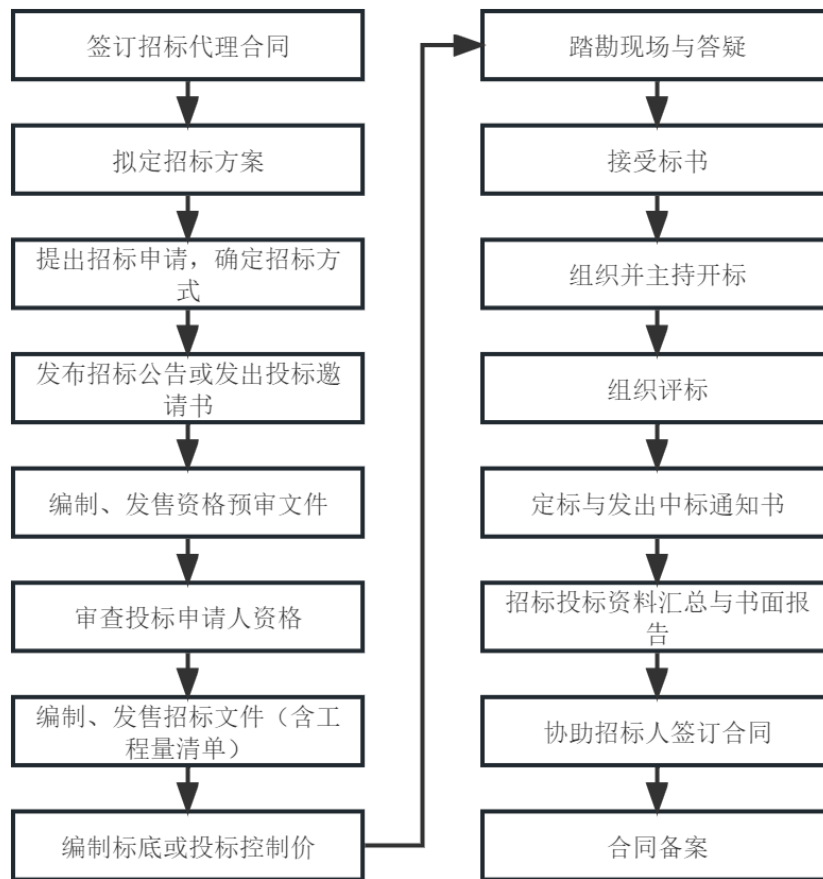
1、工程造价

公司由工程造价部负责开展工程造价业务，具体业务流程图如下：



2、招标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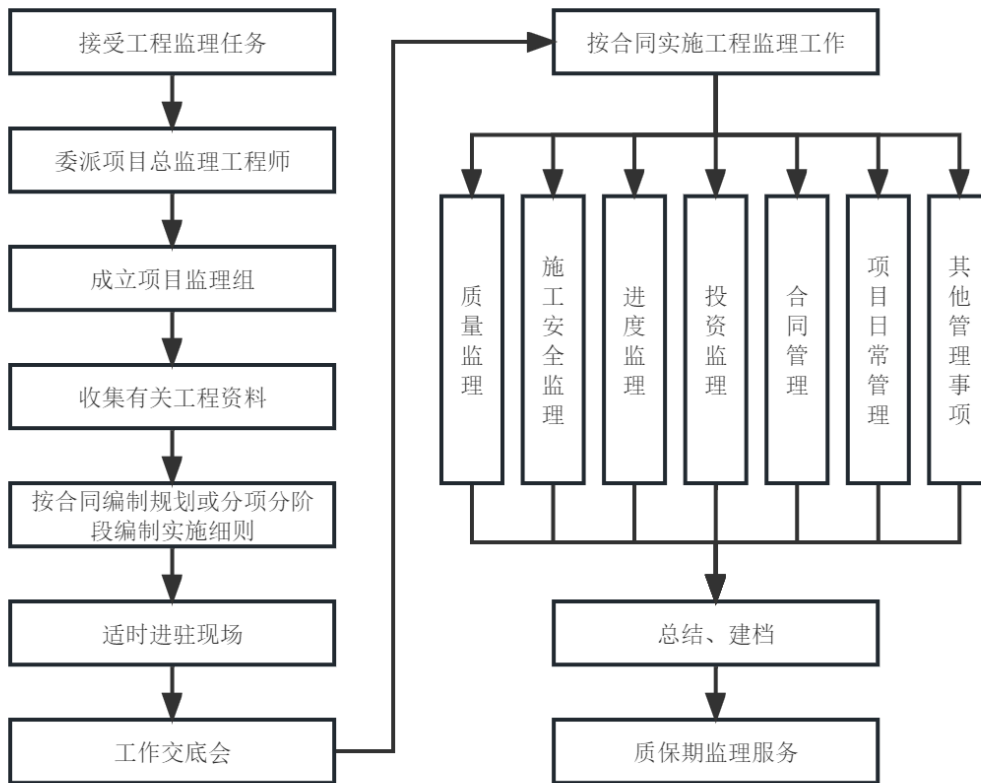
公司由招标代理部负责开展招标代理业务，具体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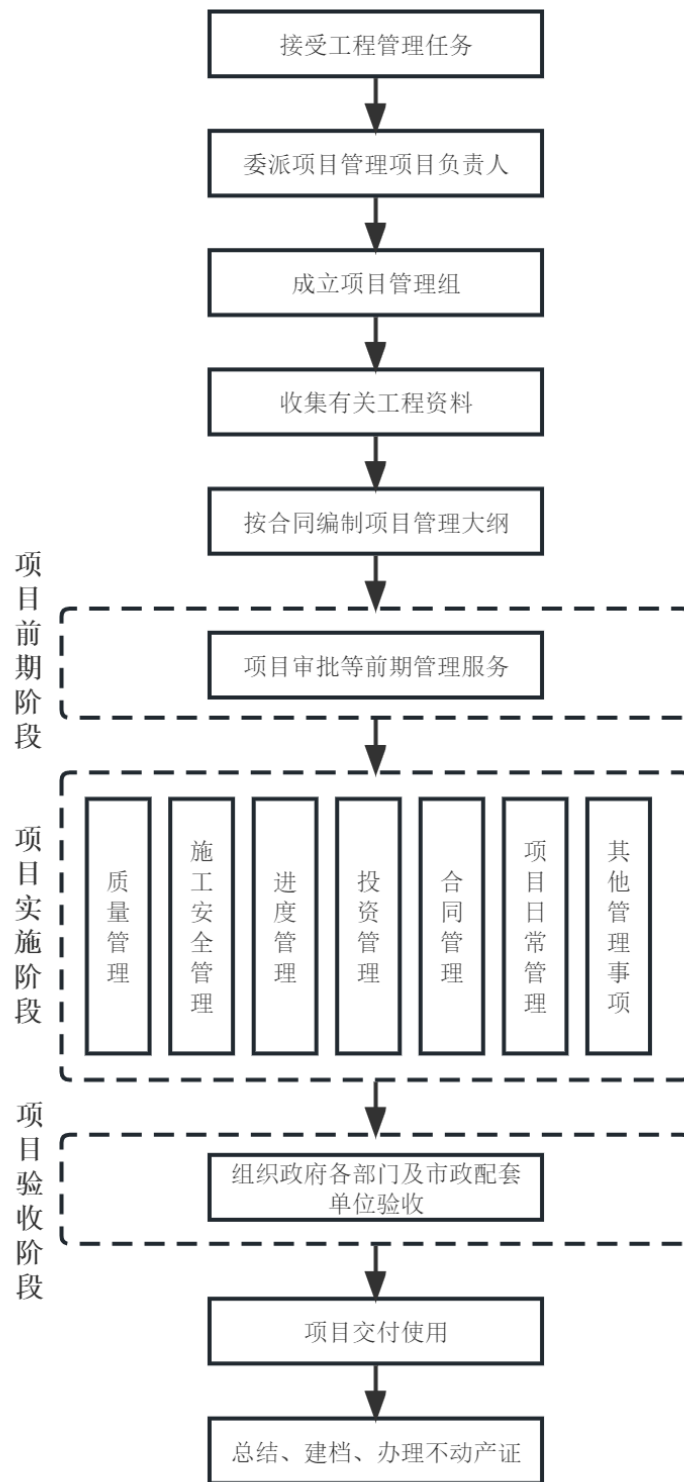
3、工程监理及管理

公司由工程监理及管理部负责开展工程监理及管理业务，具体业务流程图如下：

(1) 工程监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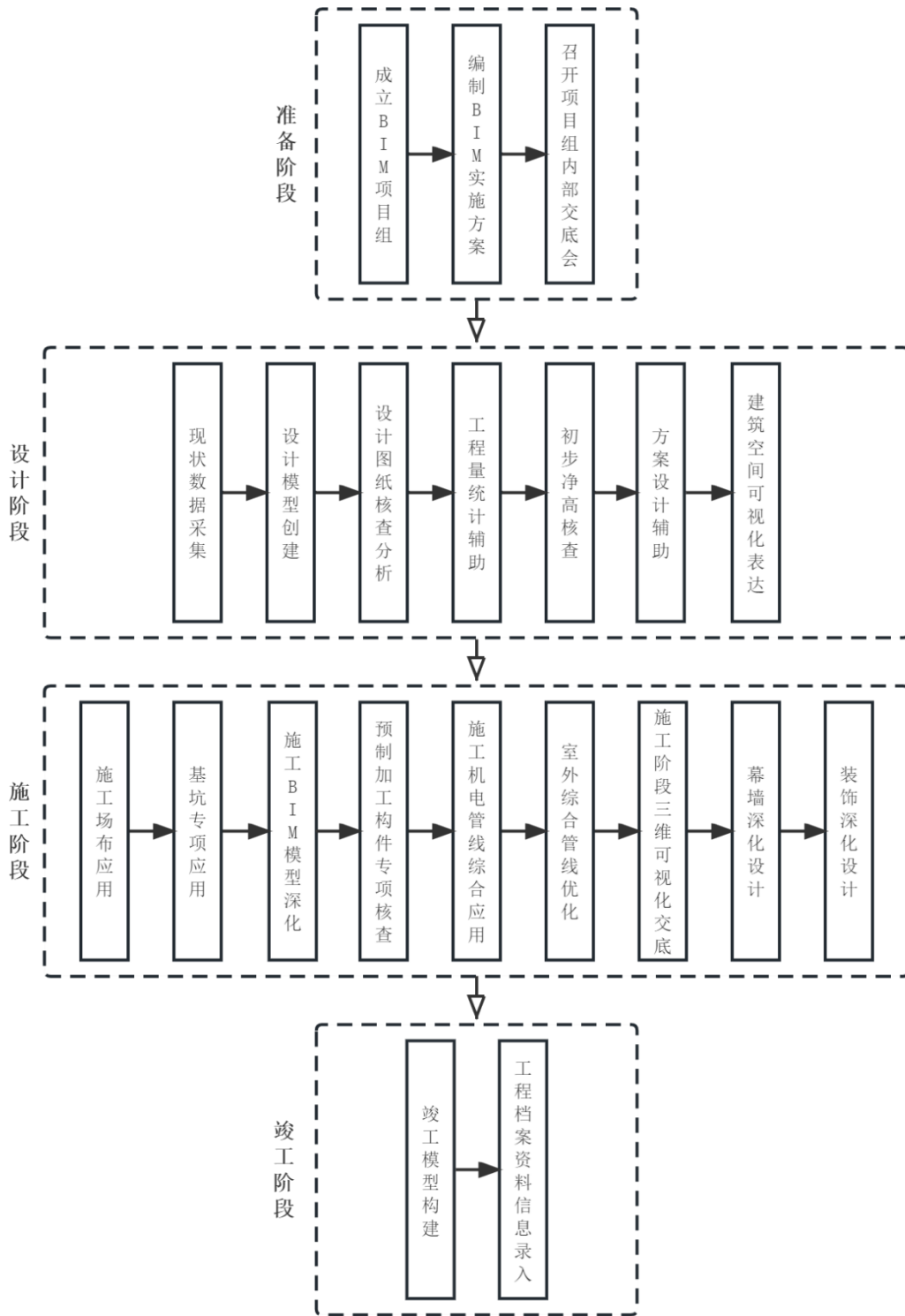


(2) 工程项目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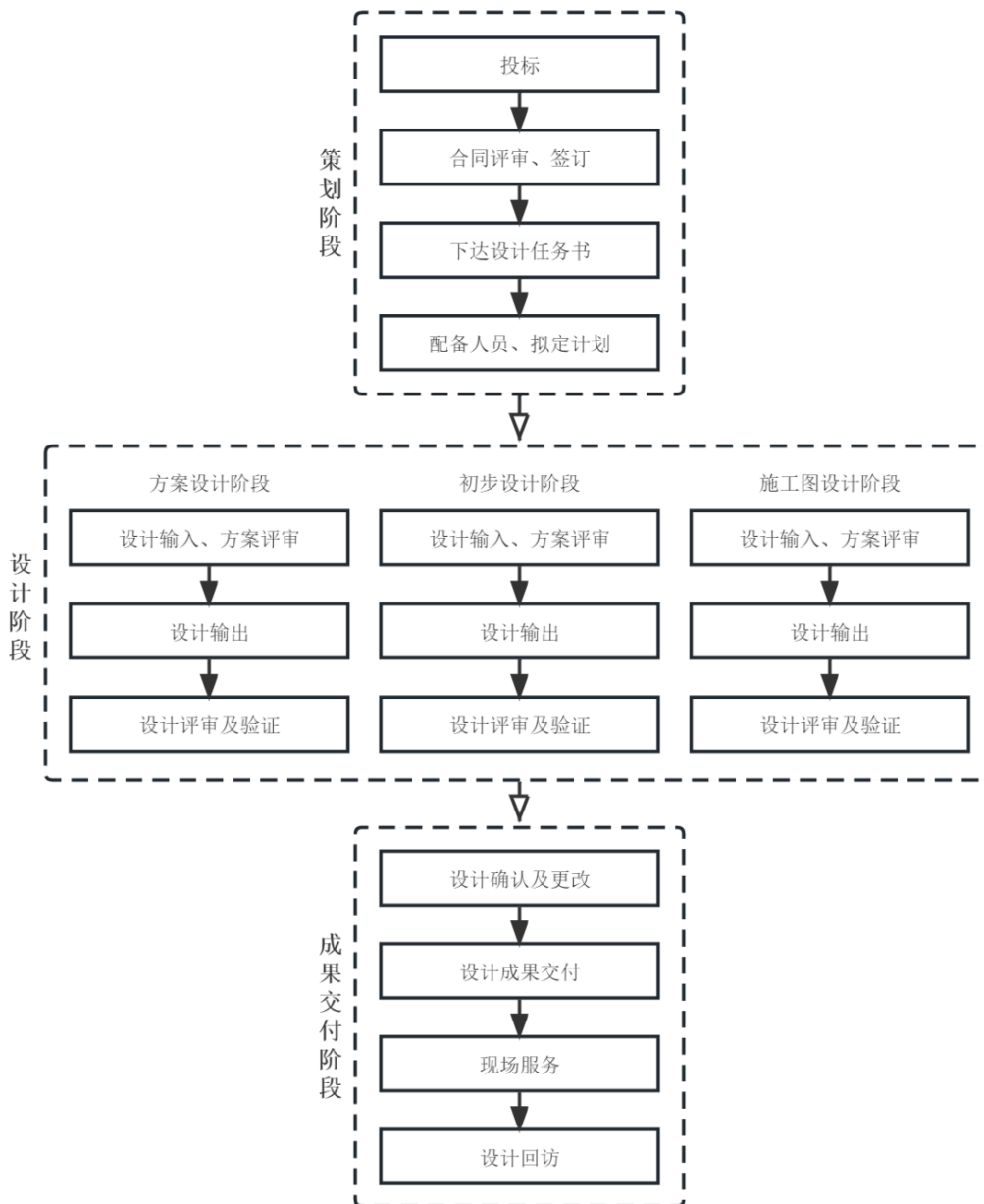
4、BIM 服务

公司 BIM 部负责开展 BIM 服务，其服务内容涵盖了工程项目的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及竣工阶段，具体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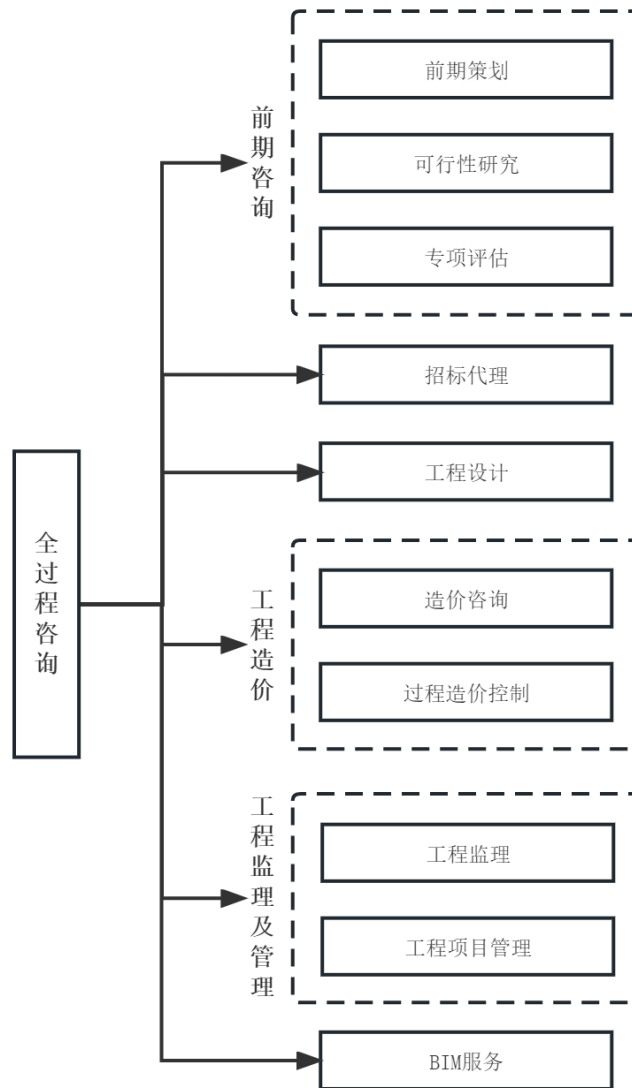
5、工程设计

公司由子公司中发设计负责开展工程设计业务，具体业务流程图如下：



6、全过程咨询

公司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内容包含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项目管理、BIM 服务、工程设计、前期咨询等。公司由工程监理及管理部负责组织开展全过程咨询业务，根据具体服务内容工程造价部、招标代理部、BIM 部、中发设计、前期咨询部等部门或主体参与实施。全过程咨询业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六）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专业技术服务，生产经营中仅产生生活垃圾，均由办公场所物业公司进行处理，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涉及环境污染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等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工程设计等

专业技术服务及全过程咨询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之“专业技术服务业”之“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业”之“M7481 工程管理服务业”、“M7482 工程监理服务业”、“M7484 工程设计活动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从事业务属于“商业服务业”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系鼓励类产业。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工程咨询服务业，其监管职能部门主要有住建部、发改委。

（1）住建部

住建部是我国负责建设行政管理的国务院组成部门，负责国家建设方面的行政管理事务。住建部下设标准定额司和建筑市场监管司，对我国工程咨询服务业进行监管。

标准定额司的主要职能包括：组织拟订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建设项目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和建设标准、建设工期定额、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拟订工程造价管理的规章制度；拟订部管行业工程标准、经济定额和产品标准，指导产品质量认证工作；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拟订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标准并监督执行。

建筑市场监管司的主要职能包括：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施工许可、建设监理、合同管理、工程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建筑施工企业、建筑安装企业、建筑装饰装修企业、建筑制品企业、建设监理单位、勘察咨询单位资质标准并监督执行；认定从事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

（2）发改委

发改委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的主要职能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国家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国家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安排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项目；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等。

2、行业自律组织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自律组织有中价协、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中国招标投标协会、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等。

(1) 中价协

中价协是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工程造价管理单位以及与工程造价相关的建设、设计、施工、教学、软件等领域的资深专家、学者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团体，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其主要职能包括：通过协助政府主管部门拟订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规章制度、国家标准；制订工程造价行业职业道德准则、会员惩戒办法等行规行约，发布工程造价咨询团体标准，建立工程造价行业自律机制，开展信用评价等工作，推动工程造价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行业可持续发展；根据授权开展工程造价行业统计、行业信息和监管平台的建设，进行行业调查研究，分析行业动态，发布行业发展报告；开展行业人才培养、业务交流、先进经验推介、法律咨询与援助、行业党建和精神文明建设等会员服务。

(2)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是由工程咨询单位、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及在工程技术经济领域富有咨询和管理经验的专家、学者自愿组成的非盈利性行业组织，是经民政部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的全国性社会团体，是对外代表中国工程咨询业的行业协会。

其主要职能包括：接受国家有关部门授权或委托，参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和规范、行业准入条件及收费标准的研究制定工作，依法参与行业资质管理等相关工作；在法律规范和政府有关部门指导下，制订并组织实施工程咨询行业职业道德准则等行规行约，推动工程咨询行业诚信建设和廉洁管理，建立并完善行业

自律和约束机制，规范会员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等。

(3) 中国招标投标协会

中国招标投标协会由从事招标投标及其相关的公共资源交易、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等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相关专家学者、从业人员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

其主要职能包括：宣传贯彻《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及时向政府主管部门反映会员单位实践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愿望和意见，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建议；组织开展调查研究，为政府制定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行业发展规划、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提供建议；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研究制定招标投标行规行约、技术标准规范、职业道德准则、业务统计规则和职业标准规范等，并组织实施等。

(4)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从事建设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业务相关单位和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其主要职能包括：组织研究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的理论、政策；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工作标准、规范和规程；开展行业调研，分析行业动态，发布行业形势报告，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情况和建议，协助住建部制定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法规和行业发展规划；加强工程监理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完善行业约束与惩戒机制，发布团体标准，开展会员信用评估等工作。

(5)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是经民政部登记、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全国性工程勘察设计咨询行业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于 2014 年被民政部评定为 4A 级全国性社会组织。

其主要职能包括：开展行业调查研究，收集研究国内外行业基础资料，为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提供依据；协助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标准，完善行业管理，促进行业改革发展；开展与勘察设计相关的法律、政策、技术、管理、市场等咨询服务，组织相关人才、技术、管理、法规等培训，组织行业交流和先进技术推广，协助会员单位提高信息化建设水平和技术装备水平等。

3、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对工程咨询服务业的监管主要体现为信息备案管理、企业资质监管、从业人员职业资格监管和安全生产监管四个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1) 信息备案管理

2017年11月15日，发改委发布《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对工程咨询单位实行告知性备案管理制度，并推进工程咨询单位资信管理体系建设，指导监督行业组织开展资信评价，为委托单位择优选择工程咨询单位和政府部门实施重点监督提供参考依据。

(2) 企业资质监管

根据《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的规定，从事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机构，必须依法取得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

2018年3月，住建部发布《关于废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的决定》，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认定。2021年，国务院和住建部先后发布《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并提出健全企业信息管理制度、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协同监管新格局、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内容。

2018年以来，我国先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工程造价等业务资质的审批，但从事工程监理、工程设计等业务的企业仍需按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监理、工程设计等业务。

(3) 从业人员职业资格监管

我国对工程咨询服务业从业人员实行注册执业制度及水平评价职业资格制度。公司

主营业务涉及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等执业人员注册工作。各专业从业人员需要通过国家组织的考试取得执业资格并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注册，按执业范围开展工作，同时接受定期培训教育，以保持其执业技术水平和能力。

(4) 安全生产监管

根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工程咨询服务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多层次、多门类的法律法规体系，涵盖企业资质管理、从业人员职业资格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修正时间
1	《建筑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年
2	《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年
3	《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
4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	发改委	2017年
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住建部	2022年
6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住建部	2004年
7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住建部	2017年
8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	2013年
9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住建部	2020年
10	《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	建设部	2008年
1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住建部	2019年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19年
1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9年
1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7年
1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3年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国务院	2019年
17	《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建设部	2001年
18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住建部	2016年

19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住建部	2005 年
----	---------------	-----	--------

5、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工程咨询服务业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1) 2021 年 3 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提出：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率，保持投资合理增长。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农业农村、公共安全、生态环保、公共卫生、物资储备、防灾减灾、民生保障等领域短板，推动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推进既促消费惠民生又调结构增后劲的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面向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推进重大科研设施、重大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公共卫生应急保障、重大引调水、防洪减灾、送电输气、沿边沿江沿海交通等一批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的重大项目建设。

(2) 2021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全面深化重点产业数字化转型；立足不同产业特点和差异化需求，推动传统产业全方位、全链条数字化转型，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促进数字技术在全过程工程咨询领域的深度应用，引领咨询服务和工程建设模式转型升级。

(3) 2022 年 1 月，住建部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的通知》，为“十四五”期间我国建筑业制定了发展方向，在工程造价方面提出：深化工程造价改革，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市场形成机制。加快建立国有资金投资工程造价数据库，加强工程造价数据积累，为相关工程概预算编制提供依据。强化建设单位造价管控责任，严格施工合同履行管理全面推行施工过程价款结算和支付完善造价咨询行业监管制度，构建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协同监管新格局。

(4) 2022 年 7 月，发改委印发《“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提出 40 余项推进新型城镇化的措施，包括完善城市住房体系、有序推进城市更新改造、加大内涝治理力度、推进管网更新改造和地下管廊建设、推动历史文化遗产和人文城市建设、优化城市空间格局和建筑风貌等内容。

(5) 2021 年 7 月，江苏省住建厅印发《江苏省建筑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①深入推进工程造价改革。激励造价咨询企业发挥专业优势，从以传统的结算审核业务为主转向全过程造价咨询，提升造价咨询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造价行业提质增效；

②探索工程监理转型发展。支持监理行业向全过程咨询服务转型；③推进工程总承包实施。实行集中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积极推行工程总承包方式，装配式建筑原则上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鼓励社会资本投资项目、PPP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④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优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市场环境，鼓励投资决策、工程勘察、工程设计、造价咨询、工程监理、招标代理、项目管理融合发展；完善相关配套政策，为企业向产业链前后进行服务延伸创造条件；引导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带头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民间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根据项目规模和特点，依法选择优秀团队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培养一批符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需求的复合型人才；引导企业建立与全过程工程咨询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和项目管理体系。

（6）2017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①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政府投资工程应完善建设管理模式，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加快完善工程总承包相关的招标投标、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制度规定。按照总承包负总责的原则，落实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控制、成本管理等方面的责任；②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培育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制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和合同范本。政府投资工程应带头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非政府投资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在民用建筑项目中，充分发挥建筑师的主导作用，鼓励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7）2019年3月，发改委、住建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①以全过程咨询推动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以工程建设环节为重点推进全过程咨询，探索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实施方式，促进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发展；②鼓励多种形式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市场化发展，引导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健康发展；③优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市场环境，建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和合同体系，建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体系，大力开发和利用建筑信息模型（BIM）、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和资源，努力提高信息化管理与应用水平，为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提供保障。

（8）2015年6月，住建部印发《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的指导意见》，提出：大力宣传 BIM 理念、意义、价值，通过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工程创优评优、绿色建

筑和建筑产业现代化评价等工作激励建筑领域的 BIM 应用；研究解决提升 BIM 应用软件数据集成水平等一系列重大技术问题；鼓励 BIM 应用软件产业化、系统化、标准化，支持软件开发企业自主研发适合国情的 BIM 应用软件；推动开发基于 BIM 的工程项目管理与企业管理系统。

(9) 2020 年 7 月，住建部印发《关于印发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从改进工程计量和计价规则、完善工程计价依据发布机制、加强工程造价数据积累、强化建设单位造价管控责任、严格施工合同履行管理等 5 个方面对改革进行了部署，进一步推进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

(10) 2021 年 6 月，住建部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积极培育具有全过程咨询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并提出健全企业信息管理制度、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协同监管新格局、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内容。

(11) 2022 年 6 月，财政部和住建部联合印发《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提出：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维护建设市场秩序，减轻建筑企业负担；提高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推行过程结算。

6、行业管理和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工程咨询服务业的市场空间与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我国“十四五”规划提出：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率，保持投资合理增长，补齐基础设施、市政工程等领域短板。在“十四五”规划的引领下，我国国内工程咨询服务业的市场基础更加扎实，市场空间更趋广阔。与此同时，我国新型城镇化政策持续推进，进一步激发了工程咨询服务业的发展潜力。

针对工程咨询服务业的各细分领域，我国各部门先后印发《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持续改善工程咨询服务业各业务板块的市场环境，积极推进各业务板块快速发展，为公司可持续经营发展带来积极促进作用。

此外，国务院办公厅、江苏省住建厅先后印发《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江苏省建筑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鼓励社会资本投资

项目、PPP 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为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

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未来工程咨询服务行业信息化建设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三）行业基本情况

1、工程咨询服务行业概述

工程咨询在国际上已有一百多年的发展历史，在中国则是改革开放后才出现的新事物。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我国先后在工程项目中引入了勘察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等服务需求。1994 年，我国发布了《工程咨询业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了工程建设项目投资前期、建设准备、实施及生产等几个阶段的咨询内容：投资前期阶段的咨询，包括投资机会研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或评估等；建设准备阶段的咨询，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招标评标咨询等；实施阶段的咨询包括设备材料采购咨询、合同管理咨询、施工监理咨询、生产准备咨询、人员培训咨询、竣工验收咨询等；生产阶段的咨询包括后评价等。至此，勘察设计、咨询、招标代理等均成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的强制要求，工程咨询服务市场逐步建立，行业逐渐形成。

2001 年，建设部印发《建设事业“十五”计划纲要》。纲要明确指出，要大力提高建筑业的信息化水平，实现建设领域技术的跨越式发展，使建设领域的传统产业成为先进技术的重要载体，鼓励社会各方面投资建设信息化事业。随后，我国科学技术部制定了《“十五”科技攻关计划》，决定开展“基于 IFC 国际标准的建筑工程应用软件研究”的课题研究。此后，国内建筑业逐渐形成 BIM 服务的基本概念和框架体系。

2004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大幅简化了投资管理的流程，我国工程咨询服务业规模和从业企业数量均出现快速增长。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快速增长、城市化进程加快，国内工程建设行业迎来发展的高峰期，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得到空前的发展机遇。

2017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首次明确了“全过程工程咨询”这一理念，鼓励企业通过并购重组或者联合经营等方式来向全过程工程咨询方向发展，并发展一批具备国际水平的企业。至此，我国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已形成包括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勘察设计、全过程工程咨询、BIM 服务等多业态协同发展的商业格局。

近年来，《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江苏省建筑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等监管政策先后实施，积极推动工程咨询服务业健康发展，为行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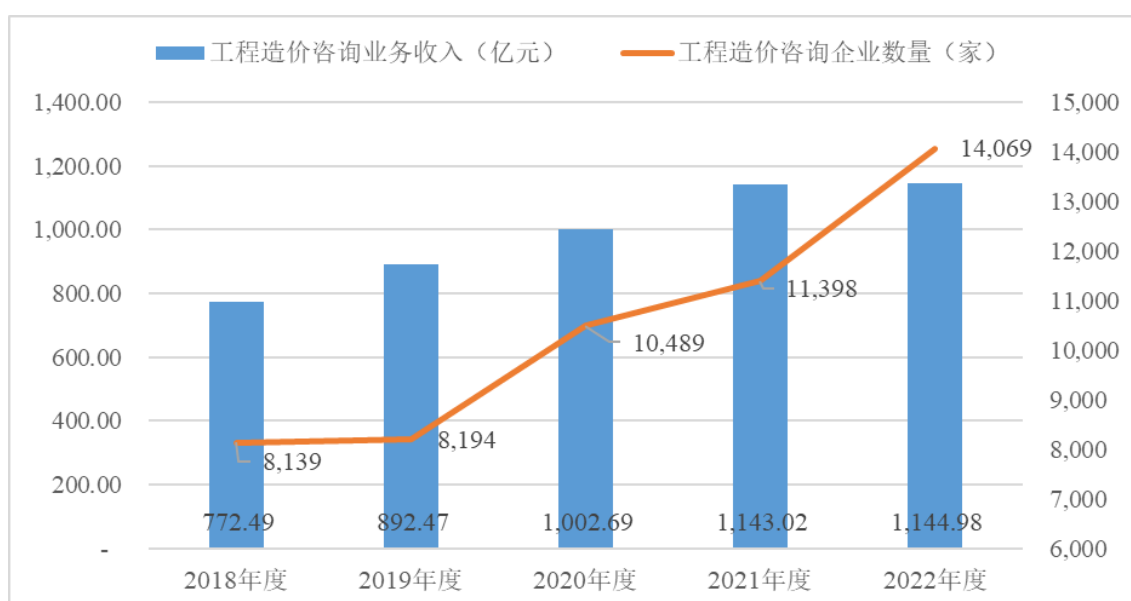
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勘察设计等工程咨询服务细分领域的发展情况如下：

（1）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是指面向社会接受委托、承担建设项目的全过程、动态的造价管理，包括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工程概算、预算、工程结算、工程竣工结算、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以及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业务。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固定资产投资和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投入，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发展速度较快。根据住建部公布的 2018-2022 年《工程造价咨询统计公报》，我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数量由 8,139 家增至 14,069 家，企业数量五年内持续增加。同时，我国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由 2018 年的 772.49 亿元增至 2022 年的 1,144.98 亿元，市场规模大幅扩大。

2018-2022 年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营业收入及企业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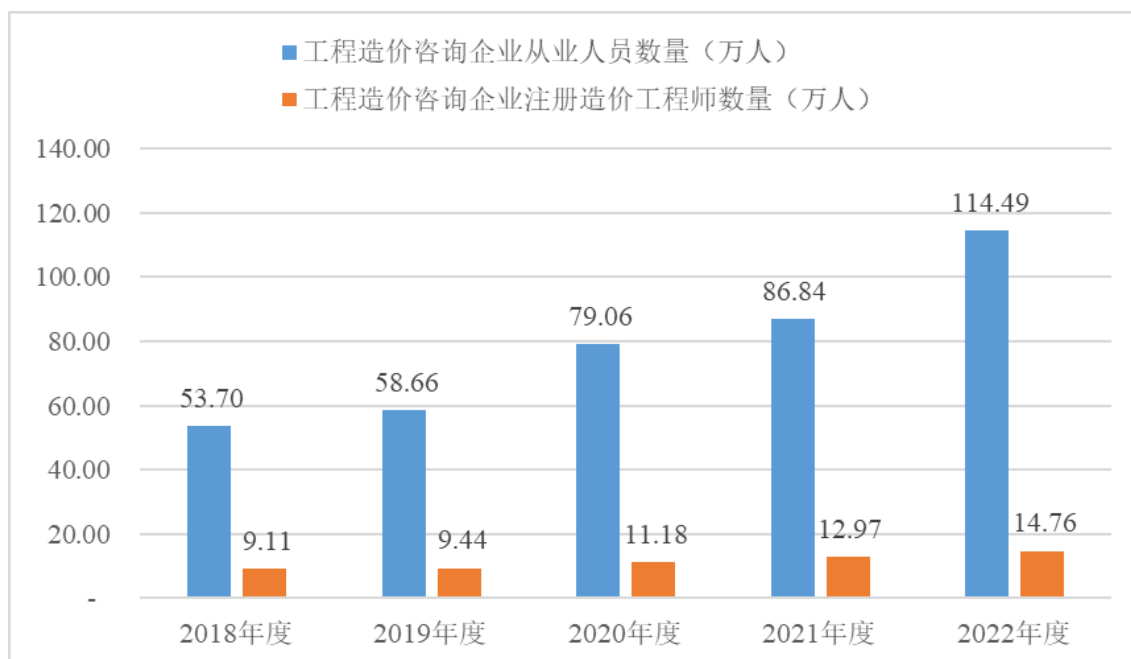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8-2022 年《工程造价咨询统计公报》

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市场规模不断增长，不断吸引人才涌入，从业人员在数量和质量

上都有显著提升。根据住建部公布的 2018-2022 年《工程造价咨询统计公报》，我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和注册造价工程师数量五年内实现持续增长。截至 2022 年末，我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业人员达 114.49 万人，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 14.76 万人。

2018-2022 年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业人员数量及注册造价工程师数量



数据来源：2018-2022 年《工程造价咨询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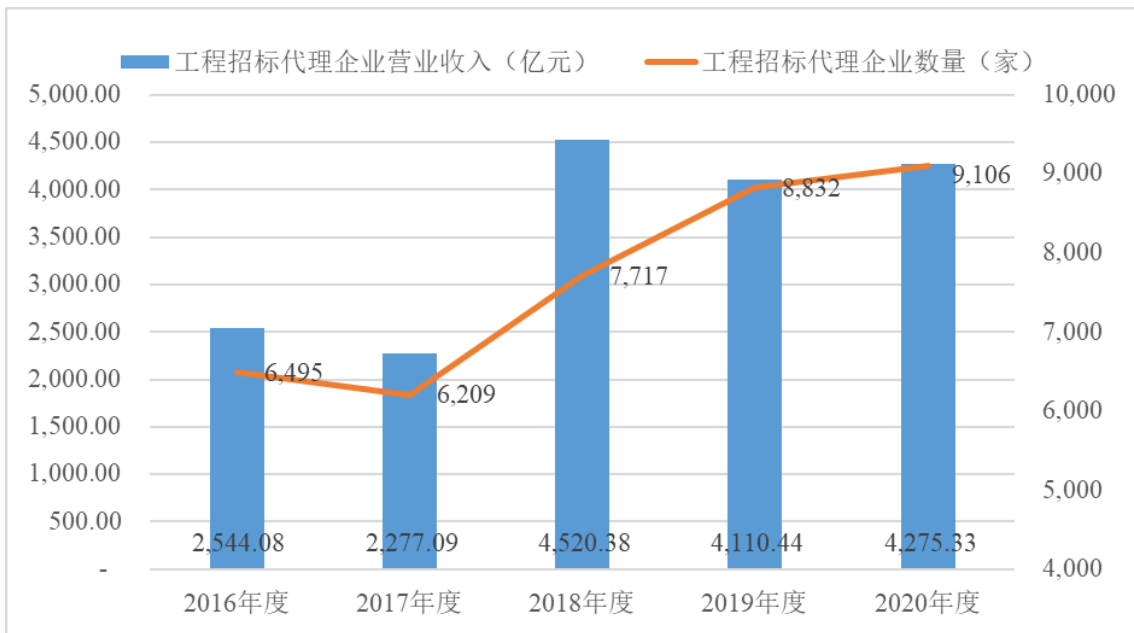
(2) 工程招标代理

工程招标代理是指对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进口机电设备除外）、材料采购招标的代理。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相关事宜，具体包括编制招标方案、发布招标公告、进行资格审查、编制招标文件、组织开标和确定中标人等。

根据住建部公布的 2016-2020 年《工程招标代理统计公报》¹，我国工程招标代理企业数量由 6,495 家增至 9,106 家，企业数量持续增加。同时，我国工程招标代理企业营业收入由 2016 年的 2,544.08 亿元增至 2020 年的 4,275.33 亿元。2018 年 3 月，住建部发布《关于废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的决定》，取消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认定。随着招标代理资质的取消，2018 年工程招标代理企业营业收入、企业数量均大幅增长。

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住建部未公布 2021 年、2022 年《工程招标代理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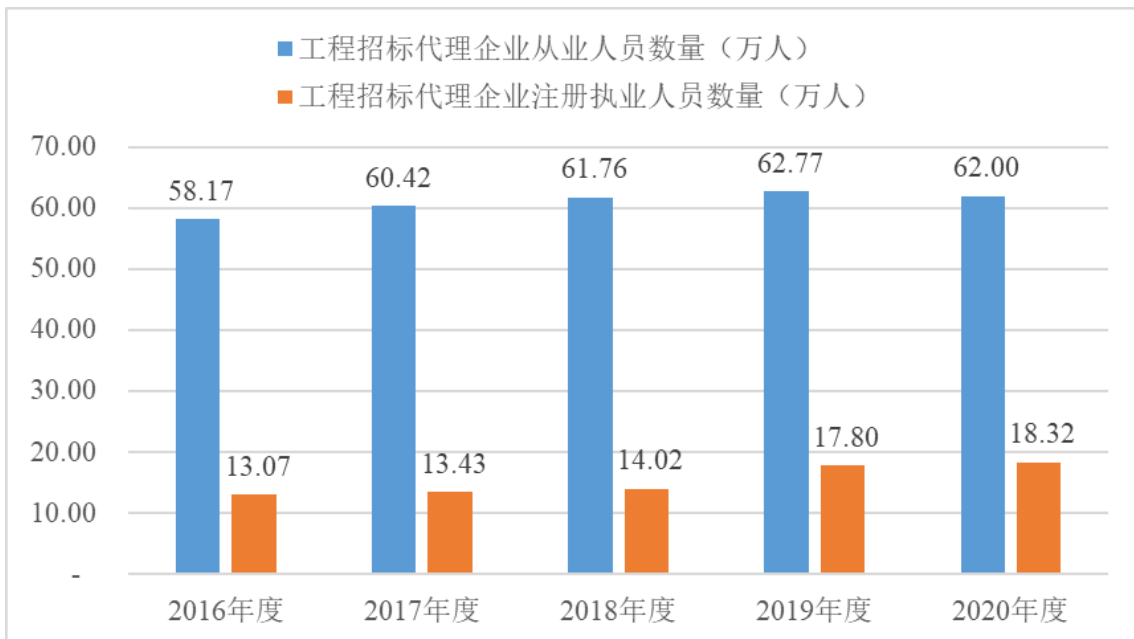
2016-2020 年工程招标代理企业营业收入及企业数量



数据来源：2016-2020 年《工程招标代理统计公报》

2016 年以来，工程招标市场规模不断增长，工程招标代理从业人员数量和质量上呈稳中有升的态势。根据住建部公布的 2016-2020 年《工程招标代理统计公报》，我国工程招标代理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除 2020 年略有下降，总体呈上升趋势。截至 2020 年末，我国工程招标代理企业从业人员为 62.00 万人，其中注册执业人员 18.32 万人。

2016-2020 年工程招标代理企业从业人员数量及注册执业人员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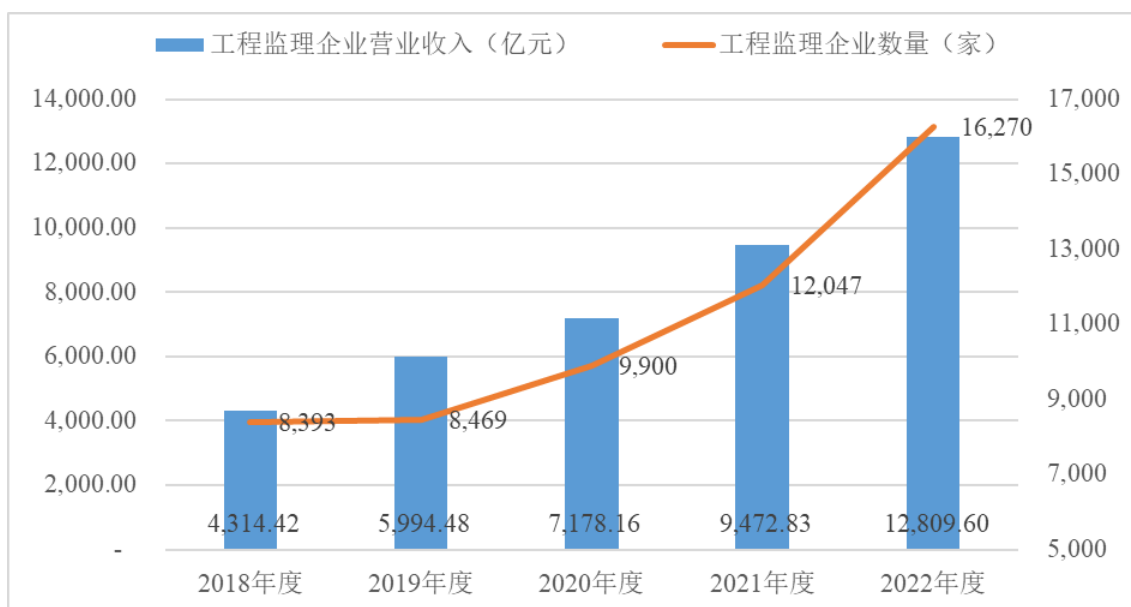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6-2020 年《工程招标代理统计公报》

(3) 工程监理

根据住建部公布的 2018-2022 年《建设工程监理统计公报》，我国建设工程监理企业数量由 8,393 家增至 16,270 家。同时，我国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营业收入由 2018 年的 4,314.42 亿元增至 2022 年的 12,809.60 亿元，呈高速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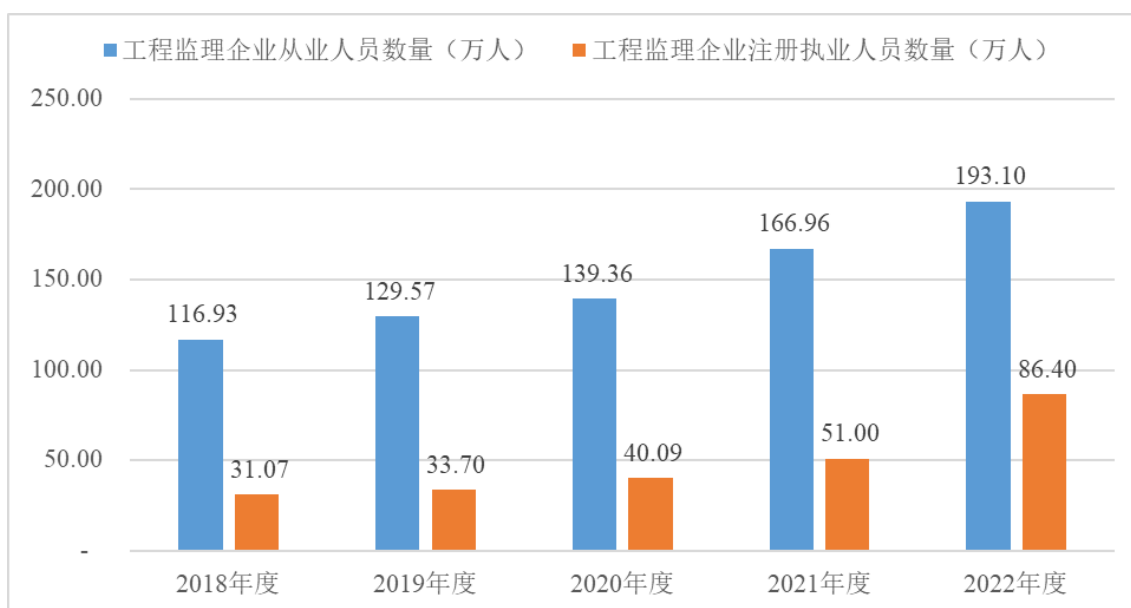
2018-2022 年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营业收入及企业数量



数据来源：2018-2022 年《建设工程监理统计公报》

随着工程监理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工程监理企业从业人员数量、注册执业人数量也大幅增长。根据住建部公布的 2018-2022 年《建设工程监理统计公报》，五年内我国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从业人员数量由 116.93 万人增至 193.10 万人，其中注册执业人员由 31.07 万人增至 86.40 万人。

2018-2022 年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从业人员数量及注册执业人员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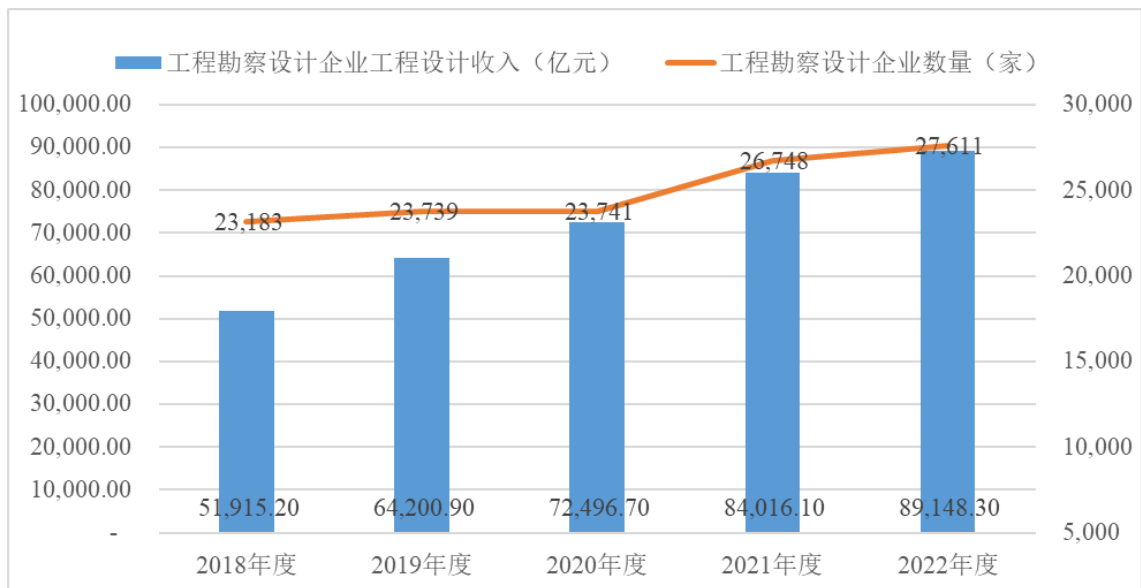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8-2022 年《建设工程监理统计公报》

(4) 工程勘察设计

根据住建部公布的 2018-2022 年《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公报》，我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数量由 23,183 家增至 27,611 家，总体呈稳中有升的态势。同时，我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由 2018 年的 51,915.20 亿元增至 2022 年的 89,148.30 亿元，营收规模大幅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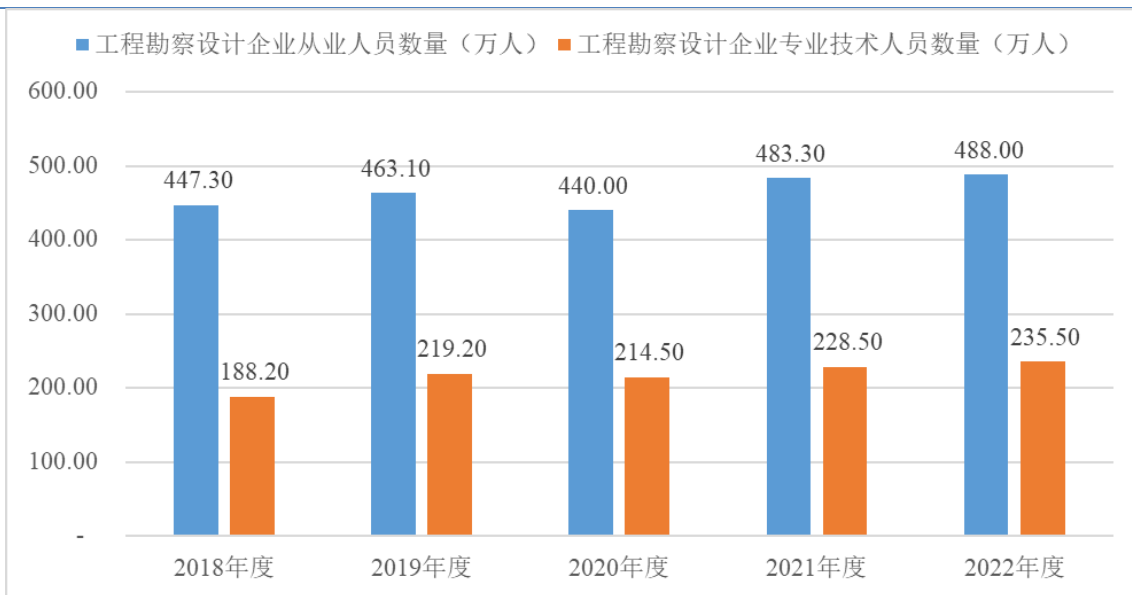
2018-2022 年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及企业数量



数据来源：2018-2022 年《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公报》

随着工程勘察设计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从业人员及技术人员规模稳步上升。根据住建部公布的 2018-2022 年《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公报》，我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除 2020 年有所下降外，其余年度均维持增长。截至 2022 年末，我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从业人员为 488.00 万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235.50 万人。

2018-2022 年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从业人员数量及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数据来源：2018-2022 年《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公报》

2、工程咨询服务业的发展趋势

(1) 全过程咨询服务代表了工程咨询服务业的发展方向

工程咨询服务主要包括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BIM 服务、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前期咨询等。上世纪 80 年代，我国在工程项目中引入工程咨询服务时，逐步引入各项服务并于某些环节设置了单独的准入门槛。受我国工程咨询服务业产业体系发展路径的影响，我国工程咨询市场呈碎片化特点，行业内缺少能够提供工程全过程统一贯穿服务的企业。相比于欧美发达国家，我国工程咨询服务业在工程技术质量、管理组织效率、社会和经济效益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

随着我国建筑业持续发展，建筑工程技术、管理、法务等越来越复杂，工程建设方对于贯穿工程项目全过程、涵盖各专业的工程咨询服务形式的需求日益提升。为了适应工程咨询服务业的发展趋势，2017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首次明确了“全过程工程咨询”这一理念，鼓励企业通过并购重组或者联合经营等方式来向全过程工程咨询方向发展，并发展一批具备国际水平的企业。

全过程咨询服务是工程咨询方接受建设单位委托，提供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全过程咨询服务的活动。全过程咨询服务通过有效地应用价值工程方法，以全生命周期理念对工程方案进行深入和全局性的优化，全方位有效地管理各个阶段的工程风险，全面评估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和运营维护等环节的效果和成本，激

发出创新性的解决方案。

(2) 内部分工专业化趋势

工程咨询服务业以科学知识和技术手段为基础，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现代科学和管理方法，为经济社会发展、投资建设项目决策与实施全过程提供咨询和管理的智力服务。工程咨询服务业对于提高工程项目投资决策的科学性、保证投资建设质量和效益、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因此，工程咨询服务行业的技术密集型特征较为显著。

工程咨询的服务范围涵盖建筑、市政、交通、水利水电等领域。因服务领域而异，土建、安装、装饰等不同业务环节所需的学科知识和工程实践经验各不相同。为了满足多样化的客户需求，工程咨询服务业内的领先企业开始朝专业化分工的方向来组建团队和执行项目，形成系统化的专业分工。基于专业化分工，工程咨询企业在国家行业出具业务规范的基础上，结合本行业、本区域、本专业的具体要求，细化相关作业规范与工作指引，并据此规范化完成相关的业务实施、质量监督、数据收集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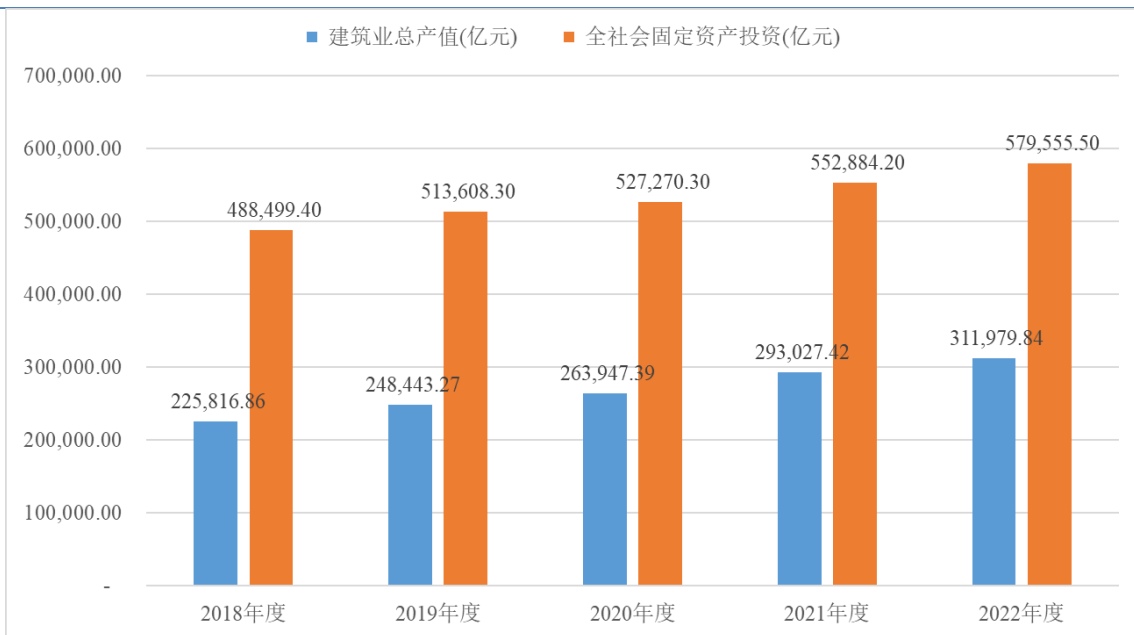
3、行业发展前景

(1) 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扩大，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人均基础设施资本存量存在较大差距。固定资产投资是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前提条件，也是经济增长的重要原动力，对经济运行具有先导作用。工程咨询服务包括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勘察设计等，主要服务于工程建设，其行业发展前景与固定资产投资直接相关。近年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保持增长趋势，对工程咨询服务业产生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18年至2022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从48.85万亿元增至57.96万亿元，建筑业总产值从22.58万亿元增至31.20万亿元。尽管近年国际环境复杂严峻，全球疫情影响持续，对投资增长形成一定制约，但我国仍然处于城市化的高峰时期和乡村振兴的起步阶段，固定资产投资仍有一定的潜力，为工程咨询服务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018-2022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及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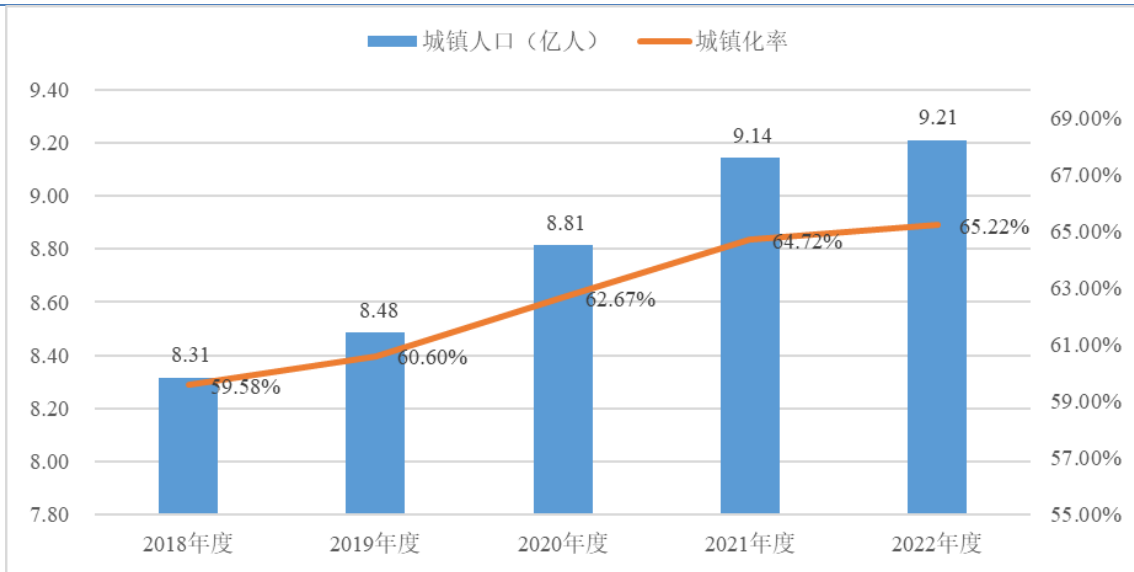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城市化进程为工程咨询服务业带来发展机遇

长期以来，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城市建设工作，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城市经济实力持续增强，城市面貌焕然一新，城镇化和城市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总体来看，我国城镇化建设已进入提质发展阶段，大城市轨道交通、地下空间、商业住宅等功能建设大幅提升，中小城镇的民居、商业、基础设施建设日臻完善，为工程咨询服务业创造巨大和广阔的市场投资空间。同时，我国城镇化水平的提升能够促进行业绿色建筑发展，并提升业内企业的绿色服务能力。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18年至2022年我国城镇化率由2018年的59.58%增加到2022年的65.22%，城镇人口由8.31亿人增加到9.21亿人。随着我国城镇化率持续提升，人口持续向城镇集聚，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持续推进，相应固定资产投资不断增长，为工程咨询服务业带来发展机遇。

2018-2022年我国城镇人口数量及城镇化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四）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及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工程咨询服务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其技术水平依赖于智力服务水平，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附加值和准入门槛。工程咨询服务业以专业性服务能力为基础，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现代科学和管理方法，为经济社会发展、投资建设项目决策与实施全过程提供咨询和管理的智力服务。综合性的专业技术、高水平的人才团队和长期的项目经验积累是工程咨询服务业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

以工程造价服务为例，其技术水平通常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工程造价服务企业依据国家和地方的估算指标、概算、预算定额，对工程估算、概算、预算、工程清单与控制价、结算等价格进行测算，并协助建设单位进行成本管控，提升科学决策的技术与能力；二是工程造价服务企业利用专业人员掌握的技术、经济、法律、管理方面的知识，协助建设单位过程管控，防范履约风险的技术与能力；三是工程造价服务企业利用专业人员掌握的技术和积累的项目经验，打通设计方案与施工方案的中间环节，及时发现两者之间的不契合点并提出修正方案，协助建设单位对项目可行性进行优化的技术与能力。随着工程咨询服务业内分工专业化，其技术密集型特征愈发显著，加剧了工程咨询服务企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

2、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建筑类型日益多样化，

结构复杂程度不断提升，因此对工程咨询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为了适应行业发展，工程咨询服务业呈电子化、信息化发展趋势。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卫星定位等新技术在工程咨询服务业内兴起。层出不穷的新型技术不断为工程咨询服务业赋能，并与工程咨询服务不断融合，促进行业持续转型。

例如，在工程造价领域，服务企业在工程项目的前期规划、施工设计、运维管理等阶段，运用信息化技术实现数据全过程贯通，强化各单位间信息高效共享，有效避免各专业间的错、漏、碰、缺，对缩短建设工期、提质增效以及规避风险等具有重大意义；在工程监理领域，工程监理业务与互联网、信息技术融合，有助于缩短工期、降低施工的成本、优化流程、提高建筑施工监理的水平；在 BIM 服务领域，BIM 技术与企业管理信息系统相结合，在建筑的全生命周期中规避各方信息不兼容的情况，在提高设计、施工和运维质量，节约工程成本，提升生产效率及缩短工期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五）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及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衡量工程咨询服务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包括专业团队实力、项目经验、市场资源、资质与资信情况等，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了一定的壁垒，具体情况如下：

1、专业技术壁垒

工程咨询服务业以专业性服务能力为基础，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现代科学和管理方法，为经济社会发展、投资建设项目决策与实施全过程提供咨询和管理的智力服务，对参与企业的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对于工程咨询服务业的细分领域来说，影响企业竞争力的关键技术不尽相同，技术门槛也有所不同。近年来，在全过程咨询发展模式的驱动下，行业内企业需要掌握包括工程造价、工程监理、项目管理、招标代理、工程设计在内的全过程咨询技术服务能力，并将各细分领域充分整合，形成一整套能够服务于全过程咨询的技术体系，这进一步抬高了行业的准入技术门槛。因此，如果行业新进入者缺乏长期且深厚的技术积累，将很难适应工程咨询服务业目前的竞争环境。

2、项目经验壁垒

项目经验是衡量工程咨询服务业务胜任能力的重要指标。工程咨询服务业的下游客户主要是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确定服务商。对于工程咨询服务业的下游客户来说，工程咨询服务人员的项目经验通常是影响其决策的重要因素之一。在招投标或商务

谈判过程中，工程咨询服务人员的项目经验越丰富，其竞争优势越显著。一些工程咨询服务企业针对特定地域、特定建设规模、特定类型工程建设项目形成了工程建设项目成功案例，并基于专业人员积累的项目经验实现业务复制，进而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来说，短时间内形成项目经验积累的难度较大。因此，行业领先企业拥有较丰富的项目经验，对其市场开拓具有较大促进作用，对新进入者形成一定的壁垒。

3、市场资源壁垒

工程咨询服务关系到建筑安全、施工安全及建筑寿命，承担着重大社会责任。工程咨询服务企业在通过客户严格的考核或招投标程序后，双方建立合作关系。一般来说，工程咨询服务的下游客户偏好制度体系相对完善、技术水平高、服务质量相对较好的服务商，以降低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同时，工程咨询服务企业通常需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双方频繁、良好的沟通形成了相对较强的下游客户粘性。因此，工程咨询服务业具有一定的市场资源壁垒。

4、资质与资信壁垒

2018年以来，我国先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工程造价等业务资质的审批，但从事工程监理、工程设计等业务的企业仍需按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监理、工程设计等业务。同时，我国工程咨询服务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推进，事中事后监管不断加强。因此，开展工程咨询服务需要有复合型的资质与资信进行支撑，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一定的资质与资信壁垒。

（六）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宏观经济维持稳定增长

2019年以来，我国经济发展一定程度上受到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但整体维持了稳定发展的良好势头。未来，随着稳健货币政策的继续实施，以及资本市场基础制度的持续完善，宏观经济将维持平稳健康发展的趋势，为工程咨询服务业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

（2）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旨在优化产业发展环境、促进技术研发和创新、加强人才培养、推动应用和产业化、加强财税金融支持、扶持优势企业发展等方面给予支持，给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有效地推动工程咨询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一系列相关国家政策的出台为工程咨询服务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具体参见本节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之“5、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3）下游市场空间广阔

近年来，我国城镇化建设已进入提质发展阶段，创新发展投资动力较为充足。大城市轨道交通、地下空间、商业住宅等功能建设大幅提升，中小城镇的民居、商业、基础设施建设日臻完善，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持续推进。同时，我国交通、能源、水利等传统技术设施改造升级，5G、特高压、城际高速公路、大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布局建设步伐持续加快。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将维持稳定增长趋势，为工程咨询服务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4）EPC 模式推广为行业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近年来，随着业主对工程成本、工期、工程质量要求的不断提升，以设计、施工为一体的工程总承包（EPC）模式成为越来越多业主进行工程建设的首选模式。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旨在规范和推广 EPC 模式，进而推动工程建设效率提升与成本管控。未来，EPC 模式的推广将为工程咨询服务业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2017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发布《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政府投资工程应完善建设管理模式，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加快完善工程总承包相关的招标投标、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制度规定。按照总承包负总责的原则，落实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控制、成本管理等方面的责任。

2017 年 5 月，住建部发布《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对总承包相关的承发包管理、合同和结算、参建单位的责任和义务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

2019 年 12 月，住建部与发改委发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旨在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活动，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并鼓励设计单位申请取得施工资质，已取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行业甲级资质、

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的单位，可以直接申请相应类别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2020年7月，江苏省住建厅与江苏省发改委发布《江苏省关于推进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明确提出培育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企业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申请相应资质，各地在市场准入和人员从业条件上不得增设门槛和条件。

2、行业面临的挑战

(1) 业务板块“碎片化”掣肘工程咨询服务业进一步发展

国外从事工程咨询服务的龙头企业如 AECOM（纽约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ACM）、福陆（Fluor，纽约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FLR）、优斯（URS）等，依托并购整合实现业务领域大幅延伸、业务范围全球扩张，具备提供“一站式”工程咨询服务的能力。我国工程咨询产业体系发展路径不同于欧美发达国家，行业整体呈多头管理、分散式“碎片化”态势，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各业务板块分离，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规模偏小，不利于工程咨询服务业的进一步发展。

为了适应工程咨询服务业的发展趋势，2017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鼓励企业通过并购重组或者联合经营等方式来向全过程工程咨询方向发展，并发展一批具备国际水平的企业。尽管如此，未来一段时间内，我国工程咨询服务业仍将维持业务板块相对分离的态势，行业集中度亟待提升。

(2) 人力成本上升加剧企业经营压力

工程咨询服务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专业人才团队是行业内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随着国民经济不断发展、国民收入水平持续提高，社会劳动力成本与日俱增，工程咨询服务企业如果未能通过业态创新、新技术引进及融合、优化管理等方式提升服务效率，将面临较大的人力成本压力。

(七)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工程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及全过程咨询服务，未涉及委托加工、线上销售、经销商模式、加盟模式等特殊经营模式。

2、周期性

工程咨询服务业的周期性主要受宏观经济景气程度的影响。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断扩大，带动了工程咨询服务市场需求增长。

3、区域性

工程咨询服务业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一方面，受我国各地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存在一定的差异，工程咨询服务业的市场规模也有所不同；另一方面，受服务体验、服务成本、造价数据等区域特征及行业隐形地方保护等因素的制约，工程咨询服务业的开展存在一定的区域性，因此行业内企业通常采取设立分支机构的方式进行本地化发展。

4、季节性

工程咨询服务的业务开展通常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是，由于工程建设相关产业通常在年初制定预算，在下半年集中进行验收、结算，工程量确认及结算价款集中在春节前。发行人收入呈现为一四季度较高于二三季度、二三季度分布较均的特征。

（八）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①工程造价业务行业排名

根据中价协公布数据²，2020年公司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在会员单位中位列第55名；根据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公布数据，2021年、2022年公司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分别位列江苏省第5名、第3名。

②招标代理业务行业排名

根据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数据，2020年至2022年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综合评价结果均为A级，2022年评分位列苏州市第1名。

③工程监理及管理业务行业排名

²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价协未公布2021、2022年工程造价行业排名情况。

根据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数据³，2020年、2021年公司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分别位列苏州市第11名和第9名；2022年第四季度、2023年第一季度和第2季度公司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分别位列苏州市第6名、第10名和第10名。

2、发行人取得的主要荣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主要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一、国家级荣誉			
1	全国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百名企业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
2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等级 AAA 级证书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2023年
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 AAA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20年
二、省级荣誉			
1	科技型中小企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8年
2	AA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证书	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21年
3	2020 年度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 AAA 级	江苏省建设监理与招投标协会	2021年
4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21年
5	2021 年江苏省优秀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江苏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	2021年
6	AAA 级(最高级)江苏省信誉咨询企业(机构)	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	2021年
7	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造价咨询收入百名企业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21年
8	江苏省文明单位	江苏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22年
9	2021-2022 江苏省守合同重信用	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协会	2022年
10	2021 年度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AAA 级)	江苏省建设监理与招投标协会	2022年
11	江苏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综合评价 AAAAA 级	江苏省政府采购协会	2022年
12	2023 年度 AAA 级资信企业	江苏信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
13	江苏省第五批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23年
14	2022 年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百名排序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23年
15	江苏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

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公布 2022 年工程监理及管理行业排名情况。

16	2022 年度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 AAA 级	江苏省建设监理与招投标协会	2023 年
三、市级及以下荣誉			
1	2019 年度杰出贡献企业	中共苏州市姑苏区委员会、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2	2019 年度先锋总部企业	中共苏州市姑苏区委员会、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3	苏州市质量奖证书	苏州市质量奖评定委员会	2020 年
4	杰出贡献企业	中共苏州市姑苏区金阊街道工作委员会、苏州市姑苏区金阊街道办事处	2021 年
5	2019-2020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6	2021 年度苏州市住建系统一线岗位职工“红色工匠”职业技能竞赛先进单位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总工会、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青团苏州市委员会	2021 年
7	2019-2020 年度苏州市先进监理企业	苏州市建设监理协会	2021 年
8	2022 年度苏州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9	2021 年度优秀造价协审单位	苏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2 年
10	苏州高新区 2022 年度建设行业示范企业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11	创新型中小企业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12	2018 年至 2021 年苏州市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优秀造价协审单位	苏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3	2022 年度苏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 A 级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4	2022 年度吴江区政府投资项目先进单位	苏州市吴江区审计局	2023 年
15	度假区 2022 年度工程结算审计优秀协审单位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审计中心	2023 年
16	2022 年度苏州市吴中区财政投资优秀造价协审单位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3 年
17	2022 年度苏州市财政投资优秀造价协审单位	苏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3 年
18	2022 年度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综合评价 A 级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9	2022 年度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20	2021-2022 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21	苏州首批新兴服务业领军企业	苏州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3、发行人服务项目取得的主要荣誉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服务的工程项目获得的主要奖项和荣誉如

下:

序号	获奖项目	获奖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一、国家部委及全国性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				
1	大型路桥隧工程“设计施工”全过程 BIM 应用——以苏州春申湖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为例	2020 第三届“优路杯”全国 BIM 技术大赛银奖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2020 年
2	狮山广场 BIM 技术应用	首届工程建设行业 BIM 大赛三等成果（建筑工程综合应用类）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0 年
3	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迁建和综合改造项目 BIM 技术应用	第二届工程建设行业 BIM 大赛三等成果（市政公用类）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1 年
4	苏州荟同学校设计——施工阶段 BIM 应用	第十届“龙图杯”全国 BIM 大赛优秀奖（综合组）	中国图学学会	2021 年
5	苏州科技馆、工业展览馆土建安装总承包工程建设项目 BIM 技术综合运用	第二届工程建设行业 BIM 大赛三等成果（建筑工程综合应用类）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1 年
6	基于 5G 的“BIM+智慧工地”技术在苏州狮山艺术剧院项目中的运用	第十届“龙图杯”全国 BIM 大赛二等奖（综合组）	中国图学学会	2021 年
7	苏州春申湖路快速化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BIM 应用	第十二届“创新杯”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大赛二等成果（工程建设综合 BIM 应用）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欧特克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南京大学苏州校区学术交流中心项目施工阶段 BIM 技术综合应用	第十一届“龙图杯”全国 BIM 大赛三等奖（施工组）	中国图学学会	2022 年
9	苏州乐园森林世界——动物托邦项目 BIM 技术综合应用	第四届工程建设行业 BIM 大赛三等成果（建筑工程综合应用类）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 年
10	苏州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 BIM 技术综合应用	第四届工程建设行业 BIM 大赛三等成果（市政公用工程类）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 年
11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总院二期综合医疗项目施工阶段 BIM 技术应用	第十二届“龙图杯”全国 BIM 大赛一等奖（施工组）	中国图学学会	2023 年
二、省级政府及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				
1	城铁新城幼儿园新建项目	江苏省标准化监理项目	江苏省建设监理与招标投标协会	2020 年
2	诚来智研发大楼	江苏省标准化监理项目	江苏省建设监理与招标投标协会	2020 年

3	苏州科技城外国语学校国际 中学部	江苏省标准化监理 项目	江苏省建设监理与 招标投标协会	2021年
4	苏州高新区成大实验初级中学校 新建项目	江苏省标准化监理 项目	江苏省建设监理与 招标投标协会	2021年
5	公司监理的“诚来智研发大楼”	江苏省优质工程奖 “扬子杯”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	2021年
6	公司监理的“阳澄湖镇客运站工 程-办公楼”	2021年度江苏省优质 工程奖“扬子杯”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	2022年
7	公司监理的“苏地 2015-WG-50 号地块（酒店区域）及苏地 2016-WG-66号地块市政景观绿化 工程”	2021年度江苏省优质 工程奖“扬子杯”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	2022年
8	公司监理的“苏州新区都喜天丽 养生度假酒店（苏地 2015-WG-50 号地块酒店区域及苏地 2016-WG-66号地块）内装及智能 化工程”	2021年度江苏省优质 工程奖“扬子杯”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	2022年
9	公司监理的“苏州高新区枫桥街 道 2.5 产业园市政配套工程”	2021年度江苏省优质 工程奖“扬子杯”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	2022年
10	公司监理的“苏州高新区成大实 验初级中学校项目内装饰工程”	2021年度江苏省优质 工程奖“扬子杯”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	2022年
11	长三角国际研发社区启动区 BIM 应用项目	2022年第九届江苏省 勘察设计行业信息模 型（BIM）应用大赛 三等奖	江苏省勘察设计行 业协会、江苏省建设 公会工作委员会	2022年
12	运河盛宴·时代梦华录	第九届紫金奖建筑及 环境设计大赛2022年 度省城乡建设系统优 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	2022年
13	枫桥工业园改造二期	2021年度省标准化监 理项目	江苏省建设监理与 招标投标协会	2022年
14	劳动路小学项目	2021年度省标准化监 理项目	江苏省建设监理与 招标投标协会	2022年
15	新街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2021年度省标准化监 理项目	江苏省建设监理与 招标投标协会	2022年
16	文溪花园三期项目	2021年度省标准化监 理项目	江苏省建设监理与 招标投标协会	2022年
17	苏科外国际中学部全过程咨询 项目	2022年度江苏省优质 工程奖“扬子杯”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	2023年
18	紫兴纸业周边道路工程	2022年度江苏省优质 工程奖“扬子杯”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	2023年
19	苏地 2016-WG-87 号地块建设项 目（1#—5#楼）改造工程	2022年度江苏省优质 工程奖“扬子杯”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	2023年
20	公司监理的“劳动路小学（暂定 名）项目（绿色 1 星）-教学楼 1#， 教学楼 2#，教学楼 3#，教学楼 4#， 地下室（含人防）”	2022年度江苏省优质 工程奖“扬子杯”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	2023年
三、市级及以下政府、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				

1	公司监理的“新建澄云小学项目土建及安装工程-教学楼 A、教学楼 B、艺体楼及教学楼 C、综合楼、地下车库”工程	2020 年苏州市“姑苏杯”优质工程奖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建筑行业协会	2020 年
2	公司监理的“城铁新城幼儿园新建项目”工程	2020 年苏州市“姑苏杯”优质工程奖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建筑行业协会	2020 年
3	苏州科技城外国语学校国际中学部	2020 年度苏州市市级标准化监理项目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建设监理协会	2021 年
4	公司监理的“苏州建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建 DK20190128 地块标准厂房项目 A1、A2、A3、A4、A5、A6、B1、B4、B5 生产厂房（只申报 B1 生产厂房）”工程	2022 年苏州市“姑苏杯”优质工程奖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建筑行业协会	2022 年
5	苏州高新区都喜天丽养生度假酒店项目	苏州市工程咨询协会 2022 年度监理咨询优秀奖	苏州市工程咨询协会	2022 年
6	劳动路小学项目监理	2021 年度苏州市市级标准化监理项目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建设监理协会	2022 年
7	枫桥工业园改造二期项目	2021 年度苏州市市级标准化监理项目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建设监理协会	2022 年
8	新街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2021 年度苏州市市级标准化监理项目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建设监理协会	2022 年
9	文溪花园三期项目	2021 年度苏州市市级标准化监理项目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建设监理协会	2022 年
10	中环快速路春申湖路拆迁安置小区项目（二期）	2021 年度苏州市市级标准化监理项目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建设监理协会	2022 年
11	紫兴纸业周边道路工程	2022 年苏州市“姑苏杯”优质工程奖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市政工程协会	2022 年
12	阊胥路 483 号活化利用设计	第三届“人间天堂创意姑苏”设计竞赛二等奖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3	苏地 2013-G-118 号地块建设项目-商业综合楼工程	“吴中杯”优质工程奖	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4	苏地 2013-G-118 号地块建设项目-服务型公寓楼（非住宅）工程	“吴中杯”优质工程奖	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5	苏地 2013-G-118 号地块建设项目-办公楼工程	“吴中杯”优质工程奖	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6	苏地 2013-G-118 号地块建设项目-服务型公寓（非住宅）工程	2023 年苏州市“姑苏杯”优质工程奖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建筑行业协会	2023 年

17	新街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	2023年苏州市“姑苏杯”优质工程奖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建筑行业协会	2023年
18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100KG/年多肽、蛋白质试剂研发与生产及总部建设项目	2023年度苏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项目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

4、发行人参与起草的主要标准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参与起草了1项团体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起草单位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实施日期
1	发行人	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标准	团体标准	2022-08-01

5、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工程咨询服务业内的主要企业有青矩技术、国义招标、招标股份、广咨国际等，具体情况如下：

（1）青矩技术（BJ:836208）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北交所上市公司，成立于2001年。青矩技术以工程造价咨询为核心主营业务，以工程设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等其他工程咨询为重要辅助业务，以工程管理科技为引擎，是国内建设工程投资管控领域的领军企业。青矩技术长期专注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并持续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2）国义招标（BJ:831039）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是北交所上市公司，成立于1995年。国义招标是一家以招标代理服务 and 招标增值服务相结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过程招标采购代理的服务商。国义招标主要为医疗、交通、能源、电信、环保、市政工程等领域客户提供招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电子招投标交易服务、招标后续采购增值服务，是全国招标代理行业的领军企业。

（3）招标股份（SZ:301136）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是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系于2016年由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以工程咨询主营业务相关的净资产及部分子公司的股权经评估作价出资设立。招标股份专注于工程咨询业务，是专业从事工程监理、试验检测、招标服务、测绘与地理信息服务、勘察设计以及其他技术服务的综合性工程咨询服务提供商。

(4) 广咨国际 (BJ:836892)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北交所上市公司，成立于 2003 年。广咨国际属于工程咨询服务行业，是中国最早从事投资决策、招标代理的专业官方机构。经过数十年发展，广咨国际已发展成为广东省投融资咨询、政策咨询、决策咨询、采购咨询、造价咨询、建设咨询资质资信和综合实力居前的专业机构和全国工程咨询行业引领者。

6、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中诚咨询	青矩技术	国义招标	招标股份	广咨国际
基本情况	新三板创新层公司	北交所上市公司	北交所上市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北交所上市公司
经营情况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3.03 亿元,净利润 6,435.81 万元; 202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1.81 亿元、净利润 3,617.30 万元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8.28 亿元,净利润 1.6 亿元; 202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3.38 亿元、净利润 6,255.66 万元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19 亿元,净利润 6,720.19 万元; 202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1.13 亿元、净利润 3,440.46 万元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7.4 亿元,净利润 5,713.56 万元; 202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2.64 亿元、净利润 2,152.00 万元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5.04 亿元,净利润 7,856.55 万元; 202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2.32 亿元、净利润 3,973.67 万元
市场地位	2021 年、2022 年公司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分别位列江苏省第 5 名、第 3 名; 2022 年招标代理机构综合评价位列苏州市第 1 名; 2022 年第 4 季度公司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位列苏州市第 6 名	北京市工程造价咨询“2021 年收入百名企业”第二名	2020 年在中国招标代理行业百强榜单中位列第五名	中国招标代理机构综合实力百强、全国工程招标代理百强、中国交通建设优秀品牌监理企业、交通建设优秀监理企业	中国全过程工程咨询行业综合实力百强、中国招标代理行业综合实力百强
技术水平	截至 2023 年上半年末,公司拥有一级造价工程师 113 名、一级建造师 57 名、注册监理工程师 101 名、高级工程师 92 名、咨询工程师 7 名、一级建筑师 3 名、英国皇家测量师 13 名	截至 2022 年上半年末,拥有一级造价师 345 名、一级建造师 72 名、咨询工程师 52 名、监理工程师 56 名、一级建筑师 6 名	截至 2020 年末,拥有注册造价工程师 6 名、一级建造师 3 名、高级工程师及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6 名	截至 2021 年上半年末,拥有注册造价师 35 名、注册建造师 120 名、监理工程师 141 名、注册建筑师 4 名	截至 2021 年上半年末,拥有造价工程师 105 人、监理工程师 28 人、咨询工程师 79 人

7、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服务质量优势

公司重视服务质量和客户体验，建立了规范且运行良好的服务体系，并通过员工培训增强业务水平，有效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建立了中诚造价咨询软件平台、中诚过程造价控制软件平台、中诚代理软件平台、中诚监理软件平台、中诚 BIM 软件平台等核心技术平台，并持续优化功能、提升公司服务质量和客户体验。

凭借优质的服务质量，公司被评为全国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百名企业、江苏省创新型中小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文明单位、江苏省优秀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2021 年度苏州市优秀造价协审单位、2019-2020 年度苏州市先进监理企业。公司提供的工程造价、工程项目管理、招标代理、工程设计等服务取得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的项目共获得 11 项国家部委及全国性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20 项省级政府及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例如：狮山广场、苏州科技馆、工业展览馆建设项目获得工程建设行业 BIM 大赛三等成果（建筑工程综合应用类），苏州狮山艺术剧院项目获得第十届“龙图杯”全国 BIM 大赛二等奖（综合组），城铁新城幼儿园新建项目、苏州高新区成大实验初级中学新建项目等获得江苏省标准化监理项目，苏地 2016-WG-87 号地块建设项目（1-5#楼）改造工程监理项目、紫兴纸业周边道路工程监理项目、苏科外国际中学部全过程咨询项目等获得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其中，苏科外国际中学部全过程咨询项目是苏州市首个获得“扬子杯”全过程咨询奖项的项目。

(2) 专业团队优势

公司所处的工程咨询服务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因此，公司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员工培训进修、人才引进、绩效评价奖励等一系列制度。通过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建立了一支人员专业齐全、技术基础扎实、行业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截至 2023 年上半年末，公司拥有一级造价工程师 113 名、一级建造师 57 名、注册监理工程师 101 名、高级工程师 92 名、咨询工程师 7 名、一级建筑师 3 名、英国皇家测量师 13 名。同时，公司注重员工激励制度的建设。公司制定了相对完善的考核激励制度，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挖掘员工潜力。

依托良好的服务质量和业内口碑，公司团队在工程咨询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

验，具体包括超高层建筑、五星级酒店、大型商业建筑、大型住宅区、大型医院、学校、游乐园、展览馆、大剧院、综合场馆等城市建设，公路、港口、水利、城市轨道交通、特高压输电、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生态修复、历史文化保护、老旧小区改造等新型城镇化建设。

(3) 服务门类齐全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深耕工程咨询服务业，已成为国内工程咨询服务门类较为齐全的工程咨询企业，具体业务范围包括：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工程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及全过程咨询服务。

2006 年，公司作为江苏省第一批项目管理试点企业，开始根据客户需求对工程建设全过程或分阶段进行专业化管理。2012 年至 2014 年间，公司通过吸收合并具备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的贝思特、建立 BIM 服务团队，布局工程监理、BIM 服务。2018 年，公司获批为江苏省首批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2021 年，公司收购了具备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的中发设计，将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展至工程设计领域。至此，公司具备为客户提供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工程设计、前期咨询等全过程“一体化”解决方案的能力。公司通过多元化经营拓展业务范围，建立较为健全的服务体系，满足客户在工程咨询服务各环节的多样化需求，稳步开拓工程咨询服务市场。同时，公司以多元化的业务经营支持全过程咨询业务的发展，加快与国际建设管理服务方式接轨，促进自身向全过程咨询服务商转型。

(4) 品牌形象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深耕于工程咨询服务业。公司凭借自身的服务质量优势、专业团队优势，向客户提供品类齐全的工程咨询服务。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产品和服务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和好评，在长江三角洲地区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是江苏省创新型中小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文明单位、江苏省优秀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苏州首批新兴服务业领军企业，曾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被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评为全国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百名企业，并被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评为 AA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根据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公布数据，2021 年、2022 年公司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分别位列江苏省第 5 名、第 3 名。良好的品牌形象让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为公司拓展、维护客户关系提供了

有力保障。

(5) 客户资源优势

凭借良好的品牌形象、优质的服务品质，公司与下游行业的上市公司、大型民营企业、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提供的工程咨询服务获得了地方各级财政局、审计局、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政府部门、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新集团（SH:601512）、南京银行（SH:601009）、纽威数控（SH:688697）、天准科技（SH:688003）、天华新能（SZ:300390）、金螳螂（SZ:002081）等众多客户的认可。知名客户群体和良好口碑的积累一方面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另一方面为公司未来开拓市场提供了竞争优势。

8、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 网点数量不足且分布较为集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8 家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下设 32 家分公司。其中，7 家子公司、28 家分公司位于江苏省。相比于青矩技术、广咨国际等同行业公司，发行人营业网点数量较少，且网点布局不尽合理，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速度，公司亟待加大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投入、增加营业网点并完善营销服务体系的建设。

(2)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所需资金主要来自于自身盈利积累及债权融资。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资金短缺已经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之一。相比于公司越来越大的资金需求，公司目前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可能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速度，不利于公司战略的快速实现。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其他

技术服务等收入构成，其中，其他技术服务收入包含 BIM 服务、工程设计、前期咨询等服务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造价	10,483.41	58.07	17,864.86	58.99	16,857.33	62.05	16,027.76	64.30
招标代理	2,152.20	11.92	4,064.33	13.42	4,451.09	16.38	4,222.68	16.94
工程监理及管理	2,024.66	11.21	3,548.02	11.72	3,981.55	14.65	3,316.33	13.31
全过程咨询	1,274.46	7.06	2,333.97	7.71	986.44	3.63	645.51	2.59
其他技术服务	2,118.91	11.74	2,472.93	8.17	892.27	3.28	712.86	2.86
合计	18,053.64	100.00	30,284.12	100.00	27,168.69	100.00	24,925.13	100.00

2、主要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工程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及全过程咨询服务。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行业的企业、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

3、按销售区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并以面向国内销售为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苏省内	17,443.61	96.62	29,787.51	98.36	26,606.63	97.93	24,469.46	98.17
江苏省外	610.03	3.38	496.61	1.64	562.06	2.07	455.67	1.83
合计	18,053.64	100.00	30,284.12	100.00	27,168.69	100.00	24,925.13	100.00

4、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3 年 1-6 月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467.36	8.10%

	苏州新高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965.18	5.33%
	苏州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733.07	4.05%
	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689.88	3.81%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637.36	3.52%
	合计	4,492.85	24.81%
2022 年度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378.48	4.54%
	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018.29	3.36%
	苏州市相城生态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925.21	3.05%
	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881.82	2.91%
	苏州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691.76	2.28%
	合计	4,895.57	16.13%
2021 年度	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196.41	4.40%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121.04	4.12%
	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994.03	3.66%
	苏州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524.95	1.93%
	苏州吴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426.08	1.57%
	合计	4,262.51	15.67%
2020 年度	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782.05	3.13%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658.70	2.64%
	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450.78	1.81%
	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	406.60	1.63%
	苏州高铁新城审计服务中心	403.85	1.62%
	合计	2,701.99	10.83%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2,701.99 万元、4,262.51 万元、4,895.57 万元和 4,492.85 万元，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83%、15.67%、16.13% 和 24.8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公司当年销售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5、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2022 年 12 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学雷女士与苏高新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3 年 3 月完成股权转让。本次转让完成后，苏高新投资持有发行人 7.04% 股份；同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俊先生为公司董事（新股东苏高新投资委派）。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2023 年上半年，公司将苏高新投资、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苏新美好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苏州高新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西部生态城发展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智泰创新发展有限公司、苏高新健康产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启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苏州金狮大厦发展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认定为关联方。

其中，苏高新投资、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系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苏新美好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苏州高新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西部生态城发展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智泰创新发展有限公司、苏高新健康产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启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苏州金狮大厦发展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系董事张俊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与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下属公司亦存在交易行为，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该等公司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权益。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 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协服务费	1,988.59	58.98	2,497.11	50.77	2,204.19	49.53	1,992.50	49.36
经营场地费 ^{注1}	461.72	13.69	860.24	17.49	765.38	17.20	764.92	18.95
差旅及办公费	447.02	13.26	691.34	14.05	598.59	13.45	499.79	12.38
其它 ^{注2}	474.40	14.07	870.14	17.69	882.29	19.82	779.79	19.32
合计	3,371.72	100.00	4,918.83	100.00	4,450.45	100.00	4,036.99	100.00

注 1：经营场地费包括场地租用费、物业费、水电费等。

注 2：其他采购主要为员工餐费、专家评审费、中介机构服务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呈逐年递增趋势，主要为外协服务费、经营场地费、差旅及办公费以及保险费、修理费、投标服务费、中介机构费等。其中，外协服务费为公司最大的采购支出，每年占比约为 50%-60%，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设计业务量增大，公司外协服务费逐年增加，占采购额比重也逐年扩大；经营场地费因公司于 2021 年下半年收购了中发设计后开始增加租赁场地支出，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各业务驻场需求增加，导致驻场房租增加；随着公司不断扩大业务类型及开展业务的地区，差旅及办公费也随之逐年增加。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3 年 1-6 月	诚来智	550.95	16.34%
	苏州东大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42.48	10.16%
	上海承构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46.04	7.30%
	苏州日同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3.49	6.0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122.64	3.64%
	合计	1,465.59	43.47%
2022 年度	诚来智	1,112.13	22.61%
	苏州东大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494.71	10.0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64.63	5.38%
	南通正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0.02	4.07%
	南京南房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93.64	3.94%
	合计	2,265.14	46.06%
2021 年度	诚来智	951.81	21.3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73.28	6.14%
	苏州息相关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63.82	5.93%
	南京南房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40.32	5.40%
	南通正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3.04	3.21%
	合计	1,872.26	42.07%
2020 年度	诚来智	943.27	23.37%
	芜湖全思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24.99	10.5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49.25	6.17%

	南京南房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11.76	5.25%
	淮安润达劳务外包有限公司	169.81	4.21%
	合计	1,999.08	49.53%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999.08 万元、1,872.26 万元、2,265.14 万元和 1,465.59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53%、42.07%、46.06%和 43.47%。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公司当年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3、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除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许学雷持有诚来智 90%股权、董事卞才芳持有诚来智 10% 股权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权益。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806,118.03	858,032.30	-	2,948,085.73	77.46%
办公设备	3,411,288.25	2,898,137.52	-	513,150.73	15.04%
运输工具	5,706,517.31	5,019,999.07	-	686,518.24	12.03%
电子设备	492,146.21	46,717.86	-	445,428.35	90.51%
合计	13,416,069.80	8,822,886.75	-	4,593,183.05	34.24%

(1)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8001149 号	阊胥路 118 号 413 室	89.55	经营	无
2	发行人	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8001146 号	阊胥路 118 号 414 室	102.50	经营	无

3	发行人	苏（2023）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09929 号	松陵镇云创路 512 号 1303	215.61	商业服务	无
4	发行人	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04245 号	玉山路 145 号 5 幢 302 室	722.04	办公	无
5	发行人	苏（2023）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23640 号	杨舍镇依云兰庭 12 幢 1606	98.26	成套住宅	无
6	发行人	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34093 号	相城区渭塘镇澄阳路 2888 号渭塘东方时代商业广场 6 幢 2804 室	72.33	经营	无
7	发行人	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34182 号	相城区渭塘镇澄阳路 2888 号渭塘东方时代商业广场 6 幢 2805 室	68.82	经营	无
8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苏（2023）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09726 号	启东市东海镇凤凰路 100 号观澜华庭 10 幢 801 室	57.76	住宅	无

（2）租赁房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租赁的主要办公用房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诚来智	发行人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潇湘路 99 号诚来智研发大楼 5F-8F、19F	7,000	办公	2019.7.1-2028.6.30
2	陆怀瑜	发行人	苏州姑苏区廻龙阁 9 号	417.77	办公、员工教育、会议会务、分公司集训、企业文化建设等	2019.2.1-2027.1.31
3	太仓存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太仓市城厢镇拿山东路 76 号 1 幢	200	办公	2023.2.26-2025.2.25
4	无锡工业设计园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无锡市建筑西路 599-4（4 号楼）6 楼 602-603	700.59	办公	2022.12.16-2025.12.15
5	苏州苏聚云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城分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88 号天成信息大厦 601-A57 室	20	办公	2022.1.1-2024.12.31
6	甘佳龙、王利贞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昆山市都汇广场 2 号楼 1405-1406	109.3	办公	2022.9.1-2027.8.31

7	俞志平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崇川区恒隆国际 B 座 801 室	100.02	办公	2022.1.1-2024.12.31
8	史普棠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崇川区恒隆国际 B 座 901 室	100	办公	2023.6.17-2025.6.16
9	江苏洋创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启海分公司	南通市小海街道沙家坪花苑小区前附属房屋（滨江众创空间）二楼	650	办公	2022.9.20-2026.10.20
10	江苏仁义邦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科建路 29 号有志大厦 5 层 507 室	162	办公	2022.1.15-2024.1.14
11	泰州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高新区海陵南路 179 号华诚大厦 A 塔 1503 室	98.1	办公	2023.5.20-2024.5.19
12	盐城市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中路 2 号房产大厦十层部分	528.09	办公	2022.12.18-2024.12.17
13	徐素敏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徐州大自然牧业市场 1、2 号楼 1-302	59.76	办公	2022.10.1-2023.9.30
14	黄家喜、陈玉秋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徐州大自然牧业市场 1、2 号楼 1-303、1-304	122.66	办公	2022.10.1-2023.9.30
15	江苏大自然电商产业园有限公司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徐州市泉山区徐州大自然牧业市场（江苏大自然电商产业园内）1、2 楼 1-307 号	59.76	办公	2022.6.20-2024.6.19
16	徐州高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徐州市泉山区徐州大自然牧业市场（江苏大自然电商产业园内）1、2 楼 1-325、1-326、1-327 号	187.1	办公	2021.10.8-2023.10.7
17	江苏省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普陀山大道 7 号的生产力中心一层 105、106、107 室	236.34	办公	2020.7.16-2023.7.15
18	合肥峰阁装饰有限公司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6686 号徽商总部广场座 1106-1107	302.92	办公	2022.2.8-2025.2.8
19	朱芳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	阜阳市颍州区颍丰小区前一排西二户 1 幢 101	300	办公	2020.4.9-2025.4.8
20	常熟市琴川街道泯泾村村民委员会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	常熟市宅前路 8 号（村社区用房）三楼	467.88	办公	2023.1.1-2023.12.31

21	无锡宇野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探索路6号B1007室	56.36	办公	2023.3.1-2024.3.15
22	许学雷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园区分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嘉瑞巷8号楼乐嘉大厦1幢1021室	94.31	办公	2023.1.1-2023.12.31
23	诚来智	中发设计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潇湘路99号1幢101室诚来智研发大楼9楼整层	1,450	办公	2023.1.1-2031.12.31

上述租赁房屋中，第5、9、17处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或未取得产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该等租赁房屋面积较小，搬迁成本较低，可替代性较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房屋租赁事宜作出承诺：“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承租的第三方房屋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材料或产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文件以及未办理租赁备案，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房屋租赁合同无效或提前终止以及被处以罚款的，则本人将无条件无偿全额代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承担应缴纳的罚款等所有相关费用及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遭受的损失，且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无形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域名、软件著作权等。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8001149号	阊胥路118号413室	分摊土地面积20.90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无
2	发行人	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8001146号	阊胥路118号414室	分摊土地面积23.90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无
3	发行人	苏(2023)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09929号	松陵镇云创路512号1303	宗地面积3,361.34	商服用地	无
4	发行人	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004245号	玉山路145号5幢302室	分摊土地面积146.30	城镇住宅用地	无
5	发行人	苏(2023)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8223640号	杨舍镇依云兰庭12幢1606	宗地面积66,209.99	城镇住宅用地	无

6	发行人	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34093 号	相城区渭塘镇澄阳路 2888 号渭塘东方时代商业广场 6 幢 2804 室	分摊土地面积 2.87	商务金融用地	无
7	发行人	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34182 号	相城区渭塘镇澄阳路 2888 号渭塘东方时代商业广场 6 幢 2805 室	分摊土地面积 2.73	商务金融用地	无
8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苏（2023）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09726 号	启东市东海镇凤凰路 100 号观澜华庭 10 幢 801 室	宗地面积 124,681.63	城镇住宅用地	无

（2）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2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图形	20065091	37 类 建筑修理	建筑施工监督,建筑信息,维修信息,建筑咨询,工程进度查核,建筑,工厂建造,港口建造,商业摊位及商店的建筑,商品房建造	2017-07-14 至 2027-07-13
2	发行人		图形	20064844A	35 类 广告销售	投标报价,进出口代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商业询价,成本价格分析,为建筑项目进行商业项目管理服务,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	2017-09-07 至 2027-09-06

（3）专利权

①已授权专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1	发行人	ZL202011002126.4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工程造价评估智能管理系统	发明专利	2020-09-22	2021-05-11	专利权维持
2	发行人	ZL202211529931.1	工程进度管理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2-11-30	2023-12-08	专利权维持
3	发行人	ZL202211348530.6	工程造价分析数据采集与处理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2-10-31	2023-12-26	专利权维持

4	发行人	ZL202320638328.0	一种墙面平整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3-28	2023-12-12	专利权维持
5	发行人	ZL202320638261.0	一种混凝土钻孔取芯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3-28	2023-12-12	专利权维持
6	发行人	ZL202320637744.9	一种墙面空鼓检测器	实用新型	2023-03-28	2023-12-12	专利权维持
7	发行人	ZL202320638414.1	一种全站仪的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3-28	2023-12-12	专利权维持
8	中发设计	ZL202221914961.X	一种建筑物加固改造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7-25	2022-10-28	专利权维持
9	中发设计	ZL202221916042.6	一种隔声采光墙体	实用新型	2022-07-25	2022-10-28	专利权维持
10	中发设计	ZL202221915960.7	一种建筑采光板	实用新型	2022-07-25	2022-10-28	专利权维持
11	中发设计	ZL202221902863.4	一种墙体内管线分布结构	实用新型	2022-07-23	2022-10-28	专利权维持
12	中发设计	ZL202221914594.3	一种建筑墙体改造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7-25	2022-11-29	专利权维持
13	中发设计	ZL202222555111.1	一种降低成本的建筑结构	实用新型	2022-09-27	2022-12-23	专利权维持
14	中发设计	ZL202222876310.2	一种装配式建筑结构	实用新型	2022-10-31	2023-02-28	专利权维持
15	中发设计	ZL202222890562.0	一种光伏建筑结构	实用新型	2022-10-31	2023-02-14	专利权维持
16	中发设计	ZL202222876517.X	一种场馆建筑结构	实用新型	2022-10-31	2023.3.14	专利权维持

②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专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专利共有 10 项，均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1	发行人	2022116479241	一种建筑工程数字化管理服务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22-12-21
2	发行人	2022115195153	工程造价成果质量检查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2-11-30
3	发行人	202211511295X	工程造价数据修正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2-11-29
4	发行人	2022113500787	工程造价的实时动态跟踪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22-10-31
5	发行人	2022113485236	一种工程造价数据解析方法、系统、终端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2-10-31
6	中发设计	2022113436314	老旧建筑拆除的碳排放数据处理方法、系统、设备及介质	发明专利	2022-10-31
7	中发设计	202211179223X	一种光伏一体化建筑结构	发明专利	2022-09-27

8	中发设计	2022111792329	一种低能耗建筑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2-09-27
9	中发设计	2022108680101	一种房屋建筑节能改造系统及其改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22-07-22
10	中发设计	2022108711133	一种绿色建筑设计协同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2-07-22

(4) 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所有人	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1	zcglsz.com	发行人	2013-11-21	2025-11-21
2	zen-fa.com	中发设计	2021-09-28	2024-09-28

(5)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49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	中诚工程代理业务支撑平台 V1.0	发行人	2015SR266388	2008-11-2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	中诚采购代理业务支撑平台 V1.0	发行人	2015SR221601	2008-11-2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	中诚造价咨询业务支撑平台 V1.0	发行人	2016SR048402	2008-11-2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	中诚全过程业务支撑平台 V1.0	发行人	2016SR048406	2008-11-2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	中诚代理产值管理平台 V1.0	发行人	2016SR080313	2015-06-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	中诚人事管理平台 V1.0	发行人	2016SR080523	2015-12-2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	中诚合同管理平台 V1.0	发行人	2016SR092169	2015-08-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	中诚监理产值管理平台 V1.0	发行人	2016SR091967	2015-10-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9	中诚造价产值管理平台 V1.0	发行人	2016SR103460	2015-06-2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0	中诚全过程造价控制产值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6SR123271	2016-03-2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1	中诚造价指标分析系统 V1.0	发行人	2016SR124908	2016-03-2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2	中诚工程监理业务支撑平台 V1.0	发行人	2016SR128005	2016-03-1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3	中诚项目管理业务支撑平台 V1.0	发行人	2016SR123670	2016-03-1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4	中诚 BIM 运营管理软件 V1.0	发行人	2017SR371869	2017-01-1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5	中诚工程监理的监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7SR371880	2017-03-0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6	中诚建筑工程项目数据自动分类定向推送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7SR370488	2017-04-0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7	中诚建筑工程项目数据处理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7SR370498	2017-02-2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8	中诚工程建设管理云平台系统支撑软件 V1.0	发行人	2017SR370504	2017-03-2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9	中诚工程建筑钢结构建模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SR559157	2017-08-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	中诚工程施工过程管理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SR556200	2017-12-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1	中诚工程项目全过程设计服务系统平台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SR557190	2017-12-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2	中诚工程项目监理信息集成管理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SR560187	2017-08-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3	中诚工程建筑信息模型 (BIM) 施工模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SR557210	2017-04-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4	中诚建筑信息模型 (BIM) 造价管理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SR557184	2017-05-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5	中诚工程项目代理模拟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SR560181	2017-12-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6	中诚工程施工阶段质量监控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SR556193	2018-03-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7	中发基于 BIM 的三维数据轻量可视化系统 V1.0	中发设计	2022SR0691627	2021-12-1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8	中发光伏一体化建筑物屋面设计软件 V1.0	中发设计	2022SR0691629	2022-04-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9	中发基于 BIM+VR 技术的既有建筑改造设计方案优化系统 V1.0	中发设计	2022SR0678296	2020-07-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0	中发全生命周期建筑设计协同软件 V1.0	中发设计	2022SR0678297	2020-12-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1	中发复杂建筑采光与声环境设计系统 V1.0	中发设计	2022SR0678298	2021-05-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2	中发机电管线布局设计系统 V1.0	中发设计	2022SR0678299	2021-11-0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3	NPMS 监理、项目管理综合管理系统 V2.0	发行人	2022SR1627797	2021-12-1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4	CPMS 项目代建业务支撑平台 V1.0	发行人	2022SR1627798	2020-10-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5	工程特征数据自动识别系统 V1.0	发行人	2023SR0207513	2022-07-2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6	项目成本指标智能分析系统 V1.0	发行人	2023SR0207512	2022-11-2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7	工程造价数据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23SR0207521	2022-11-2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8	中发建筑空间结构优化设计软件 V1.0	中发设计	2022SR1571448	2022-09-1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9	中发基于 BIM 架构下碳排放数据应用的建筑设计系统 V1.0	中发设计	2022SR1574953	2022-07-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0	中发基于 BIM 的设计优化成果可视化软件 V1.0	中发设计	2023SR0207511	2022-11-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1	中发 EPC 模式下成本限额设计管理系统 V1.0	中发设计	2023SR0309444	2022-12-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2	数智表单设计系统 V1.0	发行人	2023SR0698108	2023-03-1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3	工程 BIM 模型协同交互系统 V1.0	发行人	2023SR0698107	2023-05-0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4	数据指标智慧应用系统 V1.0	发行人	2023SR0698429	2023-04-2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5	安全智慧工地监管系统 V1.0	发行人	2023SR0690138	2023-04-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6	工程数据智能比对系统 V1.0	发行人	2023SR0690077	2023-04-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7	工程 BIM 可视化系统 V1.0	发行人	2023SR0681948	2023-04-2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8	造价文件痕迹溯源系统 V1.0	发行人	2023SR0681947	2023-03-2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9	基于正向设计的成本管控系统 V1.0	发行人	2023SR0738676	2023-05-1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四) 其他披露事项

公司的重要合同是指报告期内签署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上半年末，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委托方	合同标的	业务类别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苏州市胥江致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苏地 2022-WG-48 号地块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工程设计	2,849.40	2023 年	正在履行
2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轨道交通 2、4、7 号线北延伸线工程监理项目 (Y-IV-JL-02 标)(4 号线北延伸线)	工程监理	1,926.50	2023 年	正在履行
3	苏州市相城悦季荟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地 2021-WG-57 号地块(黄桥文体中心)项目	全过程咨询	1,578.95	2021 年	正在履行
4	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华中师大苏州实验中学项目	全过程咨询	1,488.00	2021 年	正在履行

5	苏州芯谷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芯谷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吴中高新区芯谷半导体研发生产项目全过程咨询	全过程咨询	1,440.00	2023 年	正在履行
6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南京大学苏州校区项目西区	BIM 服务	1,282.62	2022 年	正在履行
7	苏州市大来置业有限公司	SXDK20210011 地块（五星路东、昌南路北居住 R）	全过程咨询	1,248.00	2023 年	正在履行
8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纳米技术国家大学科技园二期	工程监理	1,135.26	2021 年	正在履行
9	苏州苏高新国际创新社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总部研发大楼项目（创业园四期）	全过程咨询	1,074.00	2022 年	正在履行
10	苏州新建元建汇数字信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新建元数谷四期	全过程咨询	1,018.10	2022 年	正在履行
11	苏州城投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太湖隧道一期工程造价咨询 ZJ02 标段	工程造价	957.00	2022 年	正在履行
12	苏州新京捷置地有限公司	苏地 2022-WG-61 号地块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工程设计	951.00	2023 年	正在履行
13	苏州工业园区恒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DK20190139、DK20190119、DK20190123 地块	BIM 服务	833.40	2020 年	正在履行
14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创中心总部（苏州纳米城 VI 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造价	730.00	2023 年	正在履行
15	苏州高新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乐园森林世界-森林城家庭游乐区项目	工程监理	693.98	2020 年	已完成
16	苏州新京捷置地有限公司	苏地 2022-WG-10 号地块	工程设计	660.00	2022 年	正在履行
17	苏州融和置业有限公司	DK20200081 地块（圆融国际广场）项目	招标代理、工程造价	618.41	2022 年	正在履行
18	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徐阳花园动迁安置小区项目监理（一标段）	工程监理	616.80	2022 年	正在履行
19	苏州仁和致新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苏地 2021-WG-36 号地块	工程造价	585.55	2021 年	正在履行
20	苏州高新区华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达善花园二期项目 D 区	工程监理	582.84	2020 年	已完成
21	苏州新建元建融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长三角金融科技产业中心	工程造价、BIM 服务	563.31	2021 年	正在履行

22	苏州环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WJ-J-2020-004 地块科研及商服用房建设项目（二标段）	工程造价	549.17	2021 年	正在履行
23	苏高新教育产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南京大学苏州校区项目东区	BIM 服务	547.00	2020 年	正在履行
24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珂玛材料产业园区	全过程咨询	525.00	2021 年	正在履行
25	苏州漕湖永润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SXDK20210014 地块项目监理	工程监理	518.40	2022 年	正在履行
26	苏州科技城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南大附属小学项目	工程监理	503.60	2022 年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上半年末，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受托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含税）	履行情况
1	诚来智	房屋租赁	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每年 504.00 万元； 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每年 529.20 万元； 2025 年 7 月至 2028 年 6 月每年 555.66 万元	正在履行
2	东印智慧	BIM 建筑数据集成平台功能模块	534.5 万元	正在履行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公司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介绍

公司经过多年积累，研发形成了 5 项核心技术，分别为中诚造价咨询软件平台、中诚过程造价控制软件平台、中诚代理软件平台、中诚监理软件平台、中诚 BIM 软件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1）中诚造价咨询软件平台

核心技术名称	中诚造价咨询软件平台
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工程造价业务
技术来源	自主研发
技术所处阶段	大规模应用阶段
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原始创新

主要功能	实现工程造价项目管理；实现项目三级或以上审核流程控制；增加对项目考核流程，保证项目质量；实现无纸化流程管理，在线编辑、在线签章无缝对接，提高工作效率
技术介绍	随着公司工程造价业务规模扩大，服务质量难以控制、生产效率下降等问题愈发显著。传统工程造价作业过程依赖于专业人员的个人能力，其专业基础和经验在业务开展中占主导地位，不利于公司拓展业务规模。对此，公司在大量业务实践基础上，自主研发了中诚造价咨询软件平台，实现工程造价业务数字化、平台化。公司将专业人员的个人经验转化为组织记忆，摆脱对专业人员个人能力的依赖，大幅提升服务质量。同时，公司逐步标准化工程造价作业过程，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
技术背景	平台前端采用 Vue+Element UI 模式，以 Vue 用于构建交互式 web 界面，以 Element UI 实现的一套不依赖业务的 UI 组件库。后端采用 Jdk1.8+Spring Boot 模式。此外，平台使用 MySQL 来存储数据，具有跨平台性、多用户、多线程特点。该平台支持多种存储引擎，能够处理大型数据库，支持集群模式，同时具备 ACID 事务支持行锁
非专利技术对应关系	中诚造价咨询业务支撑平台 V.10、中诚造价产值管理平台 V1.0、工程造价数据管理系统 V1.0、工程特征数据自动识别系统 V1.0、项目成本指标智能分析系统 V1.0、工程数据智能比对系统 V1.0、基于正向设计的成本管控系统 V1.0 等

(2) 中诚过程造价控制软件平台

核心技术名称	中诚过程造价控制软件平台
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工程造价业务
技术来源	自主研发
技术所处阶段	大规模应用阶段
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原始创新
主要功能	包含项目经理工作数据采集和审核、内审项目采集和审核、签证变更测算等专业工作的采集和审核等。平台能够将项目过程规范化、高效化，并具有较强的可扩展性
技术介绍	工程造价业务中的过程造价控制业务涵盖的服务内容较多，增加了业务管理和数据采集的难度。对此，公司研发了中诚过程造价控制软件平台。公司通过构建软件平台，建立并逐步完善过程造价控制业务标准化体系，为造价控制业务提供技术支持。该平台以部门经理作为审核监管的核心，采用项目经理负责制，具备对不同专业进行任务工作分配、数据采集、任务完成度考核、产值结算等功能
技术背景	平台系统核心框架采用 Spring Boot+Vue 模式构建，采取前后端分离模式，并使用 Nginx 进行代理转发。平台使用 Lombok 简化代码书写，使用 Logback 来收集日志，并使用 Maven 对项目进行依赖管理和项目构建。平台具有快速编译代码、依赖管理、管理二进制库等特性
非专利技术对应关系	中诚全过程造价控制产值管理系统 V1.0、中诚全过程业务支撑平台 V1.0、项目成本指标智能分析系统 V1.0、造价文件痕迹溯源系统 V1.0 等

(3) 中诚代理软件平台

核心技术名称	中诚代理软件平台
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招标代理业务
技术来源	自主研发
技术所处阶段	大规模应用阶段
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原始创新
主要功能	主要用于对招标代理服务中项目信息采集和审核、招标公告发布、数据统计分析等。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和安全性
技术介绍	招标代理作业过程需要经过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与定标等一系列流程，涉及到招标方、投标方、监管方、代理方等多方单位，且涉及的规章制度众多、操作流程繁琐、服务周期较长，进而导致运作成本较高。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了中诚代理软件平台，规范了内部招投标业务流程，能够有效提高招投标效率、降低运作成本，并实现了项目档案电子化管理，为新项目承接、投标等提供快捷管理工具
技术背景	平台主要基于 EasyUi+Spring MVC 构建，并通过 Tomcat 部署整个项目。平台前端使用 EasyUi+Html+CSS 构建页面，使用 EasyUi 将常用组件进行封装，同时基于 jQuery 的框架，集成各种用户界面插件；后端基于 Spring MVC 框架进行开发
非专利技术对应关系	中诚代理产值管理平台 V1.0、中诚采购代理业务支撑平台 V1.0 等

(4) 中诚监理软件平台

核心技术名称	中诚监理软件平台
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工程监理及管理业务
技术来源	自主研发
技术所处阶段	大规模应用阶段
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原始创新
主要功能	主要用于监理、项目管理类项目的流程审批。区别于传统 ERP 系统，该平台具有审批流程高度可定制化的特点
技术介绍	工程监理及管理业务的项目分布地域较广，因而管控难度较大。针对项目过程中容易出现的资料文件缺失、分类不合理、工作考核难度高等问题，公司自主研发了中诚监理软件平台能够跟踪项目相关资料和审批内容，为实时考核项目完备性提供技术基础。基于中诚监理软件平台，公司工程监理及管理业务人员能够及时把控项目的质量和进度，为业主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技术背景	该平台基于 Python 语言开发，前段采用 Html5 响应式单页+iframe 的设计模式，Bootstrap 配合 Layui 进行页面美化以及动态数据展示，同时使用 Chart.js 用于图表展示。后端使用 Python+Bottle+MySQL+Redis 模式，使用 Redis 代替传统的 Session 管理，能够细化到用户访问的每个页面以及接口的权限管理
非专利技术对应关系	中诚监理产值管理平台 V1.0、中诚工程监理业务支撑平台 V1.0、CPMS 项目代建业务支撑平台 V1.0、数据指标智慧应用系统 V1.0、NPMS 监理、项目管理综合管理系统 V2.0、安全智慧工地监管系统 V1.0 等

(5) 中诚 BIM 软件平台

核心技术名称	中诚 BIM 软件平台
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BIM 服务
技术来源	自主研发
技术所处阶段	大规模应用阶段
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原始创新
主要功能	主要用于 BIM 服务项目登记、任务分发、任务审批、快捷查看项目开票与到账情况等
技术介绍	BIM 服务项目具有建设周期长、分布范围广、参与单位多、项目风险大等特点。公司自主研发的中诚 BIM 软件平台基于大型数据库，采用面向对象模块化的设计思路，将业务逻辑层进行封装，形成一个可供二次开发扩展、灵活配置的业务平台。公司通过中诚 BIM 软件平台，为 BIM 服务项目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对项目的建设、任务分配、节点控制、任务审批、回款到账等各个阶段进行实时把控，提高项目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及集成化交付能力，实现 BIM 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
技术背景	平台系统整体架构采取前后端分离模式，前端基于 Vue+Node.js+NPM 构建，以 Vue 用于交互式构建页面，同时配合 Node.js+NPM，进行项目依赖管理和项目环境管理。后端基于 Spring Boot+MyBatis+ MySQL 构建，使用 Spring Boot 进行高效便捷处理，同时使用 MyBatis 来驱动 MySQL 数据库，并将接口和 Java 的对象映射成数据库中的记录
非专利技术对应关系	中诚 BIM 运营管理软件 V1.0、中诚建筑信息模型（BIM）造价管理系统软件 V1.0、中诚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施工模拟软件 V1.0、工程 BIM 模型协同交互系统 V1.0、工程 BIM 可视化系统 V1.0 等

2、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为中诚造价咨询软件平台、中诚过程造价控制软件平台、中诚代理软件平台、中诚监理软件平台、中诚 BIM 软件平台，分别应用于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的日常运营，且在项目管理、流程审批、数据采集、项目考核等业务环节发挥关键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心技术对应产品产生的收入	163,392,979.42	293,376,247.48	270,260,051.59	247,874,287.92
营业收入	181,107,815.31	303,427,325.41	271,930,754.35	249,482,875.09
占比	90.22%	96.69%	99.39%	99.36%

（二）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及体系认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及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证书内容
1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发行人	2023-04-27	2023-12-31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丙级
2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发行人	2022-10-24	2025-10-23	广东中认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资质范围内的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BIM 建筑信息化研发与推广、全过程工程咨询（有资质许可要求除外）的售后服务（五星级）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2023-11-07	2026-11-09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覆盖范围为：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招标代理；资质范围内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2023-11-07	2026-11-09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覆盖范围为：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招标代理；资质范围内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监理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2023-11-07	2026-11-09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覆盖范围为：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招标代理；资质范围内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6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中发设计	2021-06-30	2026-06-3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资质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发设计	2021-12-31	2024-12-30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覆盖范围为：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设计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发设计	2021-12-31	2024-12-30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覆盖范围为：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设计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发设计	2021-12-31	2024-12-30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覆盖范围为：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设计所涉及的相关

						环境管理活动
10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质证书	发行人	2023-03-01	2026-02-28	江苏省工程咨询协会	建筑专业乙级资信
11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吴中区中诚	2023-06-07	2028-06-07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专业/房屋建筑工程乙级

(三) 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上半年末，公司员工总数为 835 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274	32.81%
31-40 岁	336	40.24%
41-50 岁	126	15.09%
51 岁以上	99	11.86%
合计	835	100.00%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硕士	23	2.75%
本科	499	59.76%
专科	277	33.17%
高中以下	36	4.31%
合计	835	100.00%

(3) 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56	6.71%
生产人员	726	86.95%
销售人员	17	2.04%
研发人员	36	4.31%
合计	835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截至 2023 年上半年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36 名，占员工总数的 4.3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2 人，分别为华锴、朱纪福，基本情况如下：

①华锴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2、监事会成员”。

②朱纪福

朱纪福先生，发行人研发部副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出生，本科学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软件成本度量师。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常熟市维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浙江电子口岸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技术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新电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资深研究员；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中诚有限研发部副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副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研发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研发贡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报告期内研发贡献情况
1	华锴	参与工程施工阶段进度质量监控系统、智慧造价系统等项目的研发
2	朱纪福	参与工程施工阶段进度质量监控系统、工程造价大数据管理系统、预测平台工程校核系统、智慧造价系统、基于 BIM 技术的全过程管理集成系统等项目的研发

(3)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情况
1	华锴	通过持股平台诚来恒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2	朱纪福	通过持股平台诚来恒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4) 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除通过诚来恒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5)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不存在违反与第三方竞业限制约定、保密协议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不存在违反与第三方竞业限制约定、保密协议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1、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

截至 2023 年上半年末，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的应用领域、技术来源、研发所处阶段、相关人员、预计经费投入等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在研项目名称	应用领域	技术来源	研发所处阶段	相关人员	预计经费投入
智慧造价系统	工程造价	原始创新	在研	华锴、朱纪福等 32 名人员	750.00
基于 BIM 技术的全过程管理集成系统	全过程咨询服务	原始创新	在研	朱纪福、孙永豪等 31 名人员	500.00
基于 BIM 技术的建筑施工碳排放测算技术的研发	工程设计	原始创新	在研	何晓冬、刘莹等 4 名人员	40.00
低风荷载超高层建筑绿色建筑设计的研发	工程设计	原始创新	在研	张晓明、李红星等 4 名人员	50.00

前述研发项目拟达到的目标、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在研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智慧造价系统	随着住建部《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的实施，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持续推进，预算定额逐步取消，工程咨询服务业将迎来重大变革。现代数学和计算机相结合的智能化方法是工程咨询服务业的未来发展方向之一。本项目将以公司积累的历史项目为基础，全面采集多维原始数据；深度挖掘关联规则，构建机器学习算法模型，从而实现了对多业态、	目前，工程造价数据估算过程依赖人为经验，需要人工查找相似项目的指标进行工程造价估算。传统业务流程缺少智能系统的数据支持，成本估算时间跨度大、生产效率低，逐渐难以满足业务需求。本项目利用智慧造价系统，通过流程数字化改变传统前期工程造价估算方式，能够大幅缩短估算时间、提高生产效率。尽管国内外

	<p>多类指标的工程量预测；开发支持相似度智能推荐算法，对工程量指标进行细化；同时开发自定义造价表单，快速生成项目总价。公司通过实施本研发项目，将形成全专业、多场景、一体化系统平台，从而重塑工程造价业务范式，有效提升工程造价的成本测算效率，实现数据、算法和业务发展的相互促进的良性闭环</p>	<p>神经网络技术应用较为成熟，但是目前传统工程造价估算模型主要以“价”为主，其定额组价工作模式的输出结果较为粗放。本项目基于历史项目数据和机器学习算法，在工程建设项目图纸的基础上，通过三维软件精确计算，侧重于对“量”的预测，输出结果更为精确，且受干扰小、鲁棒性较强</p>
<p>基于 BIM 技术的全过程管理集成系统</p>	<p>本项目以数字化平台、BIM、大数据、互联网等技术为支撑，从管理职能（决策、组织、协调）、业务阶段（决策、设计、施工、运维）、业务要素（总体策划、前期咨询、工程设计、项目管理、组织协调）等角度构建全过程咨询数字化管理平台。本项目旨在实现项目全过程协同管理、精细化管理、业务融合等目标，进而实现企业集约化经营。具体技术目标包括：①基于 BIM 轻量化技术的三维可视化应用，实现 Web 端平台各专业三维模型整合显示；基于智能物联网、人工智能算法将数据信息集成，构建统一数据转化规则；以 BIM 模型+物联网数据为基础，整合模型浏览、算量计价、进变模拟、质量管理、变更管理等功能，并将集成 Web-GL、GIS、人工智能、低代码等技术的开发基础设施施工协同管理平台呈现在 Web 端可视化界面；②采用 B/S 架构，以云端服务作为集中管控中心，将施工过程中的各方面（包括设计、安全、质量、进度、成本、资料等）基于 BIM 模型为载体统一整合，发挥 BIM 在基础设施施工协同中的作用，同时结合数据分析、性能分析、模型分析，为全过程咨询数字化管理提供综合性平台</p>	<p>目前，建设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内各参与单位大多已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然而由于参与方众多，整体产业链较长，导致工程信息呈现数量庞大、类型复杂、来源广泛、存储分散等特点。同时，由于各方标准不统一，信息难以与其他参与方共享，导致信息流失、信息孤岛等问题，进而容易造成工程项目的成本增加和工期延误。如何打破信息孤岛瓶颈，促使项目参与方能够主动积极地履行项目责任，寻求管理模式的数字化转型是当前热点课题。近年来，国产 BIM 软件企业发展速度较快，已在造价算量、工程审图等软件市场取得了一定的占有率。但整体而言，国产 BIM 软件企业在高端 BIM 设计软件和三维图形平台领域基础薄弱、竞争力不足。本项目通过 BIM 三维引擎开发与低代码流程引擎研发，同时采用基于主流技术的数据库和 JavaWeb 技术，满足公司全过程咨询数字化管理的需求</p>
<p>基于 BIM 技术的建筑施工碳排放测算技术的研发</p>	<p>随着 BIM 技术与低碳建筑的深度融合，BIM 技术已经成为建筑业低碳化、绿色化的必然途径。通过 BIM 模型可以获得建筑工程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所需要的全部数据，能够更加快速、准确、低成本地对建筑施工中的碳排放测算提供所需数据，实现施工过程中全部碳排放的预核算效果。本研发项目利用 BIM 技术建立建筑信息模型，确定基本构建信息，并关联碳排放因子计算物化阶段、维护阶段、拆除阶段的碳排放数据，从而获得完整建筑全生命周期的碳排放量，并提高建筑过程中的重复利用率</p>	<p>目前碳排放计算大多针对构件设计过程或是从构件设计到运输再到施工与运维的全生命期，缺少针对具体施工过程的碳排放计算。此外，现有技术中的碳排放计算大多针对构件设计过程或是从构件设计到运输再到施工与运维的全生命期，缺少针对具体施工过程的碳排放计算。本项目解决了目前碳排放计算存在的精确度低、灵活性差等问题，能够加强碳排放计算的信息化程度、实现信息化管理，同时为碳排放计算提供一种新思路</p>
<p>低风荷载超高层建筑绿色建筑建</p>	<p>为缓解城市用地紧张的局面，城建规划中出现越来越多的高层、超高层建筑。但是，传统粗放式未充分考虑将建筑设计和地理自然环境结合，其建设方式亟待改善。根据《2022 中国建筑能耗与碳排放研究报告》统计数据，全国建筑全过程碳排放总量约占全国碳排放</p>	<p>传统粗放式的建设方式未充分考虑将建筑设计和地理自然环境结合，目前建筑大多通过增设天窗结构进而满足采光、通风的需求，受气候影响较大。同时，建筑室内外温差带来了电器高能耗问题。本项目通过合理利用自然环境资源如光、热，以</p>

筑设计的研发	总量的 50%。为有效控制高层、超高层建筑碳排放水平，公司开展了本项目，主要目标包括：借助高楼形体曲线设计，实现建筑内外的自然通风；通过研发光污染防治技术，避免建筑出现大面积镜面效果，降低幕墙光污染等；通过充分利用基地片区地理环境条件，落实绿色建筑设计系统的理念，降低建筑全生命周期的碳排放量	实现降低绿色建筑室内能耗的效果，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
--------	--	--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7,459,783.62	14,133,988.92	10,461,041.60	8,937,693.06
营业收入	181,107,815.31	303,427,325.41	271,930,754.35	249,482,875.0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12%	4.66%	3.85%	3.58%

3、合作研发情况

截至 2023 年上半年末，公司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披露事项。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北交所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设置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和机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治理文件以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等机构和人员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并能按照相关的治理文件及内控制度规范运行。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报告期始，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20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1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月12日
2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4月29日
3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5月15日
4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5月22日
5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7月2日
6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2月21日
7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5月13日
8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6月21日
9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5月10日
10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5月20日
11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6月16日

12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7月19日
13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12月6日
14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3月20日
15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4月6日
16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4月19日
17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5月18日
18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5月31日
19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7月28日
20	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9月15日

2、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报告期始，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35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4月14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4月24日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年4月30日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年6月16日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年8月18日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年8月27日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年10月28日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年11月9日
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年12月3日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年4月21日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年6月4日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年7月14日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年8月20日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年9月2日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1年11月1日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年4月22日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2年4月29日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2年5月31日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2年7月1日
2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7月29日
2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8月30日
2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年11月21日
23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年12月6日
2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年12月16日
25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12月26日
26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年2月6日
27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年3月3日
28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3月21日
2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年4月3日
3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年4月25日
3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年5月15日
3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年7月13日
3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年8月28日
3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年9月12日
3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年11月24日

3、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报告期始，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17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4月24日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4月30日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8月27日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4月21日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8月20日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4月29日
7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5月31日
8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7月1日
9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7月29日
10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8月30日

1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年11月21日
12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年12月6日
13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年4月25日
14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年5月15日
15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年8月28日
16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年9月12日
17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11月24日

（二）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订了《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陆惠民、顾建平、肖明冬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肖明冬为财务专业人士。

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公务员法》、《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任职情况合法合规。

（三）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自报告期始，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根据内控规范的指导性规定，公司建立及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方面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已严格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原则，在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由经营层负责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由全体员工参与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管理层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 W[2023]E1393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有诚凯恒、诚来智、诚来恒及诚兴恒，通过诚来智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有苏州高新区智鹊之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无锡合展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前述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2、如果公司未来的业务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业务有可能形成竞争，本人承诺公司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允许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本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资产；要求本人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果本人获得了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人授予公司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公司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需要行使该优先选择权，将本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资产和业务全部纳入公司。

3、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利用控股地位等方式确保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并承诺由本人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5、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公司 2023 年 5 月拟申请北交所上市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更新出具了避免同

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许学雷	公司控股股东
2	陆俊、许学雷	公司实际控制人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诚来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中诚咨询 29.58%的股权
2	苏高新投资	持有中诚咨询 7.04%的股权
3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苏高新投资、科技城创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7.18%的股权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诚凯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控制的其他企业
2	诚来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控制的其他企业
3	诚来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中诚咨询 29.58%的股权
4	诚兴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控制的其他企业
5	苏州高新区智鹊之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通过诚来智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6	无锡合展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通过诚来智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4、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发设计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

2	中诚智汇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
3	众宇诚泰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
4	常熟中诚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
5	吴江中诚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
6	张家港中诚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
7	吴中区中诚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
8	苏州中诚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
9	名城天工	发行人持有 49% 股权的参股公司
10	青岛京福玉东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有 25.71% 股权的有限合伙企业
11	东印智慧	发行人持有 20% 股权的参股公司
12	苏州元创筑脉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有 22% 股权的有限合伙企业

5、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陆俊	董事长、总经理
2	许学雷	董事
3	卞才芳	董事、副总经理
4	郝春荣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	赵文艳	董事
6	张俊	董事
7	谢鹏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8	简素	监事
9	华锴	监事
10	唐婷	财务负责人
11	陆惠民	独立董事
12	顾建平	独立董事
13	肖明冬	独立董事

6、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其中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陆怀瑜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俊、许学雷之子

7、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矽合文创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陆俊参股并任董事的企业
2	江苏中美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陆俊参股并任董事的企业
3	苏州市聚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陆俊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4	苏州工业园区唯康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陆俊参股的企业
5	江苏心日源建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参股并任董事的企业
6	苏州市博尔信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参股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通过诚凯恒投资的其他企业并任董事
8	苏州诚慧恒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之父许阿三控制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许记缝纫店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之父许阿三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10	苏州高新区中来诚管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之妹许一鸣报告期内曾控制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许一鸣于2022年11月将其持有的90%股权转让给配偶顾建新，并由其担任执行董事
11	苏州市龙河服装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之妹许一鸣参股企业；2022年9月许一鸣辞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由其配偶顾建新担任
12	苏州时民服装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之妹许一鸣之配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3	苏州新孟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赵文艳之配偶刘毅参股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4	苏州鼎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赵文艳之配偶刘毅参股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5	苏州星测半导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赵文艳之配偶刘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6	苏州百汇利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郝春荣之配偶王福岐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7	苏州苏高新数智集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俊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8	苏新美好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俊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19	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20	苏州高新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21	苏州西部生态城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22	苏州高新智泰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23	苏高新健康产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24	苏州启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25	苏州高新区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26	苏州金狮大厦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27	苏州高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28	苏州苏高新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29	苏州苏高新数智集光壹号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张俊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0	苏州苏高新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俊任董事的企业
31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顾建平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2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顾建平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3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顾建平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其他潜在利益相关方（比照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殷凤华	公司员工
2	薛晓倩	公司员工

9、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中恒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之父许阿三持有 60% 股权并任执行董事，许学雷配偶之父陆洪保持有 40% 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2	苏州工业园区中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之妹许一鸣最近 12 个月内曾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3	陈婷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离任
4	晏红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离任
5	徐俊惠	公司原董事，已于 2023 年 3 月离任
6	苏州宏之康教育发展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参股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7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肖明冬曾参股并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离任
8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顾建平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离任
9	姑苏区空想文化创意服务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学雷之妹许一鸣担任经营者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年度 1-6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BIM服务、工程造价服务	24.18	-	-	-
苏州西部生态城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工程造价服务	6.50	-	-	-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服务	0.18	-	-	-
诚来智	工程设计服务	-	16.98	-	-
苏州工业园区唯康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服务	-	0.20	-	-
合计		30.86	17.18	-	-

注：公司于2023年3月引入新股东苏高新投资、增选张俊先生为外部董事，导致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苏州西部生态城发展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在2023年之前与上述企业交易时尚无关联关系，相关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遵循独立交易原则完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相关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年度 1-6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诚来智	物业管理、停车场、食堂、维修等服务	333.68	701.96	620.28	599.40
东印智慧	数据管理子系统开发	-	49.06	-	-
合计		333.68	751.02	620.28	599.40

诚来智作为公司所租赁的主要办公场所的业主及运营方，在提供房产租赁服务的同时，亦同步提供物业管理、停车场、食堂、维修等综合配套服务。为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向诚来智采购了上述相关服务。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开展了数据管理子系统的研发，并与具有东南大学教授团队作为技术支撑的参股公司东印智慧展开合作，签署技术开发合同。东印智慧致力于在基础设施领域开展智慧建造与安全运维技术及产品的研发，是智慧建造与运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唯一所属的产学研科技成果转化实体。基于以上优势，公司委托东印智慧进行数据管理子系统的研发。

上述关联采购均系公司基于自身经营需求和市场情况做出的商业决策，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公司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地确定相关服务价格，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联租赁

①公司作为承租方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公司经营需要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诚来智	发行人	办公用房租赁	217.27	410.17	331.53	343.87
陆怀瑜	发行人	办公用房租赁	13.29	26.26	26.26	24.07
许学雷	发行人	办公用房租赁	5.38	18.73	17.99	18.26

上述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与市场价格无重大差异。公司向关联方承租单价与可比承租单价区间比对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平米.月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类型	承租单价	可比承租单价区间【注】
诚来智	发行人	办公用房	40-43	38-50
陆怀瑜	发行人	办公用房	55	62.50
许学雷	发行人	办公用房	80	73.68-80.95

注：可比承租单价区间取数来源为该办公大楼所处地段，周边相关房屋的租赁单价，并结合同区域网络查询的报价情况。考虑到租赁房产的具体地段、装修程度、租赁面积差异、租期长短等个性因素，同区域的房产租赁单价会略有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屋的作价参考同区域房产租金确认，与同区域无关联第三方单位租金以及同区域的市场租金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②公司作为出租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名城天工出租位于苏州新区玉山路 145 号秀水苑 5 幢 302 室房屋的情形，并向关联方收取租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	名城天工	办公用房租赁	18.65	24.39	24.39	11.61

上述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与市场价格无重大差异。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40.60	483.12	549.70	576.07

注：上表中薪酬未包含公司承担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5)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最高额度	担保债权发生起始日	担保债权发生截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陆俊、许学雷	500.00	2019.12.25	2020.12.24	是
陆俊、许学雷	1,000.00	2019.7.30	2022.7.31	是
陆俊、许学雷、 诚来智	1,000.00	2021.5.28	2022.5.28	是
陆俊、许学雷	1,000.00	2022.7.22	2027.7.30	否
陆俊、许学雷、 诚来智	2,000.00	2022.9.23	2023.9.23	是

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时，部分银行要求第三方提供担保作为增信措施，陆俊、许学雷、诚来智等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增信及借款效率，关联担保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时未向公司收取费用，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度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许学雷	-	-	-	126.55

注：许学雷代中诚咨询支付部分员工薪酬及其他运营费用，相关员工薪酬及其他运营费用已作为成本费用全部计入中诚咨询报表。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往来余额的情况如下：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苏州西部生态城发展有限公司	7.52	-	-	-
应收账款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0.61	-	-	-
应收账款	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0.34	-	-	-
应收账款	苏州工业园区唯康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0.21	0.21	-	-
应收账款	诚来智	-	18.00	-	-
预付账款	东印智慧	151.27	-	0.80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诚来智	96.71	55.40	21.63	-
应付账款	许学雷	5.38	-	-	-
其他应付款	许学雷	-	52.90	118.55	206.55

4、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简要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1-6 月 2023/6/30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销售	30.86	17.18	-	-
	关联方采购	333.68	751.02	620.28	599.40
	关联方租赁（承租）	235.94	455.16	375.78	386.20
	关联方租赁（出租）	18.65	24.39	24.39	11.6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40.60	483.12	549.70	576.07
	接受关联方担保	3,000.00	5,000.00	2,000.00	1,500.00
偶发性关联交易	代垫成本费用	/	/	/	126.55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应收账款	8.68	18.21	-	-
	预付账款	151.27	-	0.80	-
	应付账款	102.08	55.40	21.63	-
	其他应付款	-	52.90	118.55	206.55

注：上表中关联担保金额为各期发生额，包括本期间内已到期的金额。

（三）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相关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相关方购买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殷凤华、薛晓倩	购买资产	-	-	6.31	-

2021 年，公司基于经营发展需要，收购中诚智汇 100% 股权。经公司与中诚智汇股东协商，公司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诚智汇净资产 6.31 万元收购中诚智汇 100% 股权，并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中诚智汇原股东殷凤华、薛晓倩系公司员工，公司收购中诚智汇当期，前述人员并非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界定的关联方，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前述人员的交易比照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已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了详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了内部管理的相关规定，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并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对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而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权限、回避表决制度，同时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外部监督，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2023 年 5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更新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八、 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617,004.55	58,661,564.07	48,469,250.51	25,938,369.34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654,094.17	78,643,435.61	82,375,645.09	51,643,381.52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875,717.40	1,449,817.40	2,760,950.38	2,113,441.91
应收账款	148,603,136.29	141,081,532.14	121,014,875.79	133,354,932.55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5,044,423.63	2,817,803.34	3,739,309.08	2,768,393.79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4,331,704.85	5,200,956.67	4,094,661.87	4,514,678.80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	-	-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67,924.53	792,452.83	—	—
流动资产合计	261,294,005.42	288,647,562.06	262,454,692.72	220,333,197.9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8,001,841.72	8,630,726.52	8,344,114.82	8,222,217.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8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	6,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596,261.21	665,551.49	804,132.05	942,712.61
固定资产	4,593,183.05	2,243,171.35	3,690,656.61	5,189,371.85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9,923,368.90	16,613,134.60	19,693,124.56	-
无形资产	11,299,928.12	13,018,319.22	15,563,606.76	3,011,025.1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017,852.39	454,836.72	3,946,219.83	13,046,989.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68,261.63	9,548,650.25	3,956,643.59	3,161,230.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5,055.00	3,763,200.16	471,558.00	1,123,819.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215,752.02	64,937,590.31	59,470,056.22	40,697,367.48
资产总计	349,509,757.44	353,585,152.37	321,924,748.94	261,030,565.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8,548.74	227,618.00	9,500,000.00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5,000,000.00
应付账款	19,752,860.68	8,375,032.32	7,897,199.41	23,739,586.39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8,347,007.32	7,581,745.58	7,434,274.08	8,284,115.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65,121,660.68	73,946,135.01	76,175,454.82	74,308,056.43
应交税费	6,543,438.86	22,036,536.54	20,074,018.77	18,018,075.79
其他应付款	10,606,137.04	22,037,565.10	25,550,114.14	16,843,406.06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74,487.09	2,847,138.49	2,600,856.07	-
其他流动负债	500,820.44	454,904.74	446,056.44	497,046.96
流动负债合计	114,884,960.85	137,506,675.78	149,677,973.73	146,690,287.5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17,815,217.65	14,940,745.53	17,787,884.02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02,731.35	4,689,298.57	663,322.46	107,071.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17,949.00	19,630,044.10	18,451,206.48	107,071.23
负债合计	136,902,909.85	157,136,719.88	168,129,180.21	146,797,358.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0,714,286.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7,689,771.69	17,990,021.28	14,695,233.36	11,905,428.5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8,323,968.31	18,323,968.31	12,535,963.04	8,213,594.6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15,878,821.59	110,134,442.90	76,564,372.33	74,114,183.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606,847.59	196,448,432.49	153,795,568.73	114,233,206.5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606,847.59	196,448,432.49	153,795,568.73	114,233,206.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9,509,757.44	353,585,152.37	321,924,748.94	261,030,565.39

法定代表人：陆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婷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073,192.08	52,139,517.68	43,180,499.65	25,938,369.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311,005.35	77,302,888.11	82,375,645.09	51,643,381.52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875,717.40	1,449,817.40	2,760,950.38	2,113,441.91
应收账款	136,135,723.53	137,140,383.96	121,014,875.79	133,354,932.55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4,966,328.62	2,763,886.34	3,739,309.08	2,768,393.79
其他应收款	9,140,908.84	8,052,977.55	4,094,661.87	4,514,678.80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	-	-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		-	-	-

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67,924.53	792,452.83	-	-
流动资产合计	245,670,800.35	279,641,923.87	257,165,941.86	220,333,197.9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3,414,982.78	23,743,867.58	21,907,255.88	8,222,217.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8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	6,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596,261.21	665,551.49	804,132.05	942,712.61
固定资产	3,889,895.68	2,243,171.35	3,690,656.61	5,189,371.85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5,073,139.62	16,613,134.60	19,693,124.56	-
无形资产	3,010,264.79	3,307,570.75	3,010,688.01	3,011,025.1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877,191.14	454,836.72	3,946,219.83	13,046,989.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69,268.66	9,538,044.09	3,956,643.59	3,161,230.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5,055.00	3,763,200.16	471,558.00	1,123,819.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346,058.88	70,329,376.74	60,480,278.53	40,697,367.48
资产总计	334,016,859.23	349,971,300.61	317,646,220.39	261,030,565.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8,548.74	227,618.00	9,5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5,000,000.00
应付账款	24,849,396.55	19,239,486.30	7,777,199.41	23,739,586.39
预收款项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64,206,126.63	70,814,881.48	75,824,237.03	74,308,056.43
应交税费	5,464,578.79	21,218,703.73	19,815,811.52	18,018,075.79
其他应付款	10,605,007.04	21,962,534.38	25,549,884.14	16,843,406.06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合同负债	8,290,033.32	7,179,360.39	7,434,274.08	8,284,115.95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13,979.06	2,847,138.49	2,600,856.07	-
其他流动负债	497,402.00	430,761.63	446,056.44	497,046.96
流动负债合计	117,165,072.13	143,920,484.40	148,948,318.69	146,690,287.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13,334,542.19	14,940,745.53	17,787,884.02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58,065.45	4,688,534.88	663,322.46	107,071.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292,607.64	19,629,280.41	18,451,206.48	107,071.23
负债合计	134,457,679.77	163,549,764.81	167,399,525.17	146,797,358.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714,286.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7,689,771.69	17,990,021.28	14,695,233.36	11,905,428.5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8,323,968.31	18,323,968.31	12,535,963.04	8,213,594.6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02,831,153.46	100,107,546.21	73,015,498.82	74,114,183.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559,179.46	186,421,535.80	150,246,695.22	114,233,206.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34,016,859.23	349,971,300.61	317,646,220.39	261,030,565.39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1,107,815.31	303,427,325.41	271,930,754.35	249,482,875.09
其中：营业收入	181,107,815.31	303,427,325.41	271,930,754.35	249,482,875.09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130,920,344.51	218,303,563.43	211,947,857.85	192,783,883.30
其中：营业成本	101,562,894.43	162,773,711.11	161,551,635.58	151,038,298.19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982,357.71	2,017,086.39	1,599,548.80	1,098,756.77
销售费用	3,838,938.78	6,761,384.95	7,324,622.47	5,241,707.16
管理费用	16,599,237.17	31,698,605.79	29,625,455.91	26,148,403.18
研发费用	7,459,783.62	14,133,988.92	10,461,041.60	8,937,693.06
财务费用	477,132.80	918,786.27	1,385,553.49	319,024.94
其中：利息费用	485,762.86	1,055,676.08	1,179,774.32	436,812.52
利息收入	251,062.12	401,039.99	259,029.39	217,519.31
加：其他收益	432,999.09	988,050.25	661,238.28	2,484,556.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165.69	2,443,961.50	1,756,311.99	1,377,510.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28,884.80	529,822.08	804,429.67	707,540.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4,897.88	1,065,515.13	2,481,442.97	428,284.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93,280.94	-5,789,763.65	-3,280,151.86	-4,236,065.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864.41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910,921.14	83,831,525.21	61,530,873.47	56,753,277.85
加：营业外收入	366,295.70	220,118.74	267,766.37	32,438.04
减：营业外支出	891,729.80	237,677.76	129,142.86	218,167.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385,487.04	83,813,966.19	61,669,496.98	56,567,548.62
减：所得税费用	10,212,536.75	19,455,890.35	14,896,939.62	13,937,889.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172,950.29	64,358,075.84	46,772,557.36	42,629,659.2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172,950.29	64,358,075.84	46,772,557.36	42,629,659.2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172,950.29	64,358,075.84	46,772,557.36	42,629,659.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			-	-

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172,950.29	64,358,075.84	46,772,557.36	42,629,659.2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172,950.29	64,358,075.84	46,772,557.36	42,629,659.2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1.29	0.94	0.8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1.29	0.94	0.85

法定代表人：陆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婷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4,358,488.54	295,807,196.57	271,698,081.08	249,482,875.09
减：营业成本	91,880,957.41	167,954,181.85	166,465,990.49	151,038,298.19
税金及附加	961,541.55	1,943,444.09	1,594,920.61	1,098,756.77
销售费用	3,716,175.52	6,548,787.85	7,324,622.47	5,241,707.16
管理费用	14,086,768.57	27,455,433.83	28,057,832.39	26,148,403.18
研发费用	6,775,629.90	12,866,182.42	10,461,041.60	8,937,693.06

财务费用	373,063.12	919,180.09	1,385,928.62	319,024.94
其中：利息费用	380,116.27	1,055,676.08	1,179,774.32	436,812.52
利息收入	244,619.75	394,414.87	258,235.66	217,519.31
加：其他收益	404,273.03	963,091.28	661,238.28	2,484,556.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192.21	2,443,961.50	1,756,311.99	1,377,510.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28,884.80	529,822.08	804,429.67	707,540.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2,342.89	1,034,967.63	2,481,442.97	428,284.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42,276.65	-5,574,546.42	-3,280,151.86	-4,236,065.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0,864.41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697,499.53	76,987,460.43	57,955,721.87	56,753,277.85
加：营业外收入	366,295.70	217,138.74	94,638.51	32,438.04
减：营业外支出	891,702.73	205,677.76	129,142.86	218,167.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172,092.50	76,998,921.41	57,921,217.52	56,567,548.62
减：所得税费用	10,019,913.65	19,118,868.75	14,697,533.67	13,937,889.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152,178.85	57,880,052.66	43,223,683.85	42,629,659.2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152,178.85	57,880,052.66	43,223,683.85	42,629,659.2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152,178.85	57,880,052.66	43,223,683.85	42,629,659.2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177,638,923.75	296,830,198.27	294,451,774.39	239,118,607.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9,790.79	4,266,502.83	9,584,265.90	2,345,34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228,714.54	301,096,701.10	304,036,040.29	241,463,950.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359,741.58	38,152,788.11	56,447,656.47	54,329,420.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657,338.83	142,954,768.29	130,789,463.23	109,296,751.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869,320.56	36,782,360.77	26,192,547.22	22,035,026.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39,014.53	25,510,350.35	22,715,965.41	25,379,72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825,415.50	243,400,267.52	236,145,632.33	211,040,92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3,299.04	57,696,433.58	67,890,407.96	30,423,023.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9,520,000.00	217,570,000.00	131,840,000.00	71,9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81,958.43	3,695,074.41	2,243,594.32	669,969.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3,000.00	150,300.00	6,500.00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201,958.43	221,268,074.41	134,233,894.32	72,656,469.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33,628.74	6,890,097.86	8,306,124.28	9,562,196.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700,000.00	222,860,000.00	157,700,000.00	8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430,000.00	10,069,87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33,628.74	233,180,097.86	176,075,994.28	94,562,196.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8,329.69	-11,912,023.45	-41,842,099.96	-21,905,727.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752,200.76	1,55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8,548.74	19,227,618.00	9,5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90,749.50	20,777,618.00	9,5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7,618.00	28,500,000.00	-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428,571.60	25,195,768.70	10,197,098.43	20,436,812.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4,950.74	3,460,763.45	3,345,167.1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51,140.34	57,156,532.15	13,542,265.56	25,436,812.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60,390.84	-36,378,914.15	-4,042,265.56	-25,436,812.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515.04	253.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88,762.11	9,405,495.98	22,005,527.40	-16,919,263.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012,089.27	47,606,593.29	25,601,065.89	42,520,328.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523,327.16	57,012,089.27	47,606,593.29	25,601,065.89

法定代表人：陆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婷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276,460.98	292,393,263.62	294,216,774.39	239,118,607.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1,058.25	4,218,532.99	9,390,996.84	2,345,34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857,519.23	296,611,796.61	303,607,771.23	241,463,950.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433,758.37	42,338,173.94	62,077,656.47	54,329,420.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171,433.63	134,856,315.03	130,417,147.93	109,296,751.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901,506.71	35,822,059.79	26,168,832.09	22,035,026.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39,556.24	26,892,109.80	22,279,206.58	25,379,72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446,254.95	239,908,658.56	240,942,843.07	211,040,92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1,264.28	56,703,138.05	62,664,928.16	30,423,023.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9,510,000.00	216,870,000.00	131,840,000.00	71,9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81,918.24	3,695,074.41	2,243,594.32	669,969.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	150,300.00	6,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191,918.24	220,568,074.41	134,233,894.32	72,656,469.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53,319.87	6,890,097.86	8,306,124.28	9,562,196.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000,000.00	224,280,000.00	167,833,141.06	8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253,319.87	231,170,097.86	176,139,265.34	94,562,196.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8,598.37	-10,602,023.45	-41,905,371.02	-21,905,727.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752,200.76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8,548.74	19,227,618.00	9,5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90,749.50	19,227,618.00	9,5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7,618.00	28,500,000.00	-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428,571.60	25,195,768.70	10,197,098.43	20,436,812.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4,950.74	3,460,763.45	3,345,167.1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51,140.34	57,156,532.15	13,542,265.56	25,436,812.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60,390.84	-37,928,914.15	-4,042,265.56	-25,436,812.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515.04	253.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10,528.19	8,172,200.45	16,716,776.54	-16,919,263.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490,042.88	42,317,842.43	25,601,065.89	42,520,328.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79,514.69	50,490,042.88	42,317,842.43	25,601,065.89

二、 审计意见

2023年1月—6月	是否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苏公 W[2023]A130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8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钢、顾裕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苏公 W[2023]A80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钢、顾裕
2021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苏公 W[2022]A75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钢、杨悦
2020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苏公 W[2021]A50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1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钢、杨悦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根据目前可获取的信息，经本公司综合评价，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纳入合并范围内起始时间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中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苏州市络香路 2 号（6 号楼 1099 室）	专业服务	100.00		2021 年 9 月	股权购买
中诚智汇工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 959 号元和大厦 7 楼 7322 室	专业服务	100.00		2021 年 11 月	股权购买
上海众宇诚泰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文翔路 5016 号	专业服务	100.00		2021 年 10 月	投资设立
张家港中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张家港保税区长乐大厦 306-209 室	专业服务	100.00		2022 年 7 月	投资设立
中诚工程咨询（常熟）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黄河路 263 号 C 楼 201	专业服务	100.00		2022 年 6 月	投资设立
苏州吴江中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云创路 512 号 1303	专业服务	100.00		2022 年 6 月	投资设立
苏州吴中区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胥市街 550 号人才大厦 305 室	专业服务	100.00		2022 年 11 月	投资设立
苏州市中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苏州市漕湖街道钱泾路 1 号漕湖大厦 1203 室	专业服务	100.00		2023 年 1 月	投资设立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的原因是公司新增股权收购及新设立子公司，不存在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减少。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

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7)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指企业拥有的将来获取现款、商品或劳动的权利，是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债权，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诉讼、仲裁等应收款项；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以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并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类别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说明
应收票据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票据由于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因此本公司将银行承兑票据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比照应收账款。商业承兑票据的账龄通过其所对应的应收账款发生的时间确认。
应收账款	组合 1	应收客户款项	如果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

			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的公司之间的款项	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除应收账款以外其他的应收款项（包括其他应收款等）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本节“1.金融工具（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的公司之间的款项	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之间的其他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复核了以前年度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认为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应收客户款项组合、应收其他款项组合的违约概率与账龄存在相关性，账龄仍是本公司应收款项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标记。因此，本公司信用损失风险以账龄为基础，按原有损失比例进行估计。

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 年以上	100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与可比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及可比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及可比公司确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依据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国义招标	0.88%	28.86%	42.25%	47.92%	59.07%	94.06%
招标股份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广咨国际	1.91%	12.48%	31.61%	44.21%	65.84%	77.58%
青矩技术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可比公司平均	3.20%	15.33%	35.96%	60.53%	76.23%	92.91%
发行人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 国义招标1年以内还划分为0-6个月,6-12个月,其中2022年末0-6个月计提比例为0.63%,6-12个月计提比例为4.29%,这里取计提比例加权平均值0.88%。

注2: 广咨国际各账龄计提比例为2022年末政府事业单位组合、关联方组合和其他单位组合坏账计提比例加权平均值。

由上表可见,公司账龄1年以内和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其他账龄区间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总体上与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计提政策稳健、充分。此外,公司不存在以应收账款为关联方客户、优质客户、政府工程客户等信用风险较低为理由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外,公司不存在对某些单项或某些组合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其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进行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资质	直线法	剩余年限	-
软件	直线法	3-5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周期在 1 年以上。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

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企业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

企业应当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本公司提供劳务服务主要包括工程造价服务(包括造价咨询服务和过程造价控制服务)、招标代理服务、工程监理及管理服务、**BIM** 服务、工程设计服务等。

各类收入确认依据如下(合同另有约束性条款的, 以合同条款为确认依据):

1) 造价咨询服务: 以公司提交的正式造价咨询报告中列示的送审金额、标底金额、预算金额、审减额等, 并经业主方确认签收时, 按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结算方法确定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 由此确认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收入;

2) 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 公司根据完成并经业主方确认的阶段性服务成果, 按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结算方法确定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 由此确认过程造价控制服务收入;

3) 招标代理服务: 在招标代理业务完成, 公示期满发出“中标通知书”时, 根据拟招标项目投资额及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确认招标代理服务收入;

4) 工程监理及管理服务: 按照合同或协议条款的约定, 在达到约定的结算周期和结算条件时, 在服务周期内分期确认工程监理及管理服务收入;

5) **BIM** 服务: 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 公司根据经客户确认的节点阶段性服务成果, 按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结算方法确定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 由此确认 **BIM** 服务收入;

6) 工程设计服务: 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 公司根据经客户确认的节点阶段性服务成果, 按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结算方法确定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 由此确认

工程设计服务收入；

7) 前期咨询服务：在公司提交正式咨询报告，并经业主方确认签收时，按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结算方法确定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由此确认提供前期咨询服务收入。

8) 全过程咨询服务：公司依据合同中约定的不同业务类型，按照上述单项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确认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企业合并和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应收款项坏账计提、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3.固定资产”、“5.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相关内容。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造价	10,483.41	58.07	17,864.86	58.99	16,857.33	62.05	16,027.76	64.30
招标代理	2,152.20	11.92	4,064.33	13.42	4,451.09	16.38	4,222.68	16.94
工程监理及管理	2,024.66	11.21	3,548.02	11.72	3,981.55	14.65	3,316.33	13.31
全过程咨询	1,274.46	7.06	2,333.97	7.71	986.44	3.63	645.51	2.59
其他技术服务	2,118.91	11.74	2,472.93	8.17	892.27	3.28	712.86	2.86
合计	18,053.64	100.00	30,284.12	100.00	27,168.69	100.00	24,925.13	100.00

2、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苏省内	17,443.61	96.62	29,787.51	98.36	26,606.63	97.93	24,469.46	98.17

江苏省外	610.03	3.38	496.61	1.64	562.06	2.07	455.67	1.83
合计	18,053.64	100.00	30,284.12	100.00	27,168.69	100.00	24,925.13	100.00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33,219.98	-90,624.81	-89,132.6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2,999.09	988,050.25	661,238.28	2,484,556.4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12,616.99	2,979,654.55	3,433,325.29	1,098,254.3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5,434.10	15,660.96	158,383.91	-96,596.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220,181.98	3,950,145.78	4,162,322.67	3,397,081.61
减：所得税影响数	296,789.40	981,576.99	997,731.52	849,270.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合计	923,392.58	2,968,568.79	3,164,591.15	2,547,811.2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23,392.58	2,968,568.79	3,164,591.15	2,547,811.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72,950.29	64,358,075.84	46,772,557.36	42,629,659.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49,557.71	61,389,507.05	43,607,966.21	40,081,848.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55	4.61	6.77	5.98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和投资收益等。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54.78 万元、316.46 万元、296.86 万元和 92.34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相对较小，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计(元)	349,509,757.44	353,585,152.37	321,924,748.94	261,030,565.39
股东权益合计(元)	212,606,847.59	196,448,432.49	153,795,568.73	114,233,206.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12,606,847.59	196,448,432.49	153,795,568.73	114,233,206.58
每股净资产（元/股）	4.19	3.93	3.08	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19	3.93	3.08	2.2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17	44.44	52.23	56.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25	46.73	52.70	56.24
营业收入(元)	181,107,815.31	303,427,325.41	271,930,754.35	249,482,875.09
毛利率（%）	43.92	46.35	40.59	39.46
净利润(元)	36,172,950.29	64,358,075.84	46,772,557.36	42,629,659.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6,172,950.29	64,358,075.84	46,772,557.36	42,629,659.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5,249,557.71	61,389,507.05	43,607,966.21	40,081,84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5,249,557.71	61,389,507.05	43,607,966.21	40,081,848.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51,629,246.38	97,477,924.71	79,309,476.97	68,025,37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4	37.19	28.66	38.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92	35.48	26.72	36.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1.29	0.94	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1.29	0.94	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03,299.04	57,696,433.58	67,890,407.96	30,423,023.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1	1.15	1.36	0.6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2	4.66	3.85	3.5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9	2.06	1.95	1.91
存货周转率	-	-	-	-
流动比率	2.27	2.10	1.75	1.50
速动比率	2.23	2.08	1.73	1.48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公司主营的工程咨询服务业务直接服务于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因此行业总体上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18年至2022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从48.85万亿元增至57.96万亿元，建筑业总产值从22.58万亿元增至31.20万亿元。“十四五”期间，虽然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可能有所放缓，但固定资产投资作为带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优化供给结构以及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重要手段，其规模预计将保持合理增长，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发展空间也将得到有力保障。

2、行业集中度

根据住建部公布的2018-2022年《工程造价咨询统计公报》，我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数量由8,139家增至14,069家，企业数量五年内持续增加，工程咨询服务业的集中度相对较低，影响了单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未来，随着投资建设市场日益追求更高的咨询服务品质、产品与技术创新不断抬高竞争门槛、品牌效应在市场竞争中的作用逐步凸显以及全国统一大市场加速落地，优质的工程咨询服务企业将快速发展，进而提高中长期盈利水平。

3、全过程工程咨询市场成熟度

全过程工程咨询为客户提供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服务、工程设计、前期咨询等在内的一体化工程咨询服务，能够创造更高的价值，并且为工程咨询服务企业带来更为广阔的业务发展空间和更为丰厚的业务回报。目前全过程工程咨询市场还处于培育阶段，业务标准尚未统一，市场规则还不完善，客户接受度也有待提高。但在国家政策的鼓励支持下，全过程工程咨询市场将逐渐成熟，给提早布局的企业创造更多的发展机遇。

4、产业数字化转型进程

投资建设与工程咨询这两个传统领域均存在过于依靠人力、数据孤岛严重等问题，

亟待进行数字化转型。工程咨询服务企业通过有效应用 BIM、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工具，能够大幅提升工作价值和工作效率。公司开展 BIM 服务，既为客户也为工程咨询企业以及更为广泛的投资建设参与者提供数字化转型所需的技术支持。随着产业数字化转型进程不断深化，这类业务的市场空间和盈利水平有望提升。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分析

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毛利率以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建筑信息化渗透率、员工数量与结构等。

1、财务指标

营业收入是反映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市场份额的关键指标。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948.29 万元、27,193.08 万元、30,342.73 万元和 18,110.78 万元，收入规模持续较快增长，体现了公司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和健康发展前景。

毛利率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其变动对公司净利润有重要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46%、40.59%、46.35%和 43.92%，总体保持较高水平，体现了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优势。

2、非财务指标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可以大体推测出工程咨询业务的总体市场空间及变化。报告期内，国内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巨大，且仍处于增长状态，确保了工程咨询行业的持续壮大。建筑信息化渗透率反映了建筑产业的数字化水平。

目前，国内建筑信息化渗透率很低，说明公司 BIM 服务在短期内面临一定的发展阻力，但中长期来看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员工是公司的宝贵财富，员工数量与结构可以反映公司的专业实力、业务前景以及担负的社会责任。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数量持续增长、员工结构持续优化，且未因房地产调控等不利影响而裁员，公司发展势头良好。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 汇票	2,360,000.00	905,000.00	485,471.82	1,290,896.22
商业承兑 汇票	1,515,717.40	544,817.40	2,275,478.56	822,545.69
合计	3,875,717.40	1,449,817.40	2,760,950.38	2,113,441.91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 汇票	-	150,000.00	722,870.12	-
合计	-	150,000.00	722,870.12	-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票据	3,955,492.00	100.00	79,774.60	2.02	3,875,717.4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360,000.00	59.66	-	-	2,36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595,492.00	40.34	79,774.60	5.00	1,515,717.40
合计	3,955,492.00	100.00	79,774.60	2.02	3,875,717.40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478,492.00	100.00	28,674.60	1.94	1,449,817.4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905,000.00	61.21			905,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573,492.00	38.79	28,674.60	5.00	544,817.40
合计	1,478,492.00	100.00	28,674.60	1.94	1,449,817.40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880,712.41	100.00	119,762.03	4.16	2,760,950.3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85,471.82	16.85			485,471.82
商业承兑汇票	2,395,240.59	83.15	119,762.03	5.00	2,275,478.56
合计	2,880,712.41	100.00	119,762.03	4.16	2,760,950.38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156,733.79	100.00	43,291.88	2.01	2,113,441.9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290,896.22	59.85			1,290,896.22
商业承兑汇票	865,837.57	40.15	43,291.88	5.00	822,545.69
合计	2,156,733.79	100.00	43,291.88	2.01	2,113,441.91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360,000.00	-	-

商业承兑汇票	1,595,492.00	79,774.60	5.00
合计	3,955,492.00	79,774.60	2.02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905,000.00	-	-
商业承兑汇票	573,492.00	28,674.60	5.00
合计	1,478,492.00	28,674.60	1.94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485,471.82	-	-
商业承兑汇票	2,395,240.59	119,762.03	5.00
合计	2,880,712.41	119,762.03	4.16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290,896.22	-	-
商业承兑汇票	865,837.57	43,291.88	5.00
合计	2,156,733.79	43,291.88	2.01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本期各项组合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比例，据此计算各期应计提的信用损失。同时，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银行违约而产生损失的可能性极低，故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28,674.60	51,100.00	-	-	79,774.60
合计	28,674.60	51,100.00			79,774.60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119,762.03	-91,087.43			28,674.60
合计	119,762.03	-91,087.43			28,674.60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43,291.88	76,470.15			119,762.03
合计	43,291.88	76,470.15			119,762.03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74,931.57	-31,639.69			43,291.88
合计	74,931.57	-31,639.69			43,291.88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公司应收票据均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96%、1.05%、0.50%和1.48%，占比较小。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0,519,124.21	111,311,854.91	101,668,136.37	110,530,745.59
1至2年	25,381,595.99	25,943,648.99	21,917,979.66	28,126,172.94
2至3年	16,095,045.57	17,122,836.97	6,719,949.36	4,338,812.27
3年以上	9,478,950.90	5,462,363.82	3,957,829.36	808,833.54
合计	171,474,716.67	159,840,704.69	134,263,894.75	143,804,564.3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1,474,716.67	100.00	22,871,580.38	13.34	148,603,136.29
其中：应收客户组合	171,474,716.67	100.00	22,871,580.38	13.34	148,603,136.29
合计	171,474,716.67	100.00	22,871,580.38	13.34	148,603,136.29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9,840,704.69	100.00	18,759,172.55	11.74	141,081,532.14
其中：应收客户组合	159,840,704.69	100.00	18,759,172.55	11.74	141,081,532.14
合计	159,840,704.69	100.00	18,759,172.55	11.74	141,081,532.14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263,894.75	100.00	13,249,018.96	9.87	121,014,875.79
其中：应收客户组合	134,263,894.75	100.00	13,249,018.96	9.87	121,014,875.79
合计	134,263,894.75	100.00	13,249,018.96	9.87	121,014,875.79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3,804,564.34	100.00	10,449,631.79	7.27	133,354,932.55
其中：应收客户组合	143,804,564.34	100.00	10,449,631.79	7.27	133,354,932.55
合计	143,804,564.34	100.00	10,449,631.79	7.27	133,354,932.55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0,519,124.21	6,025,956.21	5.00
1—2年	25,381,595.99	2,538,159.60	10.00
2—3年	16,095,045.57	4,828,513.67	30.00
3年以上	9,478,950.90	9,478,950.90	100.00
合计	171,474,716.67	22,871,580.38	13.34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1,311,854.91	5,565,592.74	5.00
1—2年	25,943,648.99	2,594,364.90	10.00
2—3年	17,122,836.97	5,136,851.09	30.00
3年以上	5,462,363.82	5,462,363.82	100.00
合计	159,840,704.69	18,759,172.55	11.74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1,668,136.37	5,083,406.82	5.00
1—2年	21,917,979.66	2,191,797.97	10.00
2—3年	6,719,949.36	2,015,984.81	30.00
3年以上	3,957,829.36	3,957,829.36	100.00
合计	134,263,894.75	13,249,018.96	9.87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0,530,745.59	5,526,537.28	5.00
1—2年	28,126,172.94	2,812,617.29	10.00
2—3年	4,338,812.27	1,301,643.68	30.00
3年以上	808,833.54	808,833.54	100.00
合计	143,804,564.34	10,449,631.79	7.27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本期各项组合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比例，据此计算各期应计提的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应收客户组合	18,759,172.55	4,296,967.83		184,560.00	22,871,580.38
合计	18,759,172.55	4,296,967.83		184,560.00	22,871,580.38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应收客户组合	13,249,018.96	5,519,153.59		9,000.00	18,759,172.55
合计	13,249,018.96	5,519,153.59		9,000.00	18,759,172.55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应收客户组合	10,449,631.79	2,799,387.17			13,249,018.96
合计	10,449,631.79	2,799,387.17			13,249,018.96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应收客户组合	8,081,690.76	3,897,256.54		1,529,315.51	10,449,631.79
合计	8,081,690.76	3,897,256.54		1,529,315.51	10,449,631.79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72,000.00	9,000.00	-	1,529,315.5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核销时间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宜兴五洲立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服务费	1,379,315.51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新乡融盛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服务费	150,000.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常熟恒开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应收服务费	172,000.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	-	1,701,315.51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宜兴五洲立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无法支付公司咨询费，公司多次催账无果后，于2020年末核销对其应收的服务费尾款。

新乡融盛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长期拖欠公司咨询费未支付，经苏州仲裁委员调解回收部分款项后，尚有15万元未收回，公司于2020年末对其予以核销。

常熟恒开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于2023年6月末处于破产重整状态，公司对其服务费难以收回，予以全额核销。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苏州市胥江致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9,038,974.77	5.27	451,948.74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7,263,311.47	4.24	1,385,597.79
苏州市相城悦季荟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558,199.18	2.66	227,909.96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946,595.44	2.30	497,329.77
苏州天鸿伟业置地有限公司	3,082,858.58	1.80	755,544.36
合计	27,889,939.44	16.27	3,318,330.6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751,205.38	2.35	192,313.95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526,962.52	2.21	468,560.20
苏州高新区华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202,613.59	2.00	249,419.39
苏州科技城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2,952,179.69	1.85	147,608.98
苏州天鸿伟业置地有限公司	2,902,318.58	1.82	483,580.22
合计	16,335,279.76	10.23	1,541,482.7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苏州天鸿伟业置地有限公司	3,970,661.58	2.96	198,533.08
江苏诚润置业有限公司	2,416,333.58	1.80	392,423.78
苏州高新区华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148,369.29	1.60	107,418.46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919,573.71	1.43	113,907.80
苏州工业园区万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60,756.83	1.39	192,001.08
合计	12,315,694.99	9.18	1,004,284.2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	4,309,951.71	2.98	215,497.59
苏州市吴中区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	3,132,264.93	2.17	171,615.65
苏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3,045,379.01	2.11	153,341.39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评审中心）	3,003,408.27	2.08	150,170.41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522,278.38	1.74	126,113.92
合计	16,013,282.30	11.07	816,738.96

其他说明：

无。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外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14,412.57	84.05%	11,484.66	71.85%	10,686.85	79.60%	10,767.10	74.87%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2,734.90	15.95%	4,499.41	28.15%	2,739.54	20.40%	3,613.35	25.13%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7,147.47	100.00%	15,984.07	100.00%	13,426.39	100.00%	14,380.46	100.00%

注：按照行业惯例，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中通常未明确约定信用期。发行人内部管理对开票超过一个月尚未回款的款项进行跟踪催款，因此这里将开票超过一个月的应收账款作为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71,474,716.67	-	159,840,704.69	-	134,263,894.75	-	143,804,564.34	-
期后回款情况	58,777,226.29	34.28%	104,243,601.25	65.22%	114,821,214.65	85.52%	135,210,544.05	94.02%

上述回款情况为截至2023年11月30日的回款情况。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应收款项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具体科目余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395.55	2.18	147.85	0.49	288.07	1.06	215.67	0.8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36.00	1.30	90.50	0.30	48.55	0.18	129.09	0.52
商业承兑汇票	159.55	0.88	57.35	0.19	239.52	0.88	86.58	0.35
应收账款	17,147.47	94.68	15,984.07	52.68	13,426.39	49.37	14,380.46	57.64

合计	17,543.02	96.87	16,131.92	53.17	13,714.46	50.43	14,596.13	58.51
----	-----------	-------	-----------	-------	-----------	-------	-----------	-------

报告期前三年末，公司应收款项以应收账款为主，应收票据占收入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占收入比例在 50%-60%之间小幅波动。2023 年 6 月末应收款项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96.87%，因为当期收入仅为半年度收入。

2) 应收款项具体分析

① 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与营业收入相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7,147.47	15,984.07	13,426.39	14,380.46
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395.55	147.85	288.07	215.67
营业收入	18,110.78	30,342.73	27,193.08	24,948.29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96.87%	53.17%	50.43%	58.51%
应收款项周转率	1.08	2.03	1.92	1.88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8.51%、50.43%、53.17%和 96.87%，应收款项周转率分别为 1.88、1.92、2.03 及 1.08。2023 年半年度周转率为 1.08，因为采用的是 2023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计算，考虑此因素，实际周转率与前三年相当。各期周转率保持相对稳定，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② 应收款项周转率同行业对比

公司应收款项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国义招标	11.45	23.15	28.38	22.40
招标股份	0.36	1.13	1.35	1.53
广咨国际	2.70	6.24	7.10	8.06
青矩技术	0.58	1.68	2.06	2.11
可比公司平均	3.77	8.05	9.72	8.53
发行人	1.08	2.03	1.92	1.88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书、审计报告或年报。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款项周转率已经考虑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账面余额。

发行人的应收款项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发行人的客户以政府机关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大型民营企业为主，受部分地方政府财政预算安排及具体付款计划、流程等多因素影响，导致部分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客户回款较慢；另一方面，公司工程监理、过程造价控制等业务逐月或逐季按工作量确认收入，而客户通常为半年或多个季度统一进行付款结算，合同履约义务的完成节点与客户的付款节点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异。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招标股份及青矩技术较为接近。国义招标应收款项周转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其主要业务为招标代理收入，项目周期短，相对业务回款速度快，从而拉高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③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同行业对比

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国义招标	0.88%	28.86%	42.25%	47.92%	59.07%	94.06%
招标股份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广咨国际	1.91%	12.48%	31.61%	44.21%	65.84%	77.58%
青矩技术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可比公司平均	3.20%	15.33%	35.96%	60.53%	76.23%	92.91%
发行人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国义招标 1 年以内还划分为 0-6 个月，6-12 个月，其中 2022 年末 0-6 个月计提比例为 0.63%，6-12 个月计提比例为 4.29%，这里取计提比例加权平均值 0.88%。

注 2：广咨国际各账龄计提比例为 2022 年末政府事业单位组合、关联方组合和其他单位组合坏账计提比例加权平均值。

由上表可见，公司账龄 1 年以内和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其他账龄区间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总体上与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计提政策稳健、充分。此外，公司不存在以应收账款为关联方客户、优质客户、政府工程客户等信用风险较低为理由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除合并范围关联方外，公司不存在对某些单项或某些组合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4.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工结算的项目，由于公司为提供咨询服务类企业，项目进行过程中较难判断项目是否能形成成果，存在项目撤销、变更、中断的可能，即尽管公司按照项目进度提供了一定的劳务，但如果业主不确认最终成果有效，或认为其不符合要求，前期提供的劳务则无效，且提供劳务过程中因没有具体的实物，较难在合同中约定可收到的赔偿亦无法转作他用，公司无法取得明确证据证明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得到补偿，因此尚未完工的项目发生的成本结转营业成本，不确认存货，亦不确认收入，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654,094.17
其中：	
理财产品	44,654,094.17
合计	44,654,094.1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的低风险银行和信托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5,164.34 万元、8,237.56 万元、7,864.34 万元和 4,465.41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78%、25.59%、22.24% 和 12.78%。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2023年1月—6月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名城	6,768,360.09			-317,492.35						6,450,867.74	

天工											
东印智慧	1,862,366.43			-311,392.45						1,550,973.98	
小计	8,630,726.52	-	-	-628,884.80	-	-	-	-	-	-8,001,841.72	-
合计	8,630,726.52	-	-	-628,884.80	-	-	-	-	-	-8,001,841.72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名城天工成立于 2014 年，主营业务为专业技术服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其 49.00% 的股权；东印智慧成立于 2018 年，主营业务为研究和试验发展，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其 20.00% 的股权。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苏州元创筑脉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0,000.00
青岛京福玉东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合计	29,80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600.00 万元、300.00 万元、1,000.00 万元和 2,980.00 万元。

2020 年末、2021 年末余额为公司从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购买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理财产品，期限均为 27 个月，截至 2023 年 6 月末该类理财产品已经全部到期收回。

公司于 2022 年参与设立青岛京福玉东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000.00 万元。发行人系有限合伙人，且投资协议中约定了基金的存续期（5-7 年）和对应投资退出、解散和清算条款，公司将该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报表中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2023 年 3 月，公司认缴出资 3,960.00 万元设立元创筑脉，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实缴出资 1,980.00 万元。发行人系有限合伙人，且投资协议中约定了基金的存续期（7-9 年）

和对应投资退出、解散和清算条款，公司将该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报表中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包括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的低风险银行理财和信托理财产品，以及对名城天工、东印智慧、青岛京福、元创筑脉等企业的投资。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4,593,183.05	2,243,171.35	3,690,656.61	5,189,371.85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4,593,183.05	2,243,171.35	3,690,656.61	5,189,371.85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37,389.58	3,143,802.89	5,706,517.31	23,119.66		10,610,829.44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购置	2,068,728.45	267,485.36	-	469,026.55	2,805,240.36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3,806,118.03	3,411,288.25	5,706,517.31	492,146.21	13,416,069.8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97,815.28	2,796,976.82	4,750,902.31	21,963.68	8,367,658.09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60,217.02	101,160.70	269,096.76	24,754.18	455,228.6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858,032.30	2,898,137.52	5,019,999.07	46,717.86	8,822,886.7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48,085.73	513,150.73	686,518.24	445,428.35	4,593,183.05
2.期初账面价值	939,574.30	346,826.07	955,615.00	1,155.98	2,243,171.35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37,389.58	3,191,865.14	6,424,873.72	23,119.66		11,377,248.1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购置	-	-	-	-	-	-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48,062.25	718,356.41	-	-	766,418.66
(1) 处置或报废	-	-	718,356.41	-	-	718,356.41
(2) 其他减少	-	48,062.25	-	-	-	48,062.25
4.期末余额	1,737,389.58	3,143,802.89	5,706,517.31	23,119.66		10,610,829.4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22,675.96	2,165,000.21	4,779,880.18	19,035.14		7,686,591.49
2.本期增加金额	75,139.32	631,976.61	653,460.72	2,928.54		1,363,505.19
(1) 计提	75,139.32	631,976.61	653,460.72	2,928.54		1,363,505.19
3.本期减少金额	-	-	682,438.59	-		682,438.59
(1) 处置或报废	-	-	682,438.59	-		682,438.59
(2) 其他减少	-	-	-	-		-
4.期末余额	797,815.28	2,796,976.82	4,750,902.31	21,963.68		8,367,658.0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39,574.30	346,826.07	955,615.00	1,155.98	2,243,171.35
2.期初账面价值	1,014,713.62	1,026,864.93	1,644,993.54	4,084.52	3,690,656.61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37,389.58	3,232,330.14	6,635,587.91	23,119.66		11,628,427.29
2.本期增加金额	-	-	510,487.61	-		510,487.61
(1) 购置	-	-	510,487.61	-		510,487.61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40,465.00	721,201.80	-		761,666.80
(1) 处置或报废	-	40,465.00	721,201.80	-		761,666.80
4.期末余额	1,737,389.58	3,191,865.14	6,424,873.72	23,119.66		11,377,248.1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38,897.17	1,206,364.72	4,579,151.13	14,642.42		6,439,055.44
2.本期增加金额	83,778.79	997,077.24	700,294.67	4,392.72		1,785,543.42
(1) 计提	83,778.79	997,077.24	700,294.67	4,392.72		1,785,543.42
3.本期减少金额	-	38,441.75	499,565.62	-		538,007.37
(1) 处置或报废	-	38,441.75	499,565.62	-		538,007.37
4.期末余额	722,675.96	2,165,000.21	4,779,880.18	19,035.14		7,686,591.4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14,713.62	1,026,864.93	1,644,993.54	4,084.52		3,690,656.61
2.期初账面价值	1,098,492.41	2,025,965.42	2,056,436.78	8,477.24		5,189,371.85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654,875.18	3,577,187.31	6,917,236.75	229,646.46		15,378,945.70
2.本期增加金额	-	628,612.92	445,503.73	-		1,074,116.65
(1) 购置	-	628,612.92	445,503.73	-		1,074,116.65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2,917,485.60	973,470.09	727,152.57	206,526.80		4,824,635.06

(1) 处置或报废	-	973,470.09	727,152.57	206,526.80		1,907,149.46
(2) 其他减少	2,917,485.60	-	-	-		2,917,485.60
4.期末余额	1,737,389.58	3,232,330.14	6,635,587.91	23,119.66		11,628,427.2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348,113.99	1,299,492.47	4,652,917.55	206,450.17		8,506,974.18
2.本期增加金额	126,975.60	831,668.84	617,028.52	4,392.72		1,580,065.68
(1) 计提	126,975.60	831,668.84	617,028.52	4,392.72		1,580,065.68
3.本期减少金额	1,836,192.42	924,796.59	690,794.94	196,200.47		3,647,984.42
(1) 处置或报废	-	924,796.59	690,794.94	196,200.47		1,811,792.00
(2) 其他减少	1,836,192.42	-	-	-		1,836,192.42
4.期末余额	638,897.17	1,206,364.72	4,579,151.13	14,642.42		6,439,055.4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98,492.41	2,025,965.42	2,056,436.78	8,477.24		5,189,371.85
2.期初账面价值	2,306,761.19	2,277,694.84	2,264,319.20	23,196.29		6,871,971.52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18.94 万元、369.07 万元、224.32 万元和 459.3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99%、1.15%、0.63%和 1.31%，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净值逐年降低的主要原因是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所致。2023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账面增加的原因为

本年度新增两处自用房产以及中发设计购入一批办公家具导致账面原值大幅增加。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6月30日				
项目	软件使用权	特许资质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733,528.79	13,500,308.84	-	19,233,837.63
2.本期增加金额	442,477.90	-	-	442,477.90
(1) 购置	442,477.90	-	-	442,477.90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6,176,006.69	13,500,308.84	-	19,676,315.5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425,958.04	3,789,560.37	-	6,215,518.41
2.本期增加金额	739,783.86	1,421,085.14	-	2,160,869.00
(1) 计提	739,783.86	1,421,085.14	-	2,160,869.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3,165,741.90	5,210,645.51	-	8,376,387.4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10,264.79	8,289,663.33	-	11,299,928.12

2.期初账面价值	3,307,570.75	9,710,748.47	-	13,018,319.22
----------	--------------	--------------	---	---------------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软件使用权	特许资质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229,429.61	13,500,308.84	-	17,729,738.45
2.本期增加金额	1,504,099.18	-	-	1,504,099.18
（1）购置	1,504,099.18	-	-	1,504,099.18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5,733,528.79	13,500,308.84	-	19,233,837.6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18,741.60	947,390.09	-	2,166,131.69
2.本期增加金额	1,207,216.44	2,842,170.28	-	4,049,386.72
（1）计提	1,207,216.44	2,842,170.28	-	4,049,386.7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2,425,958.04	3,789,560.37	-	6,215,518.4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307,570.75	9,710,748.47	-	13,018,319.22
2.期初账面价值	3,010,688.01	12,552,918.75	-	15,563,606.76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软件使用权	特许资质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388,721.62	-	-	3,388,721.62
2.本期增加金额	840,707.99	13,500,308.84	-	14,341,016.83
（1）购置	840,707.99	-	-	840,707.99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13,500,308.84	-	13,500,308.8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4,229,429.61	13,500,308.84	-	17,729,738.4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77,696.47	-	-	377,696.47
2.本期增加金额	841,045.13	947,390.09	-	1,788,435.22
（1）计提	841,045.13	947,390.09	-	1,788,435.2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218,741.60	947,390.09	-	2,166,131.6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10,688.01	12,552,918.75	-	15,563,606.76
2.期初账面价值	3,011,025.15	-	-	3,011,025.15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软件使用权	特许资质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6,303.10	-	-	326,303.10
2.本期增加金额	3,062,418.52	-	-	3,062,418.52
(1) 购置	3,062,418.52	-	-	3,062,418.52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3,388,721.62	-	-	3,388,721.6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92,673.06	-	-	192,673.06
2.本期增加金额	185,023.41	-	-	185,023.41
(1) 计提	185,023.41	-	-	185,023.4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377,696.47	-	-	377,696.4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11,025.15	-	-	3,011,025.15
2.期初账面价值	133,630.04	-	-	133,630.04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系特许资质和外购软件。特许资质系发行人收购中发设计形成。中发设计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公司于2021年购买中发设计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收购不构成业务合并，在合并报表层面，

公司将支付的股权款与收购时点中发设计的净资产之间的差额记入“无形资产-特许资质”，并且于收购日与当前资质证书的到期日期间内进行摊销。该资质到期后满足条件可以申请更新有效期。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特许资质和外购软件，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1.10 万元、1,556.36 万元、1,301.83 万元和 1,129.9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15%、4.83%、3.68%和 3.23%，占比较小。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保理融资	338,548.74
合计	338,548.74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2023年6月30日短期借款余额为公司收到的保理融资款，因为该部分保理为有追索权保理，公司将其记入短期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0、950.00万元、22.76万元和33.85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0、6.35%、0.17%和0.29%。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债务本金及利息逾期或违约等情形。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预收服务款项	8,347,007.32
合计	8,347,007.32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同负债系已向客户收取合同对价但正在履行尚未交付成果文件的预收款项。

5.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预收货款的增值税税金	500,820.44
合计	500,820.44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49.70 万元、44.61 万元、45.49 万元和 50.08 万元，为预收服务款项对应的增值税税金，余额波动不大。

7.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主要债项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3.85	0.25%	22.76	0.14%	950	5.65%	-	-
应付票据	-	-	-	-	-	-	500.00	3.41%

应付账款	1,975.29	14.43%	837.5	5.33%	789.72	4.70%	2,373.96	16.17%
合同负债	834.70	6.10%	758.17	4.82%	743.43	4.42%	828.41	5.64%
应付职工薪酬	6,512.17	47.57%	7,394.61	47.06%	7,617.55	45.31%	7,430.81	50.62%
应交税费	654.34	4.78%	2,203.65	14.02%	2,007.40	11.94%	1,801.81	12.27%
其他应付款	1,060.61	7.75%	2,203.76	14.02%	2,555.01	15.20%	1,684.34	11.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7.45	2.68%	284.71	1.81%	260.09	1.55%	-	-
其他流动负债	50.08	0.37%	45.49	0.29%	44.61	0.27%	49.70	0.34%
流动负债合计	11,488.50	83.92%	13,750.67	87.51%	14,967.80	89.03%	14,669.03	99.93%
租赁负债	1,781.52	13.01%	1,494.07	9.51%	1,778.79	10.5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0.27	3.07%	468.93	2.98%	66.33	0.39%	10.71	0.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1.79	16.08%	1,963.00	12.49%	1,845.12	10.97%	10.71	0.07%
负债合计	13,690.29	100.00%	15,713.67	100.00%	16,812.92	100.00%	14,679.7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组成，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3%、89.03%、87.51% 和 83.92%。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公司负债下降 1,099.25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偿还了 950 万元的短期借款，该笔借款的性质为保证借款；同时，租赁负债减少了 284.71 万元。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公司负债下降 2,023.38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预提半年度绩效奖金，同时发放了上年度绩效奖金导致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减少；缴纳各项税费导致应交税费余额减少；招标代理业务保证金退还导致其他应付款金额减少。

（2）偿债能力及流动性风险分析

1) 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27	2.10	1.75	1.50
速动比率（倍）	2.23	2.08	1.73	1.4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17	44.44	52.23	56.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25	46.73	52.70	5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40.33	5,769.64	6,789.04	3,042.3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162.92	9,747.79	7,930.95	6,802.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0、1.75、2.10 和 2.27，速动比率分别为 1.48、1.73、2.08 和 2.23，均在 1 以上，说明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具有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体现了公司良好的现金流状况和盈利能力。2023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上半年支付较多的员工绩效奖金以及补缴 2020-2022 年各项税费。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广咨国际	1.69	1.91	1.88	1.49
	国义招标	2.96	2.60	3.05	1.98
	青矩技术	2.46	1.82	1.85	1.90
	招标股份	3.60	3.07	2.02	2.18
	平均值	2.68	2.35	2.20	1.89
	发行人	2.27	2.10	1.75	1.50
速动比率（倍）	广咨国际	1.65	1.86	1.83	1.44
	国义招标	2.96	2.60	3.05	1.97
	青矩技术	2.42	1.79	1.80	1.88
	招标股份	3.59	3.06	1.99	2.17
	平均值	2.65	2.33	2.17	1.87
	发行人	2.23	2.08	1.73	1.48
资产负债率（%）	广咨国际	56.33	61.52	50.30	50.65
	国义招标	30.49	40.41	29.88	34.94
	青矩技术	36.64	47.95	48.78	48.05
	招标股份	26.16	40.24	43.91	30.60
	平均值	37.41	47.53	43.22	41.06
	发行人	39.17	44.44	52.23	56.2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自于公开的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国义招标、招标股份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导致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高。剔除国义招标、招标股份后，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0、1.87、1.87、2.08，速动比率分别为 1.66、1.82、1.83、2.04，与发行人基本相当。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加股东价值，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3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2022年末资产负债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3年6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000,000.00	714,286.00	-	-	-	714,286.00	50,714,286.00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000,000.00	-	-	-	-	-	50,000,000.00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000,000.00	-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50,000,000.00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000,000.00	-	4,000,000.00	6,000,000.00	-	10,000,000.00	20,00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年度股本增加系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0年5月以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400.00万股，以盈余公积转增股本600.00万股。

2021年度股本增加系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5股。

2023年3月，公司完成挂牌后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总数为714,286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0,714,286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639,116.81	9,037,914.76	-	16,677,031.57
其他资本公积	10,350,904.47	661,835.65	-	11,012,740.12
合计	17,990,021.28	9,699,750.41		27,689,771.69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639,116.81	-	-	7,639,116.81
其他资本公积	7,056,116.55	3,294,787.92	-	10,350,904.47
合计	14,695,233.36	3,294,787.92	-	17,990,021.28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639,116.81	-	-	7,639,116.81
其他资本公积	4,266,311.76	2,789,804.79	-	7,056,116.55
合计	11,905,428.57	2,789,804.79	-	14,695,233.36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639,116.81	-	-	7,639,116.81
其他资本公积	1,894,744.36	2,371,567.40	-	4,266,311.76
合计	9,533,861.17	2,371,567.40	-	11,905,428.5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上半年公司向苏州科技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查雪芹定向发行714,286.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4.00元，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金额为9,037,914.76元。

报告期内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为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323,968.31	-	-	18,323,968.31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8,323,968.31	-	-	18,323,968.31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535,963.04	5,788,005.27	-	18,323,968.31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2,535,963.04	5,788,005.27	-	18,323,968.31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8,213,594.65	4,322,368.39	-	12,535,963.04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8,213,594.65	4,322,368.39	-	12,535,963.04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9,950,628.73	4,262,965.92	6,000,000.00	8,213,594.65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9,950,628.73	4,262,965.92	6,000,000.00	8,213,594.6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0,134,442.90	76,564,372.33	74,114,183.36	47,543,739.2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12,203,750.8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0,134,442.90	76,564,372.33	74,114,183.36	59,747,490.0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172,950.29	64,358,075.84	46,772,557.36	42,629,659.2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788,005.27	4,322,368.39	4,262,965.9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30,000,000.00	4,000,000.00
对股东的分配	30,428,571.60	25,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5,878,821.59	110,134,442.90	76,564,372.33	74,114,183.3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2,203,750.80 元。

(4) 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系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所致，详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挂牌期间的的基本情况”之“（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逐年增加，主要得益于报告期内公司营收规模扩大、盈利能力提高带来的留存收益增长。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200.00	-	15,229.98	147,827.77
银行存款	51,520,127.16	57,012,089.27	47,591,363.31	25,453,238.12
其他货币资金	2,093,677.39	1,649,474.80	862,657.22	337,303.45
合计	53,617,004.55	58,661,564.07	48,469,250.51	25,938,369.3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履约保函保证金	2,093,677.39	1,649,474.80	862,657.22	337,303.45
合计	2,093,677.39	1,649,474.80	862,657.22	337,303.4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77%、18.47%、20.32% 和 20.52%，货币资金余额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经营规模扩大。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011,711.63	99.35	2,756,160.34	97.81	3,115,361.31	83.31	2,751,101.79	99.38
1至2年	29,660.00	0.59	49,171.00	1.75	622,255.77	16.64	9,100.00	0.33
2至3年	-	-	4,272.00	0.15	-	-	6,500.00	0.23
3年以上	3,052.00	0.06	8,200.00	0.29	1,692.00	0.05	1,692.00	0.06
合计	5,044,423.63	100.00	2,817,803.34	100.00	3,739,309.08	100.00	2,768,393.79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	1,767,268.82	35.03
江苏东印智慧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512,735.81	29.99
毕埃慕(上海)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98,230.11	7.8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销售分公司	352,086.25	6.98
苏州科技城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111,564.00	2.21
合计	4,141,884.99	82.1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	1,768,182.67	62.75
南通昌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80,000.00	6.39
江苏洋创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125,742.49	4.46
江苏仁义邦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82,402.80	2.92
盐城市房地产有限公司	65,000.00	2.31
合计	2,221,327.96	78.83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	1,797,021.83	48.06
南通正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23,871.28	16.68
兴化市建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5,000.00	6.02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惠球软件开发服务部	205,570.67	5.5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4.01
合计	3,001,463.78	80.2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	1,741,809.63	62.92
南通正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73,871.28	20.73
盐城市房地产有限公司	130,000.00	4.70
姚静	65,000.00	2.35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惠球软件开发服务部	44,516.49	1.61
合计	2,555,197.40	92.3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26%、1.42%、0.98%、1.93%，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公司预付汽油费及预付东印智慧委托研发款项。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4,331,704.85	5,200,956.67	4,094,661.87	4,514,678.80
合计	4,331,704.85	5,200,956.67	4,094,661.87	4,514,678.80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75,124.79	100.00	1,743,419.94	28.70	4,331,704.85
其中：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6,075,124.79	100.00	1,743,419.94	28.70	4,331,704.85
合计	6,075,124.79	100.00	1,743,419.94	28.70	4,331,704.85

单位：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992,619.05	100.00	1,791,662.38	25.62	5,200,956.67
其中：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6,992,619.05	100.00	1,791,662.38	25.62	5,200,956.67

合计	6,992,619.05	100.00	1,791,662.38	25.62	5,200,956.67
----	--------------	--------	--------------	-------	--------------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34,956.52	100.00	1,740,294.65	29.83	4,094,661.87
其中：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5,834,956.52	100.00	1,740,294.65	29.83	4,094,661.87
合计	5,834,956.52	100.00	1,740,294.65	29.83	4,094,661.87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50,678.92	100.00	1,336,000.12	22.83	4,514,678.80
其中：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5,850,678.92	100.00	1,336,000.12	22.83	4,514,678.80
合计	5,850,678.92	100.00	1,336,000.12	22.83	4,514,678.80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990,408.79	149,520.44	5.00
1—2年	1,346,005.00	134,600.50	10.00
2—3年	399,160.00	119,748.00	30.00
3年以上	1,339,551.00	1,339,551.00	100.00
合计	6,075,124.79	1,743,419.94	28.7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079,308.50	203,965.43	5.00

1—2年	1,054,304.00	105,430.40	10.00
2—3年	538,200.00	161,460.00	30.00
3年以上	1,320,806.55	1,320,806.55	100.00
合计	6,992,619.05	1,791,662.38	25.62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155,927.95	157,796.40	5.00
1—2年	655,828.69	65,582.87	10.00
2—3年	723,263.57	216,979.07	30.00
3年以上	1,299,936.31	1,299,936.31	100.00
合计	5,834,956.52	1,740,294.65	29.83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97,148.86	154,857.45	5.00
1—2年	1,223,263.77	122,326.38	10.00
2—3年	673,500.00	202,050.00	30.00
3年以上	856,766.29	856,766.29	100.00
合计	5,850,678.92	1,336,000.12	22.83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本期各项组合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比例，据此计算各期应计提的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791,662.38	-	-	1,791,662.38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1,698,206.83	-	93,455.55	1,791,662.38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93,455.55	-	93,455.55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45,213.11	-	-	45,213.11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93,455.55	93,455.55
其他变动	-	-	-	-
2023年6月30日余额	1,743,419.94	-	-	1,743,419.94

4)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6,017,977.46	5,965,851.55	5,173,732.55	3,850,988.35
备用金		1,021,000.00	661,223.97	1,999,013.15
往来款	57,147.33	5,767.50	-	677.42
合计	6,075,124.79	6,992,619.05	5,834,956.52	5,850,678.92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990,408.79	4,079,308.50	3,155,927.95	3,097,148.86
其中:				
1至2年	1,346,005.00	1,054,304.00	655,828.69	1,223,263.77
2至3年	399,160.00	538,200.00	723,263.57	673,500.00
3年以上	1,339,551.00	1,320,806.55	1,299,936.31	856,766.29
合计	6,075,124.79	6,992,619.05	5,834,956.52	5,850,678.92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已离职员工备用金	备用金	2022年12月31日	310,329.76	无法收回	否
苏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23年6月30日	69,455.55	无法收回	否
苏州市禾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23年6月30日	24,000.0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403,785.31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885,425.00	1年以内： 600,000.00元 1-2年： 285,425.00元	14.58	58,542.50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保证金及押金	577,210.00	1年以内	9.50	28,860.50
江苏盛和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00	3年以上	4.94	300,000.00
阜阳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保证金及押金	150,000.00	2-3年： 50,000.00元 3年以上： 100,000.00元	2.47	115,000.00
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40,000.00	1-2年	2.30	14,000.00
合计	-	2,052,635.00	-	33.79	516,403.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陆松涛	备用金	500,000.00	1年以内	7.15	25,000.00
陈琳	备用金	486,000.00	1年以内	6.95	24,300.00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保证金及押金	383,960.00	1年以内	5.49	19,198.00
江苏盛和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00	3年以上	4.29	300,000.00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00	1年以内	4.29	15,000.00
合计	-	1,969,960.00	-	28.17	383,498.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保证金及押金	383,960.00	1年以内	6.58	19,198.00
江苏盛和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00	3年以上	5.14	300,000.00
赵亮	备用金	238,063.57	2-3年	4.08	71,419.07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1年以内	3.43	10,000.00
阜阳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保证金及押金	150,000.00	1年以内：50,000元 3年以上：100,000元	2.57	102,500.00
合计	-	1,272,023.57	-	21.80	503,117.0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宜兴市财政局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0	1年以内	8.55	25,000.00
赵亮	备用金	338,063.57	1-2年	5.78	33,806.36
江苏盛和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00	2-3年	5.13	90,000.00
朱瑜	备用金	211,000.00	1年以内	3.61	10,550.00
金丹	备用金	202,000.00	1年以内：200,000.00元 1-2年：2,000.00元	3.45	10,200.00
合计	-	1,551,063.57	-	26.52	169,556.36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保证金及押金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为 65.82%、88.67%、85.32%和 99.06%，其中履约保证金为公司按合同约定向客户支付的与履约相关的保证

金；投标保证金为公司为取得业务参与招标而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的保证金。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6月30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
合计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500.00万元、0、0和0，占负债总额余额比例分别为3.41%、0、0和0。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9,436,658.34
1—2年	244,839.00
2—3年	50,294.97
3年以上	21,068.37
合计	19,752,860.68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苏州东大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901,473.58	9.63	外协服务费
苏州日同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869,400.00	9.46	外协服务费
上海承构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845,283.04	9.34	外协服务费
重庆市承迹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148,528.30	5.81	外协服务费

苏州诚来智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967,054.60	4.90	租赁费
合计	7,731,739.52	39.14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日常经营需要支付的外协服务费、租赁费、装修费。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1、短期薪酬	73,946,135.01	82,017,464.33	90,841,938.66	65,121,660.6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535,963.46	3,535,963.46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3,946,135.01	85,553,427.79	94,377,902.12	65,121,660.68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75,538,195.21	136,414,047.95	138,006,108.15	73,946,135.0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37,259.61	5,674,384.93	6,311,644.54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6,175,454.82	142,088,432.88	144,317,752.69	73,946,135.01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73,533,636.57	128,066,841.32	126,062,282.68	75,538,195.2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74,419.86	4,579,587.80	4,716,748.05	637,259.61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4,308,056.43	132,646,429.12	130,779,030.73	76,175,454.82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60,009,639.21	120,631,624.72	107,107,627.37	73,533,636.5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7,491.15	3,103,079.20	2,826,150.48	774,419.86
3、辞退福利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60,507,130.36	123,734,703.92	109,933,777.85	74,308,056.4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869,584.51	72,200,052.29	81,032,751.60	65,036,885.20
2、职工福利费	-	4,460,394.81	4,460,394.81	
3、社会保险费	-	1,491,533.68	1,491,533.68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285,804.90	1,285,804.90	
工伤保险费	-	34,288.13	34,288.13	
生育保险费	-	171,440.65	171,440.65	
4、住房公积金	-	3,402,585.00	3,402,58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6,550.50	462,898.55	454,673.57	84,775.48
6、短期带薪缺勤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合计	73,946,135.01	82,017,464.33	90,841,938.66	65,121,660.68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874,027.97	122,069,314.08	121,073,757.54	73,869,584.51
2、职工福利费	1,330,564.57	5,662,826.79	6,993,391.36	-
3、社会保险费	308,974.38	2,751,216.92	3,060,191.3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0,352.57	2,407,314.81	2,677,667.38	-
工伤保险费	7,724.37	68,780.42	76,504.79	-
生育保险费	30,897.44	275,121.69	306,019.13	-
4、住房公积金	809,843.61	5,379,046.40	6,188,890.01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4,784.68	551,643.76	689,877.94	76,550.5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75,538,195.21	136,414,047.95	138,006,108.15	73,946,135.01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183,861.62	109,989,826.33	107,299,659.98	72,874,027.97
2、职工福利费	1,790,260.76	9,291,637.43	9,751,333.62	1,330,564.57
3、社会保险费	375,476.30	2,220,406.21	2,286,908.13	308,974.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8,541.76	1,942,855.43	2,001,044.62	270,352.57
工伤保险费	9,386.91	55,510.16	57,172.70	7,724.37
生育保险费	37,547.63	222,040.62	228,690.81	30,897.44
4、住房公积金	1,020,462.55	5,541,912.70	5,752,531.64	809,843.6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3,575.34	1,023,058.65	971,849.31	214,784.6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73,533,636.57	128,066,841.32	126,062,282.68	75,538,195.21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921,774.34	105,196,898.22	92,934,810.94	70,183,861.62
2、职工福利费	1,068,359.97	6,624,674.95	5,902,774.16	1,790,260.76
3、社会保险费	225,263.45	1,683,185.38	1,532,972.54	375,476.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4,273.29	1,504,523.25	1,370,254.78	328,541.76
工伤保险费	6,869.37	28,209.81	25,692.28	9,386.91
生育保险费	24,120.78	150,452.32	137,025.48	37,547.63
4、住房公积金	764,442.88	5,348,517.55	5,092,497.88	1,020,462.5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798.57	1,778,348.62	1,644,571.85	163,575.34
6、短期带薪缺勤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合计	60,009,639.21	120,631,624.72	107,107,627.37	73,533,636.57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428,813.04	3,428,813.04	-
2、失业保险费	-	107,150.42	107,150.42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3,535,963.46	3,535,963.46	-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617,948.71	5,502,433.87	6,120,382.58	-
2、失业保险费	19,310.90	171,951.06	191,261.96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637,259.61	5,674,384.93	6,311,644.54	-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50,952.59	4,440,812.41	4,573,816.29	617,948.71
2、失业保险费	23,467.27	138,775.39	142,931.76	19,310.90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774,419.86	4,579,587.80	4,716,748.05	637,259.61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82,415.66	3,009,046.49	2,740,509.56	750,952.59
2、失业保险费	15,075.49	94,032.70	85,640.92	23,467.27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497,491.15	3,103,079.20	2,826,150.48	774,419.86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总体稳定。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0,606,137.04	22,037,565.10	25,550,114.14	16,843,406.06
合计	10,606,137.04	22,037,565.10	25,550,114.14	16,843,406.06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押金	10,450,558.30	19,556,037.77	16,382,636.87	8,049,635.11
代付代垫款项	155,578.74	2,481,527.33	9,167,477.27	8,793,770.95
合计	10,606,137.04	22,037,565.10	25,550,114.14	16,843,406.06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下	8,500,205.55	80.14	18,833,415.40	85.46	19,357,760.88	75.76	11,393,283.89	67.64
1-2年	431,530.90	4.07	550,599.09	2.50	3,041,169.57	11.90	3,109,392.69	18.46
2-3年	146,233.86	1.38	1,019,409.51	4.63	1,515,960.21	5.93	1,082,051.36	6.42
3年以上	1,528,166.73	14.41	1,634,141.10	7.42	1,635,223.48	6.40	1,258,678.12	7.47
合计	10,606,137.04	100.00	22,037,565.10	100.00	25,550,114.14	100.00	16,843,406.06	100.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360,000.00	1 年以内	3.39
苏州杰克办公系统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360,000.00	1 年以内	3.39
法泰电器 (江苏) 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300,000.00	3 年以上	2.83
苏州市家明家俱制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273,800.00	1 年以内	2.58
上海银信金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	250,000.00	1 年以内	2.36
合计	-	-	1,543,800.00	-	14.56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孙环球	无关联关系	员工代垫款	630,000.00	1 年以内	2.86
许学雷	实际控制人	代付代垫款项	529,000.00	2-3 年	2.40
江苏星湖展览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2.27
苏州瑞发办公系统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400,000.00	1 年以内	1.82
苏州尚美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400,000.00	1 年以内	1.82
合计	-	-	2,459,000.00	-	11.17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苏州市宏广利源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关联关系	代付代垫款项	3,430,000.00	1 年以内	13.42
员工报销暂挂帐	无关联关系	员工代垫款	2,849,247.86	1 年以内	11.15
孙环球	无关联关系	员工代垫款	1,000,162.86	1 年以内	3.91
许学雷	实际控制人	代付代垫款项	529,000.00	1-2 年	2.07
苏州佳品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1.96
合计	-	-	8,308,410.72	-	32.52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员工报销暂挂帐	无关联关系	员工代垫款	3,092,547.27	1-2年	18.36
京东方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	4.75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	4.75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	4.75
北京鸿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400,000.00	1年以内	2.37
合计	-	-	5,892,547.27	-	34.98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占当期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11.48%、17.07%、16.03%和 9.23%，主要为保证金、押金、代付代垫款项。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 51.69%，主要系本期期末保证金、押金的余额增加 833.30 万元，以及增加苏州市宏广利源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公司支付收购中发设计股权款项。2023 年上半年末较 2022 年末下降 51.87%，主要为保证金、押金下降 910.55 万元，个人代垫代付款项减少 232.59 万元。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服务费	8,347,007.32	7,581,745.58	7,434,274.08	8,284,115.95
合计	8,347,007.32	7,581,745.58	7,434,274.08	8,284,115.9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合同负债情况请详见本节“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七）主要债项”之“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的相关内容。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4,694,774.92	6,040,449.43	20,579,221.15	5,096,446.30
租赁负债财税差异	21,170,438.67	4,308,226.18	17,787,884.02	4,446,971.01
可弥补亏损	391,720.37	19,586.02	209,317.77	5,232.94
合计	46,256,933.96	10,368,261.63	38,576,422.94	9,548,650.25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5,109,075.64	3,777,268.91	12,644,923.79	3,161,230.95
租赁负债财税差异	717,498.72	179,374.68	-	-
合计	15,826,574.36	3,956,643.59	12,644,923.79	3,161,230.9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24,094.17	197,405.78	2,193,435.60	541,485.72
使用权资产财税差异	19,901,485.71	4,005,325.57	16,591,251.41	4,147,812.85
合计	20,725,579.88	4,202,731.35	18,784,687.01	4,689,298.57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53,289.81	663,322.46	428,284.90	107,071.23
合计	2,653,289.81	663,322.46	428,284.90	107,071.23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02,731.35	6,165,530.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02,731.35	-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89,298.57	4,859,351.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89,298.57	-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3,322.46	3,293,321.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3,322.46	-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071.23	3,054,159.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071.23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租赁负债财税差异以及子公司未抵扣亏损等原因形成。每年增加额主要系公司单项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以及租赁负债财税差异变大所致。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上市中介机构服务费	1,167,924.53	792,452.83	—	—
合计	1,167,924.53	792,452.83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上市中介机构服务费，2023年6月30日余额为116.79万元。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资产购置款	1,615,055.00	-	1,615,055.00	3,763,200.16	-	3,763,200.16
合计	1,615,055.00	-	1,615,055.00	3,763,200.16	-	3,763,200.16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资产购置款	471,558.00	-	471,558.00	1,123,819.46	-	1,123,819.46
合计	471,558.00	-	471,558.00	1,123,819.46	-	1,123,819.4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6%、0.79%、5.80%和 1.83%，2022 年末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公司新购入两套房产，期末产权证尚未办理，后其中一套在 2023 年 3 月办理完毕，转入固定资产。

16. 其他披露事项

(1)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4.27 万元、80.41 万元、66.56 万元和 59.6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2%、1.35%、1.02%和 0.68%，占比较小。投资性房地产为公司持有的租出房产，公司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2) 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1,969.31 万元、1,661.31 万元和 1,992.3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3.11%、25.58%和 22.58%。使用权资产为公司经营租入的办公营业场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新租赁准则进行计量。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金额有所增加原因是中发设计新增租赁办公场所，导致使用权资产原值增加。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80,536,427.37	99.68	302,841,176.87	99.81	271,686,869.58	99.91	249,251,335.93	99.91
其他业务收入	571,387.94	0.32	586,148.54	0.19	243,884.77	0.09	231,539.16	0.09
合计	181,107,815.31	100.00	303,427,325.41	100.00	271,930,754.35	100.00	249,482,875.0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达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主要为房屋租赁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造价	104,834,109.95	58.07	178,648,632.87	58.99	168,573,327.67	62.05	160,277,556.08	64.30
招标代理	21,521,967.96	11.92	40,643,287.55	13.42	44,510,857.15	16.38	42,226,828.97	16.94
工程监理及管理	20,246,625.73	11.21	35,480,229.26	11.72	39,815,540.93	14.65	33,163,265.49	13.31
全过程咨询	12,744,603.24	7.06	23,339,687.24	7.71	9,864,449.87	3.63	6,455,071.52	2.59
其他技术服务	21,189,120.49	11.74	24,729,339.95	8.17	8,922,693.96	3.28	7,128,613.87	2.86
合计	180,536,427.37	100.00	302,841,176.87	100.00	271,686,869.58	100.00	249,251,335.9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全过程咨询以及其他技术服务。

公司工程造价业务收入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推动工程造价业务向全过程化、专业化发展取得较好进展，公司在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领先优势日益显现。

公司招标代理业务收入和工程监理及管理业务收入相对稳定，受全过程咨询业务及

BIM 服务业务等其他业务发展影响，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随着公司综合实力不断提升，公司具备为客户提供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前期咨询等全过程“一体化”解决问题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拓展全过程咨询业务，该项业务收入逐年快速增长，占比呈上升趋势。

公司其他技术服务业务主要包括 BIM 服务、工程设计、前期咨询。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BIM 服务	4,045,672.54	15,264,410.56	7,495,875.97	5,751,565.86
工程设计	16,729,815.91	6,770,483.00	232,673.27	-
前期咨询	413,632.04	2,694,446.39	1,194,144.72	1,377,048.01
其他技术服务合计	21,189,120.49	24,729,339.95	8,922,693.96	7,128,613.8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技术服务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均呈增长趋势。公司 BIM 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建筑全生命周期信息服务，主要是以建筑工程项目的各项相关信息数据作为基础，建立三维建筑模型，实现建筑信息集成，为建筑工程项目相关利益方提供工程信息交互和共享平台，从而提高项目的建设效率和质量，报告期内该项业务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公司 2021 年 8 月收购中发设计，新增建筑工程设计业务，2022 年和 2023 年上半年工程设计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江苏省内	174,436,098.41	96.62	297,875,103.62	98.36	266,066,302.36	97.93	244,694,587.30	98.17
江苏省外	6,100,328.96	3.38	4,966,073.25	1.64	5,620,567.22	2.07	4,556,748.63	1.83
合计	180,536,427.37	100.00	302,841,176.87	100.00	271,686,869.58	100.00	249,251,335.9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江苏省内，江苏省内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17%、97.93%、98.36% 及 96.62%。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开招标	105,420,025.99	58.40	135,088,059.65	44.61	117,448,087.72	43.23	114,415,473.92	45.90
邀请招标	24,740,873.53	13.70	73,116,151.13	24.14	68,604,848.62	25.25	56,495,978.28	22.67
商务谈判及其他	50,375,527.85	27.90	94,636,966.09	31.25	85,633,933.24	31.52	78,339,883.73	31.43
合计	180,536,427.37	100.00	302,841,176.87	100.00	271,686,869.58	100.00	249,251,335.9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获取业务，招投标方式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报告期内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业务收入占比约70%，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业务收入占比约30%。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03,056,227.69	57.08	84,909,260.19	28.04	101,725,746.91	37.44	62,991,567.76	25.27
第二季度	77,480,199.68	42.92	58,748,340.28	19.40	41,887,617.01	15.42	44,654,107.99	17.92
第三季度			58,028,479.06	19.16	47,595,269.23	17.52	62,119,189.68	24.92
第四季度			101,155,097.34	33.40	80,478,236.43	29.62	79,486,470.50	31.89
合计	180,536,427.37	100.00	302,841,176.87	100.00	271,686,869.58	100.00	249,251,335.9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工程咨询业务一年四季均可开展，业务承接、开展的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但是，由于工程建设相关产业通常在年初制定预算，在下半年集中进行验收、结算，工程量确认及价款结算集中在春节前。发行人收入呈现为一四季度较高于二三季度、二三季度分布较均的特征。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6. 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分类

□适用 √不适用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23年1月—6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4,673,611.27	8.10	是
2	苏州新高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9,651,845.26	5.33	否
3	苏州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7,330,687.07	4.05	否
4	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6,898,775.23	3.81	否
5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6,373,583.30	3.52	否
合计		44,928,502.13	24.81	-
2022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3,784,805.57	4.54	否
2	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0,182,936.62	3.36	否
3	苏州市相城生态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9,252,116.58	3.05	否
4	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8,818,224.00	2.91	否
5	苏州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6,917,575.22	2.28	否
合计		48,955,657.99	16.13	-
2021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1,964,060.25	4.40	否
2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1,210,431.86	4.12	否
3	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9,940,311.28	3.66	否
4	苏州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5,249,520.95	1.93	否
5	苏州吴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4,260,816.97	1.57	否
合计		42,625,141.31	15.67	-
2020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1	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7,820,509.27	3.13	否
2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6,587,041.14	2.64	否
3	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4,507,819.74	1.81	否
4	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	4,065,992.19	1.63	否
5	苏州高铁新城审计服务中心	4,038,496.24	1.62	否
合计		27,019,858.58	10.83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众多，客户行业分布广泛，单一集团客户最高占比为 8.10%，前五大客户最高占比为 24.81%，不存在公司客户集中度过高的情形。

8.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8,110.78	30,342.73	27,193.08	24,948.29
第三方回款金额	4,796.82	10,088.22	9,996.99	8,743.79
其中：财政资金回款	722.64	1,248.16	1,531.70	1,795.67
项目建设的其他主体付款	1,940.70	4,972.37	4,371.82	3,258.80
委托方所属集团关联方回款	646.47	1,003.39	1,150.55	1,045.21
中标人付款	1,225.67	2,589.97	2,818.91	2,254.39
其他	261.34	274.33	124.02	389.72
第三方回款比例	26.49%	33.25%	36.76%	35.05%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主要由以下类别构成：

(1) 政府采购项目由当地财政部门统一支付：发行人为各地市的政府部门、相关事业单位或平台公司提供的工程咨询服务中存在部分项目款项由当地财政局等部门支付的情况；

(2) 施工方承担的超审费：根据合同约定由施工方或项目的建设其他方付款；

(3) 委托方通过其所属集团的关联方付款：发行人为大型集团公司提供的工程咨询服务中，存在部分项目的款项通过其所属集团内关联方支付的情况；

(4) 合同约定由中标人付款：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招标代理服务中，大部分项目在合同条款中或者招标文件中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其他：主要包括应收账款保理由保理单位付款、客户由于资金困难等原因委托第三方付款等。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的商业理由，符合公司及行业的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业突出，2020-2022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10.28%。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江苏省内，客户集中度较低，对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人力成本、外协服务成本、经营场地费用、差旅费等。

(1) 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包括业务人员的薪酬、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以及住房公积金等人工成本费用。人工成本根据人员所在部门及部门所做业务类型，能够准确地匹配到各项业务。公司根据薪酬制度，基于考核业绩计提人工成本总额，按部门归集人工成本，根据各部门各项目的创收占比情况，将各部门的人工成本分配计入到各部门的具体项目。公司将归属于各部门各项目的人工成本在收入确认的同时结转该部分人工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尚处于未完工结算的项目，由于公司为提供劳务类企业，项目进行过程中较难判断项目是否能形成成果，存在项目撤销、变更、中断的可能，即尽管公司按照项目进度提供了一定的劳务，但如果业主不确认最终成果有效，或认为其不符合要

求，前期提供的劳务则无效，且提供劳务过程中因没有具体的实物，较难在合同中约定可收到的赔偿亦无法转作他用，公司无法取得明确证据证明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得到补偿，因此尚未完工的项目发生的成本结转营业成本，但不确认收入，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

(2) 外协服务成本

外协服务费指劳务外包供应商及专业业务协作供应商协助公司业务实施而应收取的服务费用。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外协服务时服务标的项目可明确区分，因此外协服务费可直接归集至单个项目，无需进行分摊。

(3) 经营场地费

经营场地费包括经营场地的租赁费、物业管理费、办公费、水电费等支出。公司先计算经营场地当期发生的费用总额，再按照不同部门使用面积将其分摊至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然后将计入合同履行成本的部分按照当期项目收入金额分摊至各个项目。

(4) 差旅费及其他成本

公司报销差旅费及其他成本时记入各业务成本，期末按照当期项目收入金额进行分摊。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01,493,604.15	99.93	162,635,130.55	99.91	161,413,055.02	99.91	150,899,717.62	99.91
其他业务成本	69,290.28	0.07	138,580.56	0.09	138,580.56	0.09	138,580.57	0.09
合计	101,562,894.43	100.00	162,773,711.11	100.00	161,551,635.58	100.00	151,038,298.1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结构基本匹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逐年上升，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力成本	70,886,249.28	69.84	117,240,353.51	72.09	111,678,659.12	69.19	105,173,158.61	69.70
差旅费	2,960,794.97	2.92	4,509,299.48	2.77	5,063,491.04	3.14	5,253,171.23	3.48
外协服务费	19,886,997.25	19.59	24,971,123.65	15.35	22,041,892.69	13.66	19,924,996.17	13.20
经营场地费	3,058,883.69	3.01	7,576,621.35	4.66	12,142,091.24	7.52	11,701,770.29	7.75
其他	4,700,678.96	4.63	8,337,732.56	5.13	10,486,920.93	6.50	8,846,621.32	5.86
合计	101,493,604.15	100.00	162,635,130.55	100.00	161,413,055.02	100.00	150,899,717.6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人力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9.70%、69.19%、72.09% 及 69.84%，较为稳定。外协服务费占比分别为 13.20%、13.66%、15.35% 及 19.59%，金额及占比逐年增加，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差旅费占比分别为 3.48%、3.14%、2.77% 及 2.92%，波动不大。经营场地费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9 年 7 月搬入现办公地址，新增装修等支出，于 2022 年 7 月摊销完毕，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总体摊销金额下降，以及外地分公司开业数量减少，因此总体经营场地费用降低。其他支出主要为办公费、通讯费、水电费、专家评审费等，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5.86%、6.50%、5.13% 及 4.63%，波动不大。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造价	52,481,610.25	51.71	90,422,687.53	55.60	98,188,605.83	60.83	94,546,656.73	62.66
招标代理	9,990,740.17	9.84	18,948,596.26	11.65	23,296,632.62	14.43	21,618,516.65	14.33
工程监理及管理	11,415,670.98	11.25	20,599,532.36	12.67	23,756,549.03	14.72	23,400,286.35	15.51
全过程咨询	9,115,096.41	8.98	16,104,724.86	9.90	6,015,418.90	3.73	4,529,107.26	3.00
其他技术服务	18,490,486.34	18.22	16,559,589.54	10.18	10,155,848.64	6.29	6,805,150.63	4.51
合计	101,493,604.15	100.00	162,635,130.55	100.00	161,413,055.02	100.00	150,899,717.6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基本一致。

5. 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域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苏省内	98,824,326.17	97.37	159,792,527.70	98.25	159,537,831.07	98.84	147,280,554.55	97.60
江苏省外	2,669,277.98	2.63	2,842,602.85	1.75	1,875,223.95	1.16	3,619,163.07	2.40
合计	101,493,604.15	100.00	162,635,130.55	100.00	161,413,055.02	100.00	150,899,717.6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江苏省内发生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一致。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2023年1月—6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诚来智	5,509,465.90	16.34	是
2	苏州东大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424,775.46	10.16	否
3	上海承构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460,377.36	7.30	否
4	苏州日同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34,905.62	6.04	否
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1,226,404.61	3.64	否
合计		14,655,928.95	43.47	-
2022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诚来智	11,121,313.88	22.61	是
2	苏州东大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4,947,075.49	10.06	否
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646,340.43	5.38	否
4	南通正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00,216.50	4.07	否
5	南京南房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936,446.41	3.94	否
合计		22,651,392.71	46.06	-
2021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诚来智	9,518,060.13	21.39	是
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732,817.34	6.14	否
3	苏州息相关企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638,193.35	5.93	否
4	南京南房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403,176.24	5.40	否

5	南通正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30,368.34	3.21	否
合计		18,722,615.40	42.07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诚来智	9,432,680.10	23.37	是
2	芜湖全思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249,924.45	10.53	否
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492,499.20	6.17	否
4	南京南房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117,588.54	5.25	否
5	淮安润达劳务外包有限公司	1,698,113.16	4.21	否
合计		19,990,805.45	49.53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999.08 万元、1,872.26 万元、2,265.14 万元和 1,465.59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53%、42.07%、46.06% 和 43.47%。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公司当年采购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除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许学雷持有诚来智 90% 股权、董事卞才芳持有诚来智 10% 股权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权益。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逐年上升，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79,042,823.22	99.37	140,206,046.32	99.68	110,273,814.56	99.90	98,351,618.31	99.91

其他业务毛利	502,097.66	0.63	447,567.98	0.32	105,304.21	0.10	92,958.59	0.09
合计	79,544,920.88	100.00	140,653,614.30	100.00	110,379,118.77	100.00	98,444,576.9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 99% 以上，毛利结构及增长趋势同收入情况基本一致。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工程造价	49.94	58.07	49.39	58.99	41.75	62.05	41.01	64.30
招标代理	53.58	11.92	53.38	13.42	47.66	16.38	48.80	16.94
工程监理及管理	43.62	11.21	41.94	11.72	40.33	14.65	29.44	13.31
全过程咨询	28.48	7.06	31.00	7.71	39.02	3.63	29.84	2.59
其他技术服务	12.74	11.74	33.04	8.17	-13.82	3.28	4.54	2.86
合计	43.78	100.00	46.30	100.00	40.59	100.00	39.4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其各项业务各期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不同项目收费规模、难易程度等因素影响，但总体保持平稳且处于较高水平。具体按业务分析如下：

(1) 工程造价业务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毛利率相比前两年有所增加，主要因为：一方面，公司的工程造价业务规模逐年增长，规模效益逐渐显现，同时公司不断提升管理效率，对盈利较差的分公司进行人员优化，提高人均创收；另一方面，公司 2019 年 7 月搬入现办公地址，新增装修等支出，于 2022 年 7 月摊销完毕，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总体摊销金额下降，以及外地分公司新增数量减少导致开业支出降低，因此总体人工及外协以外的其他支出减少。

(2) 招标代理业务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毛利率相比前两年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新增业务人员减少外协成本的支出，以及公司 2019 年 7 月搬入现办公地址，新增装修等支出，于 2022 年 7 月摊销完毕，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总体摊销金额下降，其他费用支出下降。

(3) 工程监理及管理业务 2020 年毛利率较低，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主要是因为工程监理及管理业务营业收入相比 2020 年增加，业务成本相对固定，因此总体业务毛利率提升较多。

(4) 全过程咨询业务为一体化工程咨询服务，其中包括多项服务，通常主要服务为工程监理及管理，因此其毛利率的变动和工程监理及管理业务的毛利率波动关联较大，2021 年相比 2020 年毛利率增加较多，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近两年承接的全过程咨询业务外协成本支出比例增加，因此毛利率相比 2021 年有所下降。

(5) 其他技术服务因收入规模较小，其毛利率受个别业务情况影响较深，故毛利率波动较大。另外因为公司 BIM 服务及工程设计业务尚处于发展阶段，2020 年及 2021 年毛利率较低或为负毛利。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随着其他技术服务业务规模的增加，毛利率整体有所提升，其中 2023 年 1-6 月因工程设计业务的比重及其外协成本支出比例增加，工程设计业务及其他技术服务毛利率相比 2022 年有所下降。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江苏省内	43.35	96.62	46.36	98.36	40.04	97.93	39.81	98.17
江苏省外	56.26	3.38	42.76	1.64	66.64	2.07	20.58	1.83
合计	43.78	100.00	46.30	100.00	40.59	100.00	39.4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江苏省内，江苏省外的收入占比在 2%-3% 左右。2020 年江苏省外毛利率为 20.58%，远低于综合毛利率，主要是因为省外业务主要是由外地分公司进行开展，分公司业务体量小，部分分公司存在业务收入不能完全覆盖业务成本的情形。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国义招标（%）	53.05	52.74	55.27	52.52
招标股份（%）	39.88	37.28	40.21	41.42
广咨国际（%）	39.96	36.60	36.37	37.08
青矩技术（%）	43.24	45.12	45.49	47.87
平均数（%）	44.03	42.94	44.34	44.72
发行人（%）	43.92	46.35	40.59	39.4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2021年度，公司毛利率低于上述可比公司平均值，2022年度，公司毛利率高于上述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人均创收稳步提升，毛利率相应增长。2023年1-6月，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值接近。

虽然公司与上述公司同属于工程咨询服务行业，但业务构成不同。国义招标主要业务均为招标代理及相关服务，毛利率相对较高；招标股份主要业务包括工程监理、试验检测、招标服务、测绘与地理信息服务等，其中招标代理服务毛利率最高，超过60%，其他业务毛利率在25%-40%之间；广咨国际主要业务包括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及招标代理服务，其中招标代理服务毛利率最高，为40%以上；青矩技术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占比为90%以上，综合毛利率与造价咨询业务毛利率基本一致。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与同行业公司类似，招标代理业务毛利率最高，报告期内分别为48.80%、47.66%、53.38%及53.58%；工程造价业务毛利率其次，报告期内分别为41.01%、41.75%、49.39%及49.94%；工程监理及管理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29.44%、40.33%、41.94%及43.62%。

发行人工程造价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青矩技术相比较：报告期内青矩技术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7.87%、45.49%、45.12%及43.24%，2020年和2021年造价咨询毛利率分别为49.18%及46.59%，2022年及2023年1-6月造价咨询毛利率未公开披露，根据已披露的信息，青矩技术的造价咨询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2021年均略有下降，原因主要系人员增加和工资上涨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工程造价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1.01%、41.75%、49.39%及49.94%，逐年上升，主要因为：一方面，公司的工程造价业务规模逐年增长，规模效益逐渐显现，同时公司不断提升管理效率，对盈利较差的

分公司进行人员优化，提高人均创收；另一方面，公司 2019 年 7 月搬入现办公地址，新增装修等支出，于 2022 年 7 月摊销完毕，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总体摊销金额下降，以及外地分公司新增数量减少导致开业支出降低，因此总体人工及外协以外的其他支出减少。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与上述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差异主要是因为公司多项业务同时发展，不同业务毛利率有所差异。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46%、40.59%、46.35%和 43.92%，毛利率波动主要是因为不同项目的收费标准、难易程度等因素决定，总体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3,838,938.78	2.12	6,761,384.95	2.23	7,324,622.47	2.69	5,241,707.16	2.10
管理费用	16,599,237.17	9.17	31,698,605.79	10.45	29,625,455.91	10.89	26,148,403.18	10.48
研发费用	7,459,783.62	4.12	14,133,988.92	4.66	10,461,041.60	3.85	8,937,693.06	3.58
财务费用	477,132.80	0.26	918,786.27	0.30	1,385,553.49	0.51	319,024.94	0.13
合计	28,375,092.37	15.67	53,512,765.93	17.64	48,796,673.47	17.94	40,646,828.34	16.2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整体呈上升趋势，期间费用率总体保持平稳。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138,083.87	29.65	1,788,412.33	26.45	1,334,795.31	18.22	801,200.74	15.29
招投标费	584,872.24	15.24	1,776,230.23	26.27	1,431,937.50	19.55	722,017.19	13.77
招待费	1,667,963.90	43.45	1,273,661.48	18.84	1,587,073.27	21.67	827,720.65	15.79
业务宣传费	216,608.91	5.64	1,226,902.44	18.15	2,064,405.65	28.18	1,945,062.00	37.11
差旅费	78,950.18	2.06	272,159.39	4.03	153,024.27	2.09	229,886.03	4.39
办公费	70,047.51	1.82	128,389.29	1.90	118,081.36	1.61	125,844.76	2.40
其他	82,412.17	2.15	295,629.79	4.37	635,305.11	8.67	589,975.79	11.26
合计	3,838,938.78	100.00	6,761,384.95	100.00	7,324,622.47	100.00	5,241,707.16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广咨国际(%)	2.58	2.45	2.38	2.02
国义招标(%)	4.44	4.06	4.04	3.90
青矩技术(%)	5.78	4.83	4.86	5.27
招标股份(%)	1.74	1.83	1.56	1.61
平均数(%)	3.63	3.29	3.21	3.20
发行人(%)	2.12	2.23	2.69	2.10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公司项目主要来源于政府机关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及民营大型机构，客户资质优良且较为稳定，因此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524.17 万元、732.46 万元、676.14 万元、383.89 万元，公司销售费用率保持在 2%-3%，整体较为稳定，主要支出为职工薪酬、招投标费、招待费、业务宣传费。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由此带来相应的销售人员薪资支出、招投标费等整体增加。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薪酬	6,292,500.62	37.91	9,981,439.50	31.49	9,731,411.38	32.85	9,446,537.52	36.13
股份支付	661,835.65	3.99	3,294,787.92	10.39	2,789,804.79	9.42	2,371,567.40	9.07
装修费及摊销	112,615.26	0.68	872,919.02	2.75	2,322,227.76	7.84	1,971,430.91	7.54
特许资质摊销	1,421,085.14	8.56	2,842,170.28	8.97	947,390.09	3.20	-	-
房租及物业费	1,369,305.10	8.25	3,287,155.41	10.37	2,154,509.87	7.27	3,180,939.06	12.16
办公及水电费	2,304,946.73	13.89	2,464,182.89	7.77	2,284,388.66	7.71	2,539,749.09	9.71
业务招待费	1,940,166.62	11.69	4,608,698.84	14.54	5,024,176.34	16.96	3,396,654.25	12.99
差旅费	555,264.15	3.35	361,883.95	1.14	466,736.09	1.58	458,378.02	1.75
折旧	789,416.89	4.76	1,747,186.07	5.51	1,763,333.94	5.95	783,572.44	3.00
专业机构服务费	851,791.55	5.13	1,170,297.95	3.69	1,193,776.22	4.03	881,589.59	3.37
保险费	56,278.59	0.34	145,198.90	0.46	113,089.92	0.38	139,885.32	0.53
其他	244,030.87	1.47	922,685.06	2.91	834,610.85	2.82	978,099.58	3.74
合计	16,599,237.17	100.00	31,698,605.79	100.00	29,625,455.91	100.00	26,148,403.18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广咨国际(%)	10.30	10.09	10.05	9.96
国义招标(%)	17.31	17.32	17.08	17.59
青矩技术(%)	9.40	9.87	8.32	8.42
招标股份(%)	23.18	15.93	16.52	17.45
平均数(%)	15.05	13.30	12.99	13.35
发行人(%)	9.17	10.45	10.89	10.48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与青矩技术、广咨国际较为接近，主要系国义招标及招标股份在工资薪酬费用率及租赁费率、折旧和摊销费率等高于本公司。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2,614.84 万元、2,962.55 万元、3,169.86 万元、1,659.92 万元，总体呈现上涨趋势，管理费用率稳定在 10% 左右，与收入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

1) 管理员工资薪酬逐年略有增加;

2) 受 2017 年 12 月、2019 年 5 月、2019 年 12 月、2021 年 5 月四次股权激励的叠加影响, 计入管理费用的股份支付金额逐年增加;

3) 2021 年 9 月, 公司收购了中发设计 100% 股权, 由于中发设计仅持有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证书 (资质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无实质经营业务, 不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 不构成业务, 因此在合并报表层面公司将收购价款超过账面净资产的部分列示为无形资产——特许资质, 按照资质剩余年限进行摊销, 计入管理费用。

另外, 报告期内装修费及摊销分别为 197.14 万元、232.22 万元、87.29 万元、11.26 万元, 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装修费及摊销下降较多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9 年 7 月搬入现办公地址, 新增装修等支出于 2022 年 7 月摊销完毕, 导致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计入管理费用的摊销金额下降。

报告期内折旧费用分别为 78.36 万元、176.33 万元、174.72 万元、78.94 万元, 2021 年开始, 根据新租赁准则, 公司将符合新租赁准则的一般租赁 (主要为房租) 计入使用权资产并按租赁期限计提折旧费用, 不再计入“房租及物业费”, 导致 2021 年、2022 年管理费用项下折旧费用较 2020 年大幅增加。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工资薪酬	7,236,594.02	97.01	13,078,227.46	92.53	9,905,686.97	94.69	8,313,807.05	93.02
办公费	119,335.59	1.60	223,223.20	1.58	418,418.37	4.00	495,561.43	5.54
折旧	36,060.26	0.48	20,039.95	0.14	80,641.06	0.77	83,942.46	0.94
其他	67,793.75	0.91	812,498.31	5.75	56,295.20	0.54	44,382.12	0.50
合计	7,459,783.62	100.00	14,133,988.92	100.00	10,461,041.60	100.00	8,937,693.06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广咨国际 (%)	5.46	5.35	4.40	5.28
国义招标 (%)	5.32	5.60	4.44	3.69

青矩技术（%）	3.62	3.22	2.70	2.86
招标股份（%）	5.13	5.61	3.96	3.73
平均数（%）	4.88	4.95	3.87	3.89
发行人（%）	4.12	4.66	3.85	3.58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不断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总体呈现上涨趋势。			

（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893.77 万元、1,046.10 万元、1,413.40 万元和 745.98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58%、3.85%、4.66% 和 4.12%。公司不断提高研发能力，研发项目数量逐年增加，因此对于研发费用的投入逐年上升。其中，2022 年比 2021 年研发费用增加 367.29 万元，主要是公司启动“工程数据智能化识别录入管理系统”、“预测平台工程校核系统”、“智慧造价系统”及“基于 BIM 技术的全过程管理集成系统”等项目研发，增加了研发人员，导致 2022 年研发人员工资薪酬同比增长 32.03%。

4. 财务费用分析

（1）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485,762.86	1,055,676.08	1,179,774.32	436,812.52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251,062.12	401,039.99	259,029.39	217,519.31
汇兑损益	-	-	515.04	-253.80
银行手续费	242,432.06	264,150.18	464,293.52	99,985.53
其他	-	-	-	-
合计	477,132.80	918,786.27	1,385,553.49	319,024.94

（2）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广咨国际（%）	-0.71	-0.45	-0.37	-0.24
国义招标（%）	-7.21	-5.77	-4.00	-3.09
青矩技术（%）	0.04	0.41	0.31	0.11
招标股份（%）	-1.56	-1.07	-0.47	-0.75
平均数（%）	-2.36	-1.72	-1.13	-0.99
发行人（%）	0.26	0.30	0.51	0.13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原因是由于国义招标的利息收入偏高，拉低了行业平均值。公司每年的财务费用率均不足 1%，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较小。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19,024.94 元、1,385,553.49 元、918,786.27 元和 477,132.80 元，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略高于 2020 年，主要是由于实施新租赁准则后，财务费用中新增租赁利息费用，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租赁利息费用金额分别为 982,675.89 元，859,807.38 元及 380,116.27 元；另外，2021 年财务费用又略高于 2022 年，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公司短期借款金额相对较多，导致利息费用相对较高。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总体合理，与业务规模基本匹配，部分费用结构变化具有合理性，费用内部结构性变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费用管理，提升盈利水平。

(五) 利润情况分析**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46,910,921.14	25.90	83,831,525.21	27.63	61,530,873.47	22.63	56,753,277.85	22.75
营业外收入	366,295.70	0.20	220,118.74	0.07	267,766.37	0.10	32,438.04	0.01
营业外支出	891,729.80	0.49	237,677.76	0.08	129,142.86	0.05	218,167.27	0.09
利润总额	46,385,487.04	25.61	83,813,966.19	27.62	61,669,496.98	22.68	56,567,548.62	22.67

所得税费用	10,212,536.75	5.64	19,455,890.35	6.41	14,896,939.62	5.48	13,937,889.41	5.59
净利润	36,172,950.29	19.97	64,358,075.84	21.21	46,772,557.36	17.20	42,629,659.21	17.0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很小，最近三年公司利润规模持续上升，利润率略有提升。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	-	-
盘盈利得		-	-	-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85.44		485.44
无需支付款项	365,923.17	196,458.78	205,003.69	31,950.78
其他	372.53	23,174.52	62,762.68	1.82
合计	366,295.70	220,118.74	267,766.37	32,438.04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计入其他收益，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之“3.其他收益”的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对外捐赠		181,010.21	100,000.00	105,803.48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3,705.42	19,760.40	89,618.13
无法收回款项				20,000.00
滞纳金	891,729.79			
其他	0.01	22,962.13	9,382.46	2,745.66

合计	891,729.80	237,677.76	129,142.86	218,167.27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2022年主要为对外捐赠支出，2023年上半年主要为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应交税费增加产生的滞纳金。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518,715.35	21,021,920.90	15,136,101.03	14,007,505.7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06,178.60	-1,566,030.55	-239,161.41	-69,616.30
合计	10,212,536.75	19,455,890.35	14,896,939.62	13,937,889.4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润总额	46,385,487.04	83,813,966.19	61,669,496.98	56,567,548.62
按适用税率 25%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596,371.79	20,953,491.55	15,417,374.24	14,141,887.16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79,830.55	-1,943,780.11	-1,042,619.6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48,565.21	545,889.99	368,921.05	310,889.45
税收优惠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157,221.20	-132,455.52	-201,107.42	-176,885.2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18,077.74	2,618,298.11	2,315,816.69	1,337,815.4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026.5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830,738.22	-2,602,580.18	-1,961,445.30	-1,675,817.45
所得税费用	10,212,536.75	19,455,890.35	14,896,939.62	13,937,889.41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率分别为 24.64%、24.16%、23.21% 和 22.02%，总体略微下降，主要原因系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影响。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率保持在 22%以上，净利润率保持在 17%以上，营业利润和净利润随营业收入的增加而持续增长，公司盈利水平不断增强。

（六）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工资薪酬	7,236,594.02	13,078,227.46	9,905,686.97	8,313,807.05
办公费	119,335.59	223,223.20	418,418.37	495,561.43
折旧	36,060.26	20,039.95	80,641.06	83,942.46
其他	67,793.75	812,498.31	56,295.20	44,382.12
合计	7,459,783.62	14,133,988.92	10,461,041.60	8,937,693.0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2	4.66	3.85	3.58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升研发能力，开展研发活动，研发人员逐年增加，导致研发相关的工资薪酬增加。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无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CPMS 项目代建业务全过程管理平台	-	-	-	839,558.66
工程造价方案智能评估管理系统	-	-	1,117,347.21	1,404,816.52
工程项目全过程监测与数据采集系统	-	-	1,471,339.95	1,587,043.23
工程项目监理信息集成管理系统	-	-	1,442,823.98	1,254,075.73

工程施工阶段进度质量监控系统	-	-	2,284,456.73	2,403,566.71
建筑工程数字化实时动态跟踪技术	-	-	1,625,129.62	1,448,632.23
全过程可视化工程进度管理系统	-	-	1,378,556.38	-
建筑工程造价信息数据收集与分析系统	-	-	1,141,387.73	-
工程数据智能化识别录入管理系统	-	2,969,087.39	-	-
预测平台工程校核系统	1,840,716.71	3,461,662.77	-	-
智慧造价系统	2,541,847.46	4,909,708.33	-	-
基于 BIM 技术的全过程管理集成系统	2,393,065.73	1,525,723.93	-	-
光伏一体化建筑物屋面设计	-	266,905.04	-	-
基于能耗模拟的建筑节能整合设计	-	401,281.85	-	-
基于空间网格结构的大跨度场馆结构设计	-	228,712.83	-	-
基于 BIM 的装配式建筑设计成果可视化系统	185,686.48	276,625.75	-	-
基于数字模拟技术的低能耗建筑综合设计方法及系统	108,301.87	94,281.03	-	-
基于 BIM 技术的建筑施工碳排放测算技术的研发	189,974.63	-	-	-
低风荷载超高层建筑绿色建筑设计的研发	200,190.74	-	-	-
合计	7,459,783.62	14,133,988.92	10,461,041.60	8,937,693.06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广咨国际	5.46%	5.35%	4.40%	5.28%
国义招标	5.32%	5.60%	4.44%	3.69%
青矩技术	3.62%	3.22%	2.70%	2.86%
招标股份	5.13%	5.61%	3.96%	3.73%
平均数(%)	4.88%	4.95%	3.87%	3.89%
发行人(%)	4.12%	4.66%	3.85%	3.5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全部费用化，计入研发费用，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的相关内容。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项目个数分别为6个、7个、9个和7个，研发投入全部费用化，计入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893.77万元、1,046.10万元、1,413.40万元和745.98万元。

2022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同比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开展了预测平台工程校核系统、智慧造价系统两项研发项目，其研发投入较高。公司开展预测平台工程校核系统、智慧造价系统两项研发项目是由于工程造价业务过程中，数据校核、数据估算等过程依赖人工处理，传统工程造价业务方式缺少智能系统的数据支持，数据校核、数据估算时间跨度大、效率低。通过前述两项研发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实现智能校核、流程数字化，进而大幅缩短成本估算时间、提高工作效率。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28,884.80	529,822.08	804,429.67	707,540.8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62,883.35	496,535.47	425,516.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7,719.11	1,851,256.07	455,346.85	244,452.95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	-	-	-	-

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合计	-141,165.69	2,443,961.50	1,756,311.99	1,377,510.3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2022年度，投资收益较上期增长39.15%，主要系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4,897.88	1,065,515.13	2,481,442.97	428,284.9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合计	824,897.88	1,065,515.13	2,481,442.97	428,284.9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自于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开市场价格波动。每年的金额波动主要源自理财产品净值的变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政府补助	432,999.09	988,050.25	661,238.28	2,484,556.47
合计	432,999.09	988,050.25	661,238.28	2,484,556.4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不足2%，2020年占比不足5%，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收到较多的扶持资金及人才补贴。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培训补贴	-	-	10,700.00	46,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补贴	-	284,800.00	89,051.00	205,00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	-	50,000.00	-	1,49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相关补助	243,465.09	462,656.23	417,747.81	436,072.85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7,779.00	130,868.02	25,991.00	56,483.62	与收益相关
留工补贴	161,000.00	24,500.00	-	-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贴	1,500.00	10,500.00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9,255.00	24,726.00	117,748.47	251,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32,999.09	988,050.25	661,238.28	2,484,556.47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393,280.94	-5,789,763.65	-3,280,151.86	-4,236,065.62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	-	-
合计	-4,393,280.94	-5,789,763.65	-3,280,151.86	-4,236,065.6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均为计提的坏账损失。信用减值损失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应收款项规模扩大后按账龄计提的坏账损失增多所致。计提上述信用减值损失后，公司资产质量得到进一步夯实。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70,864.41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70,864.41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合计	-	-	-70,864.41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损益仅在2021年有发生额，为处置办公车辆。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638,923.75	296,830,198.27	294,451,774.39	239,118,607.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9,790.79	4,266,502.83	9,584,265.90	2,345,34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228,714.54	301,096,701.10	304,036,040.29	241,463,950.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359,741.58	38,152,788.11	56,447,656.47	54,329,420.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657,338.83	142,954,768.29	130,789,463.23	109,296,751.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869,320.56	36,782,360.77	26,192,547.22	22,035,026.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39,014.53	25,510,350.35	22,715,965.41	25,379,72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825,415.50	243,400,267.52	236,145,632.33	211,040,92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3,299.04	57,696,433.58	67,890,407.96	30,423,023.0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42.30万元、6,789.04万元、5,769.64万元及540.3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入，其中2023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多，系上半年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增加、补缴以前年度的所得税费用以及支付往来款项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政府补助	317,356.14	642,095.70	332,162.18	2,127,824.08
利息收入	251,062.12	401,039.99	259,029.39	217,519.31
营业外收入	372.53	23,174.52	62,762.68	
往来款项	1,021,000.00	3,200,192.62	8,930,311.65	
合计	1,589,790.79	4,266,502.83	9,584,265.90	2,345,343.3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退回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政府发放的各类补助。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期间费用中的其	10,383,204.97	20,027,398.21	18,824,975.80	16,313,195.38

他付现支出				
往来款项	11,219,877.18	4,664,134.56	3,365,635.84	8,896,230.16
支付履约保证金	444,202.59	786,817.58	525,353.77	170,303.45
营业外支出	891,729.79	32,000.00	-	-
合计	22,939,014.53	25,510,350.35	22,715,965.41	25,379,728.9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日常经营中产生的付现费用、往来款项支出，以及开展业务所缴纳的保证金等。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利润	36,172,950.29	64,358,075.84	46,772,557.36	42,629,659.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
信用减值损失	4,393,280.94	5,789,763.65	3,280,151.86	4,236,065.6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24,518.94	1,502,085.75	1,924,123.98	1,718,646.2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25,302.60	3,079,989.96	3,079,989.96	-
无形资产摊销	2,160,869.00	4,049,386.72	1,788,435.22	185,023.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7,305.94	3,976,820.01	9,667,656.51	9,117,346.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70,864.41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3,219.98	19,760.40	89,132.6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4,897.88	-1,065,515.13	-2,481,442.97	-428,284.9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5,762.86	1,055,676.08	1,180,289.36	436,558.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1,165.69	-2,443,961.50	-1,756,311.99	-1,377,51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9,611.38	-5,592,006.66	-795,412.64	-176,687.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6,567.22	4,025,976.11	556,251.23	107,071.2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142,356.15	-26,309,346.49	7,314,261.11	-31,520,315.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936,260.24	1,941,481.34	-5,520,570.63	3,034,749.53
其他	661,835.65	3,294,787.92	2,789,804.79	2,371,56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3,299.04	57,696,433.58	67,890,407.96	30,423,023.06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持续增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 0.96、1.08、0.98 和 0.9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的比值分别为 0.71、1.45、0.90 和 0.15，反映了公司拥有较强的销售回款能力以及较高的流动性水平，其中 2023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差距较大的主要原因系上半年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增加、补缴以前年度的所得税费用以及支付往来款项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9,520,000.00	217,570,000.00	131,840,000.00	71,9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81,958.43	3,695,074.41	2,243,594.32	669,969.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000.00	150,300.00	6,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201,958.43	221,268,074.41	134,233,894.32	72,656,469.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33,628.74	6,890,097.86	8,306,124.28	9,562,196.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700,000.00	222,860,000.00	157,700,000.00	8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430,000.00	10,069,87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33,628.74	233,180,097.86	176,075,994.28	94,562,196.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8,329.69	-11,912,023.45	-41,842,099.96	-21,905,727.3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受各年理财产品申购和赎回规模波动变化影响。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受各年理财产品申购和赎回规模波动变化影响。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752,200.76	1,55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8,548.74	19,227,618.00	9,5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90,749.50	20,777,618.00	9,5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7,618.00	28,500,000.00	-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428,571.60	25,195,768.70	10,197,098.43	20,436,812.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4,950.74	3,460,763.45	3,345,167.1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51,140.34	57,156,532.15	13,542,265.56	25,436,812.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60,390.84	-36,378,914.15	-4,042,265.56	-25,436,812.5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各年度筹资活动的类别和规模差异较大所致。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偿还借款及分配股利等导致现金流出较多所致。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支付使用权资产 租赁费	2,294,950.74	3,460,763.45	3,345,167.13	-
合计	2,294,950.74	3,460,763.45	3,345,167.13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月-6月，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租赁办公场地产生的现金流出。公司2021年起执行根据新租赁准则，并按照准则要求将租赁所支付的现金在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列示。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各年度筹资活动的类别和规模差异较大所致。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偿还借款及分配股利等导致现金流出较多所致。

五、 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为满足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公司进行了相应规模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装修投资。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56.22 万元、830.61 万元、689.01 万元和 353.36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值税	应税劳务收入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总公司 6%/5%/3% 各分公司、子公司 6%/3%/1%	总公司 6%/5%/3% 各分公司、子公司 6%/3%/1%	总公司 6%/5%/3%； 各分公司、子公司 6%/3%/1%	总公司 9%/6%/5%/3%； 各分公司 6%/3%/1%
消费税	-	-	-	-	-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总公司及各分公司、各子公司 3%/1.5%	总公司及各分公司、各子公司 3%/1.5%	总公司及各分公司、各子公司 3%/1.5%	总公司及各分公司 3%/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总公司及各分公司、各子公司 7%/3.5%	总公司及各分公司、各子公司 7%/3.5%	总公司及各分公司、各子公司 7%/3.5%	总公司及各分公司 7%/3.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总公司 25% 各子公司 20%	总公司 25% 各子公司 20%	总公司 25% 各子公司 10%/2.50%	总公司 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总公司及各分公司、各子公司 2%/1%	总公司及各分公司、各子公司 2%/1%	总公司及各分公司、各子公司 2%/1%	总公司及各分公司 2%/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发设计	20%	20%	20%	-
中诚智汇	20%	20%	20%	-
上海众宇	20%	20%	20%	-
常熟中诚	20%	20%	-	-
吴江中诚	20%	20%	-	-
张家港中诚	20%	20%	-	-
吴中区中诚	20%	20%	-	-
苏州中诚	20%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以及《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根据《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的有关规定，2022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3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同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号）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相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与税务总局共同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共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1 年	执行新租赁准则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程序	使用权资产	-	22,773,114.52	22,773,114.52
			资产总计	261,008,682.20	283,781,796.72	22,773,114.52
			租赁负债	-	20,388,740.13	20,388,740.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61,008,682.20	283,781,796.72	22,773,114.52

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的相关内容。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新租赁准则相关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衔接处理的具体方法如下：

(1)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

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和计量使用权资产。

(3)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可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3)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可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无需对首次执行日前各期间是否合理确定行使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估计。

(4)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5) 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0 年度、2021 年度	1.调整收入归属期；2.调整子公司（中发设计）收购价格；3.还原个	2023 年 4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人代收代付事项；4.调整股份支付；5.调整因往来科目调整引起的坏账准备变化；6.调整加计扣除事项；7.调整汇算清缴差异；8.调整理财收益；9.重分类成本费用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1年度、2022年度	1.调整金融工具类别；2.成本费用重分类	2023年8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对2020年、2021年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由公证天业出具的《关于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3-045）。

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2022年度、2022年半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相关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由公证天业出具的《关于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3-126）。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1）2020年

1)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和2020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88,449,559.11	72,581,006.28	261,030,565.39	38.51%
负债合计	95,946,942.38	50,850,416.43	146,797,358.81	53.00%
未分配利润	58,396,333.07	15,717,850.29	74,114,183.36	26.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2,502,616.73	21,730,589.85	114,233,206.58	23.49%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502,616.73	21,730,589.85	114,233,206.58	23.49%

营业收入	234,313,804.87	15,169,070.22	249,482,875.09	6.47%
营业成本	132,201,854.68	18,836,443.51	151,038,298.19	12.47%
净利润	38,725,104.22	3,904,554.99	42,629,659.21	10.0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725,104.22	3,904,554.99	42,629,659.21	10.08%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和2020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88,449,559.11	72,581,006.28	261,030,565.39	38.51%
负债合计	95,946,942.38	50,850,416.43	146,797,358.81	53.00%
未分配利润	58,396,333.07	15,717,850.29	74,114,183.36	26.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502,616.73	21,730,589.85	114,233,206.58	23.49%
营业收入	234,313,804.87	15,169,070.22	249,482,875.09	6.47%
营业成本	132,201,854.68	18,836,443.51	151,038,298.19	12.47%
净利润	38,725,104.22	3,904,554.99	42,629,659.21	10.08%

(2) 2021年

1)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和2021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64,142,935.67	57,781,813.27	321,924,748.94	21.88%
负债合计	130,072,303.87	38,056,876.34	168,129,180.21	29.26%
未分配利润	64,187,904.59	12,376,467.74	76,564,372.33	19.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029,939.79	20,765,628.94	153,795,568.73	15.61%
少数股东权益	1,040,692.01	-1,040,692.01	-	-1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070,631.80	19,724,936.93	153,795,568.73	14.71%
营业收入	292,891,422.20	-20,960,667.85	271,930,754.35	-7.16%
营业成本	178,635,210.66	-17,083,575.08	161,551,635.58	-9.56%
管理费用	28,801,789.61	823,666.30	29,625,455.91	2.86%
净利润	51,568,166.40	-4,795,609.04	46,772,557.36	-9.3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527,323.06	-3,754,765.70	46,772,557.36	-7.43%
少数股东损益	1,040,843.34	-1,040,843.34	-	-100.00%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和2021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59,202,780.96	58,443,439.43	317,646,220.39	22.55%
负债合计	129,342,648.83	38,056,876.34	167,399,525.17	29.42%
未分配利润	61,018,096.93	11,997,401.89	73,015,498.82	19.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860,132.13	20,386,563.09	150,246,695.22	15.70%
营业收入	292,658,748.93	-20,960,667.85	271,698,081.08	-7.16%
营业成本	183,263,952.97	-16,797,962.48	166,465,990.49	-9.17%
管理费用	28,181,556.18	-123,723.79	28,057,832.39	-0.44%
净利润	47,357,515.40	-4,133,831.55	43,223,683.85	-8.73%

(3) 2022 年

1)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资产总计	353,585,152.37	-	353,585,152.37	-
负债合计	157,136,719.88	-	157,136,719.88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448,432.49	-	196,448,432.49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448,432.49	-	196,448,432.49	-
营业收入	303,427,325.41	-	303,427,325.41	-
营业成本	165,615,881.39	-2,842,170.28	162,773,711.11	-1.72%
管理费用	28,856,435.51	2,842,170.28	31,698,605.79	9.85%
净利润	64,358,075.84	-	64,358,075.84	-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资产总计	349,971,300.61	-	349,971,300.61	-
负债合计	163,549,764.81	-	163,549,764.81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421,535.80	-	186,421,535.80	-
营业收入	295,807,196.57	-	295,807,196.57	-
营业成本	167,954,181.85	-	167,954,181.85	-
净利润	57,880,052.66	-	57,880,052.66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证天业的审阅意见

公证天业对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9 月的合

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苏公 W [2023] E1465 号）。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中诚咨询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3 年 1-9 月经审阅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6,745.57	35,358.52
所有者权益	22,738.17	19,644.8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5,513.94	20,206.58
营业利润	6,423.64	4,959.47
利润总额	6,344.69	4,954.40
净利润	5,061.69	3,671.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61.69	3,67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23.53	3,40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6.23	3,500.58

公司 2023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3.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6.04	74.36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4.24	281.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95	-1.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17	-87.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8.16	263.07

经审阅，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6,745.57万元，负债总额为14,007.3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2,738.17万元。2023年1-9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25,513.9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6.2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61.6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7.8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23.5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1.53%。

2023年1-9月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综合实力逐渐提升，整体业务规模不断增长，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比上升，而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保持相对稳定。

财务报告审计截至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以及主营业务发展，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工程咨询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2,300.12	12,300.12	发行人、中发设计、中诚智汇
2	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7,689.40	7,689.40	发行人
3	EPC 业务拓展项目	7,000.00	7,000.00	中发设计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发行人
合计		32,989.52	32,989.52	

(二) 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大于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超过部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小于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资金缺口，募集资金则按照以下顺序投入对应项目：1、工程咨询服务网络建设项目；2、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3、EPC 业务拓展项目；4、补充流动资金。

因经营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本次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与管理。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 工程咨询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为了紧抓市场机遇，发挥公司增长潜力，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建设，在全国范围进行分支网点的拓展建设，持续提升公司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公司市场份额和行业知名度。本项目实施期为3年，投资总额为12,300.12万元，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场地租赁及装修、设备购置、团队建设投入等。项目建设期内，公司将在全国范围内共计拓展或升级分支网点11家，新增营业网点1家，项目预计增员240人。本项目拟通过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发设计、中诚智汇实施。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

在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发展、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的背景下，国内庞大的工程建设规模蕴含着巨大的工程咨询服务需求。与此同时，由于工程咨询服务业存在行业集中度低、中小型企业众多的特征，在行业进入技术快速发展和快速转型升级的背景下，呈现出行业整合加速的趋势，为行业内技术水平更高、服务能力更强的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如果公司能够借助这一契机加强服务网点建设，既能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也能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目前，公司业务已涉及包括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服务、工程设计、全过程咨询等工程咨询服务领域的多个环节，丰富的项目执行经验和项目案例保证公司能够针对不同工程项目制定针对性的业主项目综合解决方案，在技术和服务能力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本项目中，公司将在全国范围内共计拓展或升级分支网点11家，新增营业网点1家，公司将通过网点服务范围、服务能力的提升以及专业咨询服务人员的扩充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水平。本项目实施后，预计公司的营收和利润规模将得到极大提升，从而保证公司拥有更多的现金流以实现更多技术课题的研发以及团队人员素质的提升，进而持续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2) 在手订单驱使公司通过设立分支网点的方式提升服务质量

受我国各地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同时受服务体验、服务成本、造价数据等区域特

征及行业隐形地方保护等因素的制约，工程咨询服务业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在相同条件下，服务网点越贴近项目所在地和客户的企业往往越能够发挥其“地利”优势，发挥更强的市场开发能力、服务响应能力和服务保障能力，也能取得更好的客户忠诚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8 家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下设 32 家分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合同累计约 5.62 亿元。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当前公司服务网点的数量和规模已经难以与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战略相匹配，主要表现在两方面：其一，发行人营业网点数量较少，且网点布局不尽合理，对苏州以外地区的影响能力不足；其二，当前公司部分网点的人员规模已经难以适应当地业务的快速发展，营业网点存在升级改造需求。

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填补公司在服务网点方面存在的短板，全面掌握当地发展和建设投资规划，深刻理解当地政策法规、市场特点和客户需求，快速积累项目经验和数据，从而为客户提供服务响应更快、服务效能更高、服务保障能力更强的专业工程咨询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

(3) 项目有助于推广优质服务和创新产品

随着工程项目的数量和项目复杂程度也在持续提升，越来越多的业主重点建设项目需要技术实力更强、人员素质更高、服务更加专业的工程咨询企业进行广泛、深度地参与。公司作为工程咨询服务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在经营资质、项目经验、人员素质、业务流程、质控标准、技术工具、创新成果和发展理念等方面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优势。随着本项目的实施，公司通过扩大服务网络和网点服务能力，有利于推动当地行业良性竞争，促进行业交流合作，使更多地区和业主能够接触和获取附加值和创新程度更高的工程咨询服务，推动当地工程咨询服务水平的提升。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项目具备产业政策和行业市场规模的强大支撑

工程咨询服务业的市场空间与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我国“十四五”规划提出：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率，保持投资合理增长，快补齐基础设施、市政工程等领域短板。在“十四五”规划的引领下，我国国内工程咨询服务业的市场基础更加扎实，市场空间更趋广阔。与此同时，我国新型城镇化政策持续推进，进一步激发了工程咨询服务业的发展潜力。

近年来，国家通过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在对行业进行规范的同时，也不断支持和鼓励具备技术和优势的工程咨询服务企业持续快速发展，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针对工程咨询服务行业的各细分领域，我国各部门先后印发《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

在产业政策的积极推动下，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快速健康发展，工程咨询服务行业的市场环境持续改善，为公司可持续经营发展带来积极促进作用。工程咨询服务行业的发展为公司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可行性。

(2) 公司具备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深耕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并坚持“立足苏州、辐射长三角、面向全国”的发展战略，承担了市内多项重大基础工程和房建工程的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依托良好的服务质量和业内口碑，公司团队在工程咨询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具体包括超高层建筑、五星级酒店、大型商业建筑、大型住宅区、大型医院、学校、游乐园、展览馆、大剧院、综合场馆等城市建设，公路、港口、水利、城市轨道交通、特高压输电、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生态修复、历史文化保护、老旧小区改造等新型城镇化建设。

公司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为本项目提供了充分保障。

(3) 公司具备实施本项目的技术和资质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创新发展为驱动。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管理模式创新，从成立之初相对单一的工程造价、招标代理业务入手，不断拓展业务外延，丰富业务内涵，逐步衍生出包括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等业务。公司在 2021 年收购中发设计，正式切入工程设计领域，在工程建设项目的更上游环节开始为业主提供专业化、精细化的工程咨询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49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参与编制了团体标准《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标准》。此外，公司取得了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资质认证。

公司已取得的技术成果和资质认证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4) 公司具备高素质的技术团队

工程咨询服务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业务持续发展和产品、技术创新起着极为关键的作用。截至 2023 年上半年末，公司拥有一级造价工程师 113 名、一级建造师 57 名、注册监理工程师 101 名、高级工程师 92 名、咨询工程师 7 名、一级建筑师 3 名、英国皇家测量师 13 名。

高素质的技术团队，是公司开展全过程咨询业务的重要保证，也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4、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期为 3 年。项目建设期内，公司将在全国范围内共计拓展或升级分支网点 11 家，新增营业网点 1 家，项目预计增员 240 人。项目建设期内公司网点建设及增员进度如下所示：

序号	服务网点		新增人员			备注
	所在地	网点名称	T+1	T+2	T+3	
1	苏州	中发设计	12	20	32	已有网点升级
2		中诚智汇	2	6	12	已有网点升级
3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4	12	24	已有网点升级
4		江苏中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园区分公司	2	3	3	已有网点升级
5		江苏中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新区分公司	2	3	3	已有网点升级
6	无锡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3	5	7	已有网点升级
7	常州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2	6	12	已有网点升级
8	南通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1	1	3	已有网点升级
9	南京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3	5	7	已有网点升级
10	泰州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1	1	3	已有网点升级

11	雄安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公司	4	4	12	已有网点升级
12	扬州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4	4	12	新增网点
合计			40	70	130	

5、投资项目概算

本项目拟新增投资 12,300.12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T+1	T+2	T+3
1	场地租赁费	829.73	6.75%	85.10	234.14	510.48
2	装修费用	1,152.00	9.37%	192.00	336.00	624.00
3	设备购置费	2,613.00	21.24%	1,443.00	465.00	705.00
4	软件购置费	485.00	3.94%	315.00	67.00	103.00
5	人员薪酬	5,863.40	47.67%	920.00	1,680.00	3,263.40
6	铺底流动资金	1,356.99	11.03%	157.65	600.15	599.20
合计		12,300.12	100.00%	3,112.75	3,382.29	5,805.08

6、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属于非生产性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内容不属于环评审批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7、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无需办理内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8、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于第 6 年末完全达产，达产后预计年新增营业收入 14,270.00 万元，新增净利润 3,016.92 万元。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1.48%，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6.66 年（含建设期）。项目本身各项财务评价指标良好。

（二）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建筑类型日益多样化，结构复杂程度不断提升，因此对工程咨询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为了适应行业发展，工程咨询服务业呈电子化、信息化发展趋势。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卫星

定位等新技术在工程咨询服务业内兴起。层出不穷的新型技术不断为工程咨询服务业赋能，并与工程咨询服务不断融合，促进行业持续转型。

对此，公司拟实施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引进算法工程师、数据分析工程师等中高端人才，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储备专业人才；建立并持续完善包括“工程造价大数据管理系统”、“工程校核系统”和“智慧造价系统”在内的智慧造价服务平台；建立并持续完善“基于 BIM 技术的全过程管理集成系统”；对中诚管理业务支撑平台、中诚后勤管理系统、NPMS 监理及项目管理综合管理系统、中诚薪资管理系统进行技术升级，拓展功能以适应公司发展。本项目实施期为 3 年，预计投资总额为 7,689.40 万元，具体包括机房建设费用 1,241.00 万元，硬件购置费用 1,012.60 万元，软件购置费 1,165.00 万元，开发测试费用 3,510.80 万元和委托开发费 760.00 万元。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项目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业务竞争力

工程咨询服务行业是一项横跨工学、土木工程学、经济学、管理学等多个门类学科的知识密集型行业。在传统的工程咨询模式下，需要大量不同专业的技术人员对工程项目中产生的海量信息和数据进行搜集、汇集、分类、分析、加工和应用，而工程项目由于其数据来源的多样性和信息的非标性导致数据汇集、分类和处理工作的复杂程度和难度远高于其他行业。近年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兴起和不断发展，同时 BIM 技术应用程度不断加深，为工程咨询服务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和服务能力提升创造了有利的技术条件，工程咨询服务行业的领先企业纷纷开始布局提升自身信息化能力。在此背景下，公司需要顺应行业发展趋势，通过提升信息化能力来增强公司核心业务竞争力。

(2) 项目实施有助于推动投资建设活动的数字化转型

数字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主要经济形态，是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主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推动力，促进公平与效率更加统一的新经济形态。当前，我国工程咨询服务企业仍然依靠传统的方式提供服务，不能在短时间内帮助业主形成有效的决策咨询，也没有充分利用数字化手段整合大数据信息。对此，2021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全面深化重点产业数字化转型；立足不同产业特点和差异化需求，推动

传统产业全方位、全链条数字化转型，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促进数字技术在全过程工程咨询领域的深度应用，引领咨询服务和工程建设模式转型升级。

公司通过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智慧造价服务为主要切入点，以公司在工程咨询服务行业深耕多年所积累的工程项目案例和数据为基础，建立并持续完善包括“工程造价大数据管理系统”、“工程校核系统”和“智慧造价系统”在内的智慧造价服务平台，推动投资建设与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深度融合和数字化转型。

(3) 项目实施有助于推动建筑行业全生命周期管理

BIM 技术是建筑信息化的有效支撑，也是推动我国建筑行业全面信息化的重要动力。BIM 是以建筑工程的各项相关信息数据作为模型的基础，通过数字信息仿真模拟建筑物所具有的真实信息，呈现建筑工程项目所有相关信息的工程模型，搭建建筑工程项目所有关联方信息汇总、交互的数字化平台，以满足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需求，其特征包括可视化、协同性、模拟性和连贯性。基于 BIM 技术进行建筑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有利于实现项目各阶段不同相关方信息的集成，使之成为随项目进度同步变化的动态信息链，从而避免传统模式下阶段性项目管理产生的信息缺失。

通过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建立并持续完善“基于 BIM 技术的全过程管理集成系统”。公司以 BIM 模型+物联网数据为基础，将施工过程中的各类信息以 BIM 模型为载体进行统一整合，为建筑全过程管理提供综合性平台，发挥 BIM 在基础设施施工协同中的作用。同时，公司将结合数据分析、性能分析、模型分析等技术手段，提供模型浏览、算量计价、进变模拟、质量管理、变更管理等应用功能，实现 BIM 技术对工程咨询服务行业的全过程控制管理。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该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及产业发展方向

研发及信息化建设能够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创新技术支持，并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制度化、系统化管控基础，有利于全面规范公司的运行体系，提高管理效率。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信息化工作，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工程咨询服务行业的信息化建设。2017 年，住建部发布《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加快建设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并提出加大信息化推广力度，增加应用 BIM 技术的新开工项目数量；同年，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建筑业

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指出，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在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据共享和信息化管理，为项目方案优化和科学决策提供依据；2019年，发改委、住建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建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体系，大力开发和利用建筑信息模型（BIM）、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和资源，努力提高信息化管理与应用水平；2021年，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全面深化重点产业数字化转型，促进数字技术在全过程工程咨询领域的深度应用，引领咨询服务和工程建设模式转型升级。

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本项目的实施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未来工程咨询服务行业信息化建设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综上，国家政策及产业发展方向利好本项目建设。

（2）公司具备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深耕工程咨询服务业，并坚持“立足苏州、辐射长三角、面向全国”的发展战略，承担了市内多项重大基础工程和房建工程的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依托良好的服务质量和业内口碑，公司团队在工程咨询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具体包括超高层建筑、五星级酒店、大型商业建筑、大型住宅区、大型医院、学校、游乐园、展览馆、大剧院、综合场馆等城市建设，公路、港口、水利、城市轨道交通、特高压输电、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生态修复、历史文化保护、老旧小区改造等新型城镇化建设。

公司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为本项目提供了充分保障。

（3）公司完善的管理制度与人才体系有利于本项目的推进

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涵盖经营决策、采购、销售、研发、财务等方面；同时，公司注重人才的内部培养，拥有一批优秀的造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建筑工程师、软件开发工程师、BIM技术人员及其他业务人员。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人才引进、员工培育体系，并注重员工激励制度的建设，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挖掘员工潜力，为公司的业务创新和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4) 公司人才团队、开发经验和技術储备充分，具备相应的研发实力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及信息化系统建设，致力于发展成为科技型的工程咨询企业。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并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自主开发了中诚造价咨询软件平台、中诚过程造价控制软件平台、中诚代理软件平台、中诚监理软件平台、中诚 BIM 软件平台，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提高了各部门及各分公司之间的协作水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49 项软件著作权。

随着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公司的信息系统持续完善，研发团队积累了丰富的信息系统开发和管理经验。本次研发的各项产品均系基于公司目前技术成果基础上的持续研发，本次募投项目是在坚持成熟的研发方向前提下，对既有技术和成果的迭代升级。公司的人才团队、开发经验和技術储备充分，为本次项目建设奠定了扎实的基础，有利于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4、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及投资概算

本项目实施期为 3 年，预计投资总额为 7,689.40 万元。具体金额及分年投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T+1	T+2	T+3
1	机房建设费	1,241.00	16.14%	1,241.00	-	-
2	设备购置费	1,012.60	13.17%	496.40	183.40	332.80
3	软件购置费	1,165.00	15.15%	487.00	339.00	339.00
4	开发测试费	3,510.80	45.66%	680.00	1,155.00	1,675.80
5	委托开发费	760.00	9.88%	345.00	345.00	70.00
合计		7,689.40	100.00%	3,249.40	2,022.40	2,417.60

5、研发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建设内容包括：建立并持续完善包括“工程造价大数据管理系统”、“工程校核系统”和“智慧造价系统”在内的智慧造价服务平台；建立并持续完善“基于 BIM 技术的全过程管理集成系统”；对中诚管理业务支撑平台、中诚后勤管理系统、NPMS 监理及项目管理综合管理系统、中诚薪资管理系统进行技术升级，拓展功能以适

应公司发展。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拟实现的研发目标如下：

序号	系统名称	具体建设内容及拟实现的研发目标
1	工程造价大数据管理系统	(1) 进行专业上的拓展，对市政、景观专业的数据体系和逻辑架构进行定义和扩展； (2) 引入造价指数功能，通过一键套价，科学形成造价指数趋势
2	工程校核系统	(1) 将专业工程师的过往丰富校核经验数据归纳总结为校核算法，从数据检查和逻辑检查两个维度，清单、组价、费率、逻辑四个层面对成果文件质量进行校核，智能找出造价文件错误所在，对造价成果文件的编制质量进行全方位、多角度、多层次检查，生成相应的检查报告； (2) 支持对不同维度的数据指标进行对比以及文件的溯源检查，从而达到快速提升造价成果文件质量目的
3	智慧造价系统	(1) 以数百个历史项目为基础，深度挖掘数据关联规则，构建机器学习算法模型，实现对不同业态、多类指标的工程量预测； (2) 开发相似项目智能推荐算法，实现对细化工程量指标的完善； (3) 形成自定义造价表单，快速生成项目总价，创新性重塑投标估价技术范式，为成本测算过程提质、降本、增效，构建数据、算法和业务发展的相互促进和良性闭环，形成全专业、多场景、一体化的系统平台
4	基于 BIM 技术的全过程管理集成系统	(1) 通过 BIM 轻量化技术的三维可视化应用，实现 Web 端平台各专业三维模型整合显示； (2) 通过智能物联网、人工智能算法将数据信息集成，构建统一数据转化规则； (3) 以 BIM 模型+物联网数据为基础，整合模型浏览、算量计价、进变模拟、质量管理、变更管理等基本 BIM 应用点，集成 Web-GL、GIS、人工智能、低代码等技术的开发基础设施施工协同管理平台，呈现在 web 端可视化界面上； (4) 采用 B/S 架构，利用云端服务作为集中管控中心，将施工过程中的各个方面（如设计、安全、质量、进度、成本、资料等）以 BIM 模型为载体统一整合，发挥 BIM 在基础设施施工协同中的作用，同时结合数据分析、性能分析与模型分析，为建筑全过程管理提供一个综合性的平台； (5) 打破信息孤岛瓶颈，促使项目参与者能够主动积极地履行项目责任，减少工程项目的成本增加和工期延误，寻求管理模式的数字化转型
5	中诚管理业务支撑平台	(1) 工程设计：公司工程设计项目的管理审批流等； (2) 前期咨询：公司前期咨询项目的管理审批流等； (3) 各分公司子系统的构建； (4) 实现所有系统间数据互联互通
6	中诚后勤管理系统	(1) 产值管理增加业务：工程设计、前期咨询以及全过程咨询； (2) 实现所有系统间数据互联互通
7	NPMS 监理及项目管理综合管理系统	加入多种审批模板，通过模板来管控审批流程，避免定制型开发，使得系统可用范围更广泛
8	中诚薪资管理系统	(1) 完善首页系统图表展示，更清晰快速展示所需内容； (2) 添加数据分析功能，分析各人员支出，以及公司层面的总支出等； (3) 完善劳务申报功能，加入审批管理中； (4) 实现员工工资条的管理与发放； (5) 实现财务数据对接功能

6、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属于非生产性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

项目内容不属于环评审批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7、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本项目已在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备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苏高新项备〔2023〕187 号）。

（三）EPC 业务拓展项目

1、项目概况

近年来，随着业主对工程成本、工期、工程质量要求的不断提升，以设计、施工为一体的工程总承包（EPC）模式持续推广。工程总承包模式在产业链整合、专业化服务、设计引领、信息集成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能够满足建筑业持续发展的内在需求。基于上述背景因素，公司拟计划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补充公司工程总承包运营资金，提升公司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开展能力。本项目实施期为 3 年，预计投资总额为 7,000.00 万元，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发设计实施。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项目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的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市场竞争力

在工程总承包领域，除企业自身技术能力以外，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是项目业主在选择总承包商的重要砝码和关键要素之一。目前国内开展工程建设总承包业务的承包商主要包括以建设业务为主的大型建设公司和以设计业务为主体的大型工程公司。前一类公司凭借着它们多年的市场经验和雄厚的融资能力在市场中拥有很强的竞争力。而设计类工程公司虽然在技术上具备一定优势，但是由于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无法与那些大型工程公司匹敌，在大型项目的争夺中处于劣势。

随着公司综合实力和市场影响力的不断提高，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越来越大，相应的，客户对公司的资金实力与企业规模的要求也越高。本项目实施，将提升中发设计工程总承包业务的中标率，进而大大增强中发设计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市场竞争力。

（2）工程总承包业务有占用大量资金的需求

中发设计从事的工程总承包业务采用当前国际通行的工程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调试等一揽子工作，通常会需要占用大量资金。这些资金占用主要为工程提供担保和工程垫资等方面。

①工程交易担保

工程交易担保主要包括投标保证金、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

投标保证金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人出具的,以一定金额表示的投标责任担保。根据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部委颁发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规定,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

履约保函指工程招投标结束后,公司与业主签订合同,约定由公司向业主提交经其确认的银行机构出具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银行担保,履约担保函的额度一般为合同总额的 10%。

预付款保函指在业主根据合同支付预付款后,公司需向业主提交经其确认的银行机构出具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银行担保。预付款担保函额度与预付款金额相等,有效期至预付款全部返还或扣减完毕。

质量保证金指施工单位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在建筑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从应付的建设工程款中预留的用以维修建筑工程在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内出现的质量缺陷的资金。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指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在银行设立账户并按照工程施工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专项资金。

②日常周转所需流动资金

近年来,国内工程总承包市场与国际模式逐步接轨,除了工程总承包市场的规模、行业结构和地区分布在发生新的变化之外,工程总承包模式也发生了变化,带资总承包逐步成为较为普遍的做法。带资总承包是国际工程总承包市场的主要形式。由于各国政府用于公共建筑的财政资金的放缓和市场竞争程度的加剧,工程总承包商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变得越来越重要。是否具有带资能力成为了影响国际工程总承包市场竞争的重要因素。

工程总承包业务中，由于发包方设备材料款、施工款支付与总承包商实际发生的款项支付之间存在时间差，到一定进度前总承包商的收款额与付款额存在金额差，往往需要总承包商准备大量的流动资金。尤其在带资总承包模式下，业主一般在不支付预付款的情况下，要求总承包商带资施工到工程的一定节点。因此，公司需要准备更多的资金以供业务顺利开展。

(3) 在手订单驱使公司需要募集资金以满足工程开展实施后的垫资需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发设计已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 1 项，合同总金额达 42,116.8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1	苏国土 2022-WG-2 号地块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42,116.85
合计		42,116.85

鉴于公司在手订单存在合同金额大、工程工期长等特点，一旦上述工程项目开始实施，将对公司大量资金产生长时间的占用。如果公司现金流被长期占用，会导致公司无更多自由现金流去承接更多项目，进而导致公司发展不及预期。因此，公司当前工程总承包业务在手订单促使公司需要尽快募集资金以满足工程开展实施后的垫资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及持续承接 EPC 项目所带来的垫资需求。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项目具备产业政策和行业市场规模的强大支撑

近年来，国家通过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在对行业进行规范的同时，也不断支持和鼓励具备技术和服务优势的工程咨询服务企业持续快速发展，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具体产业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之“5、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2018-2022 年，我国工程建筑行业总体呈现持续发展的态势。固定资产投资主要通过工程建设来实现，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增长直接推动了工程建筑市场的发展。近年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保持了持续增长的势头，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18 年至 2022 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从 48.85 万亿元增至 57.96 万亿元，建筑业总产值从

22.58 万亿元增至 31.20 万亿元。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增加带动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市场容量的持续提升，为公司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可行性。

(2) 本项目的实施能够与公司现有业务取得良好的业务协同

公司作为工程咨询服务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近年来凭借先进的技术和优质的服务，自身业绩取得了持续发展。公司通过常年深耕工程咨询服务市场，积累了丰富的项目案例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经验。2021 年，公司通过收购中发设计正式切入工程项目的设计领域，也开始了以中发设计为主体承接 EPC 项目的发展战略。

由于公司在工程咨询服务领域具备较为领先的技术和服务水平，特别是公司在工程造价、招标代理、BIM 服务等领域的丰富服务案例，能够帮助 EPC 业主进行工程方案在工程造价、工程设计、招标代理、后续工程运维服务方面进行全方位赋能，有效优化工作流程、节约工程成本、缩短建设工期。而 EPC 项目往往工程金额较大，能够快速提升公司收入水平，从而实现公司的规模化快速发展。综上，本项目的实施，能够为公司在 EPC 项目实施和取得 EPC 项目新订单方面提供重要助力，也能促进 EPC 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取得良好的业务协同。

4、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及投资概算

本项目实施期为 3 年，预计投资总额为 7,000.00 万元。具体金额及分年投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项目营运资金需求	3,890.00	5,835.00	7,780.00
其中：投标保证金	84.00	126.00	168.00
履约保函	420.00	630.00	840.00
质量保证金	126.00	189.00	252.00
预付款保函	840.00	1,260.00	1,680.0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20.00	480.00	640.00
项目日常资金	2,100.00	3,150.00	4,200.00
营运资金本期增加额	3,890.00	1,945.00	1,945.00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3,600.00	1,700.00	1,700.00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属于非生产性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内容不属于环评审批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6、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办理内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 6,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张产生的资金需求，并减少负债规模和节省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从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为缓解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公司以自有积累资金以及向银行贷款的方式进行融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为公司日常经营、研发活动、营销活动以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升级提供灵活的资金支持；同时，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财务杠杆与短期偿债风险，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水平，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市场空间广阔，整体向数字化、智能化以及全过程咨询技术服务的方向发展。公司凭借积极布局工程咨询服务的各个环节，打造了综合一体化工程咨询服务体系，业务规模在近几年取得了高速增长，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10.28%。未来公司将不断推进在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工程监理、BIM 服务、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前期咨询等各环节的专业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同时进一步拓展营销渠道，以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未来对于资金储备仍然有较大的需求。

3、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属于非生产性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内容不属于环评审批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4、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办理内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进行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定向发行股票714,286股，发行价格14.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4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发行对象共2名，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苏州科技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7,143	14.00	5,000,002.00	现金
2	查雪芹	357,143	14.00	5,000,002.00	现金
合计		714,286		10,000,004.00	

公证天业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23]B012号），截至2023年2月28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科技城支行（账号：1102181019100106172）。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4.00
合计		10,000,004.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鉴证情况

公证天业对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苏公 W[2023]E1391 号），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中诚咨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不适用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发行人	苏州好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38.66	0.65
发行人	张家港锐诚置业有限公司、苏州全卓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3.65	0.49
发行人	苏州正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73.72	1.29
总计	-	-	516.03	2.43

报告期内，根据发行人的企业规模和实际情况，对重大诉讼的判断以涉案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100 万元但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为标准。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1、2017 年至 2021 年期间，原告与被告陆续签订《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一期别墅样板房装修工程）、《姑苏钓鱼台项目二期结算审计服务合同》、《姑苏钓鱼台项目三期 1-4#楼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姑苏钓鱼台项目三期 5-8#楼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中赫玫瑰园四期 A 岛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中赫玫瑰园四期 A 岛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补充协议》，合同分别约定了项目酬金金额或计算方法，以及付款进度和方式。原告投入大量人力到上述咨询服务工作中，履约对该工程项目进行逐项审核分析并向被告发送大量成果报告，但经原告多次催促，被告一直未予支付原告项目阶段咨询费。2023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向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原告阶段咨询费 1,386,601.53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023 年 5 月 16 日，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被告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给发行

人咨询费 1,386,601.53 元。因被告未按调解书时间付款,发行人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2017 年 11 月,原告同张家港锐诚置业有限公司就江苏张家港 2015B-028 地块建设工程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其中,原告主张咨询费用共计 1,620,237.71 元,张家港锐诚置业有限公司已支付咨询费 583,740.73 元,拒绝支付剩余咨询费 1,036,496.98 元。因张家港锐诚置业有限公司系苏州全卓置业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2023 年 8 月 3 日,原告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张家港锐诚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咨询费 1,036,496.98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被告二苏州全卓置业有限公司对被告一张家港锐诚置业有限公司所负债务承担连带责任。2023 年 10 月 23 日,该案件正式立案,案号为(2023)苏 0582 民初 16369 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件尚未开庭。

3、2017 年,原告与被告就正荣·苏地 2016-WG-77 号地块项目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签订《正荣·苏地 2016-WG-77 号地块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补充协议-001),依据合同第 4.5 条付款方式,被告应支付咨询费用为 2,124,050 元,实际已支付 1,456,029.72 元,剩余未支付 668,020.28 元。后原告与被告又签订《正荣·苏地 2016-WG-77 号地块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补充协议-002),依据合同第 1.3 条规定,被告应支付咨询费用为 3,070,932 元,实际已支付 1,091,715 元,剩余未支付 1,979,217 元。另外,原告在工期外提供驻场服务,产生超期驻场费用 90,000 元。因被告未支付剩余费用,2023 年 10 月 31 日,原告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咨询费 2,737,237.28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023 年 11 月 6 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案号为(2023)苏 0506 诉前调 18301 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件尚未正式立案,处于诉前调解阶段。

综上,上述案件标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其他披露事项:

无。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无。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不适用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等）、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内容的编制方式、审议和披露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更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规划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要求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公司可以通过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宣传或其他宣传材料、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活动。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情况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	公司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	郝春荣
联系地址：	苏州高新区潇湘路99号1幢101室5-8F、19F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12-68079006
传真号码：	0512-68079729
电子信箱：	zhongchengcjsjl@163.com

2、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4）诚实守信原则；（5）高效低耗原则；（6）互动沟通原则。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管理机构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是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主要负责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对外发言人。除得到公司明确授权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议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和规划如下：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当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

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份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增长与业绩扩张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进行利润分配。

（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当年合并报表后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

现金分红基本政策：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现金分红比例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若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或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本规划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六）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

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七）利润分配的执行与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监事分别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特殊情况下，可以以电话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同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和符合相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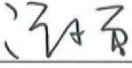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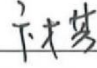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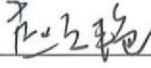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署：


陆俊


许学雷


卞才芳


郝春荣


赵文艳


张俊


陆惠民


顾建平


肖明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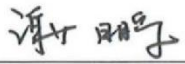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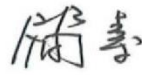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二）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署：



谢 鹏



简 素



华 错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三）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陆 俊


卞才芳


郝春荣


唐 婷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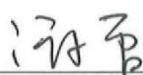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26日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署：



许学雷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署：


陆 俊



许学雷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朱天辰

保荐代表人： 
陈昌兆


邓红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总经理）： 薛臻

薛 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范力

范 力



五、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陶奕 李萍
陶奕 李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唐海燕
唐海燕



六、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李 钢 顾 裕 杨 悦（已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张彩斌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2月26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本所出具的“苏公 W[2021]A508 号、苏公 W[2022]A751 号”《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悦已离职，故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中杨悦未签字，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张彩斌
张彩斌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30-16:30

三、文件查阅地址

(一) 发行人：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潇湘路99号1幢101室5-8F、19F

联系人：郝春荣

电话：0512-68079006

传真：0512-68079729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人：陈昌兆、邓红军

电话：0512-62938562

传真：0512-62938500

(三) 招股说明书全文可通过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查阅